

年

卷

期

1

6

第

第

用實

現代司法



第一卷第六期

目 要

論煙毒盜匪三法規與普通司法機關之關係	張育海
日本公證人法	鮑文
日本公證人公費規則	洪鈞海
日本公證人法施行細則	張育海
法國公證人法	鮑文
比利時公證人法	洪鈞海
英國公證人法	張育海
德國關於公證法規	張育海
報告	張育海
視察蘇滬鎮錫法院報告	張育海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份工作報告(續)	張育海
統計	鮑文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各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及各省新監人犯出入	鮑文
數目表	鮑文
法制消息	鮑文
二則	鮑文
專載	鮑文
羅馬比較法學及法制研究院	鮑文
附錄	鮑文
法學論文索引(續)	鮑文

喻友信

寶道

統計室

張全泰

洪鈞海

張育海

鮑文

鮑文

張育海

司法部行政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
文

現代司法 第一卷 第六期 目錄

攝影

王部長視察江蘇高五分院暨鎮江地方法院留影

王部長視察無錫法院監所留影

王部長視察江蘇第二監獄留影

論著

論煙毒盜匪三法規與普通司法機關之關係……………劉恩榮(一)

譯述

日本公証人法……………張育海(九)

日本公証人公費規則……………鮑文(二九)

日本公証人法施行細則……………鮑文(三七)

法國公証人法……………張育海(四三)

比利時公証人法……………洪鈞培(五九)

英國公証人法……………桂裕(六三)

德國關於公証法規……………張金泰(七五)

報告

視察蘇滬鎮錫法院報告……………(八九)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份工作報告(續)……………(一〇七)

統計

廿四年十二月份各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及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統計室(一三三)

法制消息

國際比較法學院第二屆會議議題及程序……………(一六九)
司法人員動態……………(一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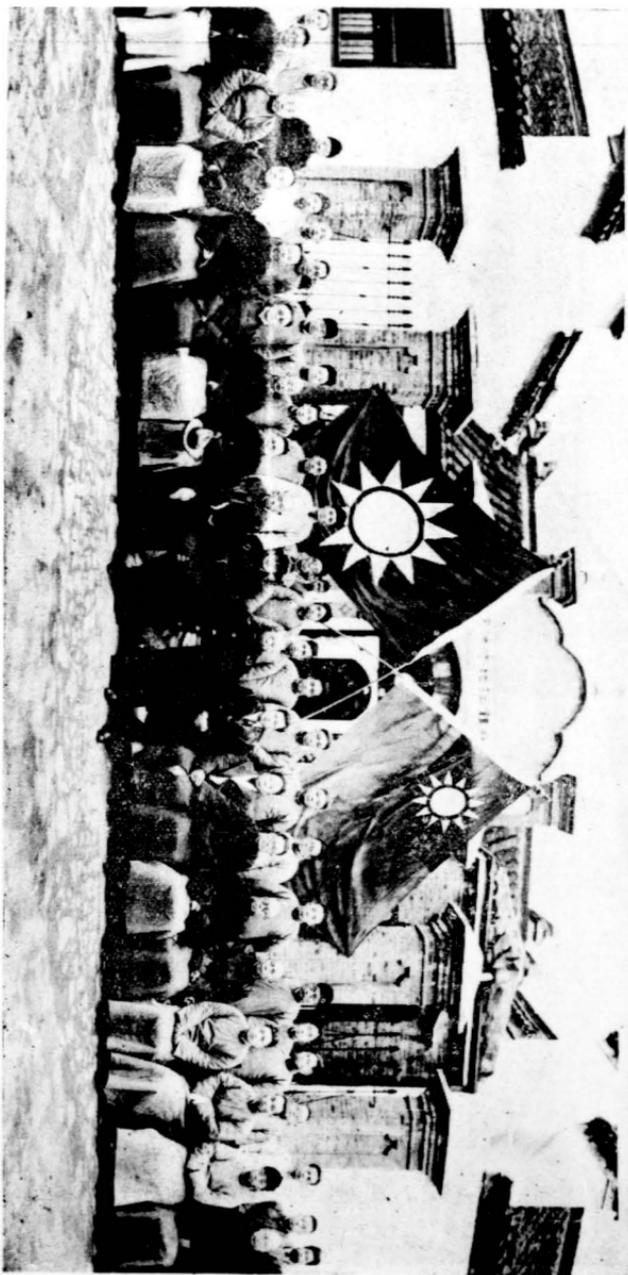
專載

羅馬比較法學及法制研究院……………寶道(一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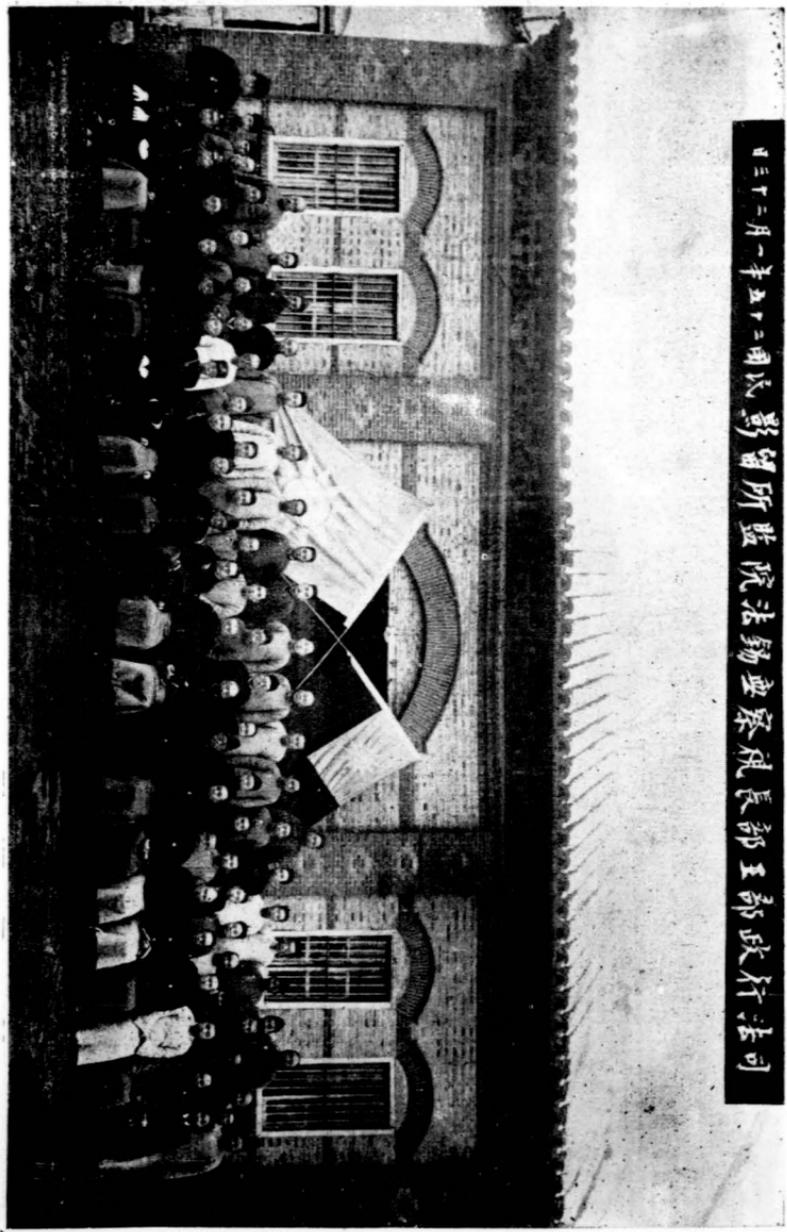
附錄

法學論文索引(續)……………喻友信(一九三)

司司法政王部長察江蘇高法院第及不院暨鎮江地方法院紀念



司 法 部 王 長 部 察 院 留 影 以 民 五 一 年 三 十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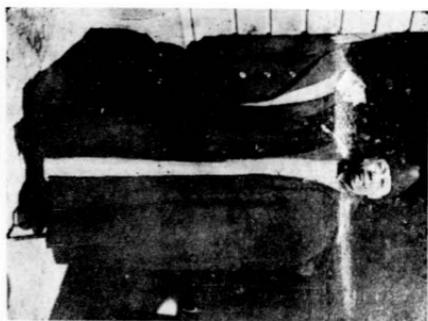




到等席首長院院法各時車下如真由法司察視蘇堯長部王上

(日十二月一年五十二)形情迎歡站

右王王部長蘇視察下車時攝影



右王王部長蘇視察下車時攝影



一月二十日

部長蘇所視察攝影二十五年

論 著

論煙毒盜匪三法規與普通司法機關之關係

劉恩榮

擾亂社會之治安，莫甚於盜匪。妨害民族之發達，莫烈於煙毒。非抱刑亂用重之心，難收除惡務盡之效。此禁煙治罪暫行條例下簡稱禁煙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下簡稱禁毒條例及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下簡稱盜匪辦法所以應運而生也。惟此三種新法規，

原爲特別審判機關而制定。至其與普通司法機關之關係，固有適用與不適用之分。其適用者，又有久暫之差異。闡明此種關係之公文，散見於司法公報者，爲數甚夥。茲特匯集其要旨，作本篇之根據，並殿以簡表，俾吾法曹同人，便於檢查，或可爲減少勞力時間之一助。若其錯誤掛漏，則尙待高明之指正焉。

全國普通司法機關，對於三種新法規，有因過渡關係暫時適用其一部者。有因特殊情形繼續適用其一部者。有因地域關係絕不適用者。茲分述之。

(甲) 因過渡關係暫時適用其一部者，更分四點說明之：

(一) 案之關係 (二) 法之關係 (三) 時之關係 (四) 地之關係。

(一) 案之關係

即對於案件之審判權

煙、毒、盜匪案件，依禁煙條例第二十一條，禁毒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盜匪辦法第五條各規定，普通司法機關已無審判權。似此類案件，與普通司法機關，已無關係之可言。惟以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八一次會議決議『凡犯罪在前，而於行營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之日，案已繫屬普通司法機關，現仍在繫屬中者，及將來禁煙禁毒法規公布施行之日，案已繫屬普通司法機關者，均仍由普通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終結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七一號司法院訓令第七六六號見司法公報第七八期七頁)於是乎在該三法規施行前，已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之煙毒盜匪案件，因過渡關係，該司法機關，仍有審判權。所謂煙毒盜匪案件，與普通司法機關之關係，其不絕如縷者，僅在於此。除此之外，可云無關係也。(上海兩特區法院另有說明詳乙項)倘在三法規施行後，煙毒盜匪案件，如有偶然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之事實，自應依刑訴法第二九五條第六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由檢察官移送軍事機關辦理。(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四二號見司法公報第九二期十三頁)

上述之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八一次會議決議，所謂『繫屬』云者，係指事實上現仍在繫屬中者而言。即繫屬於檢察官，亦應謂為繫屬。惟若在奉到決議前，已移送新法規所定之特別審判機關，或已諭知不受理判決確定者，即消滅以前繫屬之效力。司法院指令

第七八五號（見司法公報第八四期五頁）『所謂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者，即檢察官偵查已獲犯或已傳拘之案，亦包括在內。惟此項決議，既指明現在仍在繫屬中者而言，則普通司法機關，如在奉到決議以前，已將案件移送縣政府，或已判決不受理確定，自不得謂為仍在繫屬中，應由各該新法令所定之審判機關受理。』依此令文推之，若在奉到決議後，而仍移送者，則受送機關有拒絕接收之權。倘不拒收，則移送與接收，均屬違法，是固不待言矣。

茲尙有一問題，即被告犯有數罪，一部分屬於特別審判權，一部分屬於普通審判權，應如何辦理。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二四三六六號（見司法公報第八六期八頁）『此類案件，訴訟程序既屬各異，自應分別審判，其普通刑事部分，應送覆判者，仍應照章辦理。』

(二) 法之關係

即普通司法機關祇能適用三法
規之實體法而不適用其程序法

煙毒盜匪三法規，不獨其論罪處刑之規定，（實體法）與刑法不同。即其審判核准執行之規定（程序法）亦與刑事訴訟法迥異。故各該法規，為刑法之特別法，且兼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惟其程序法部分，與普通司法機關，毫無關係。易言之，即普通司法機關，絕無適用其特別程序之餘地。至其實體部分，如普通司法機關，對於煙毒盜匪案件，有審判權，除不適用之區域外，即應適用其實體之規定。所謂適用其一部者，即指此而言。司法院訓令第八零二號（見司法公報第八十期十一頁）『查本院提經中央政

治會議決議照辦案內，所謂禁煙禁毒法規公布施行之日，案已繫屬普通司法機關者，仍由普通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終結之，自係專指訴訟程序而言。至於實體法，在適用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區域內，當然依照辦理，惟應注意該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又同院訓令第八零五號（見司法公報第八十期十三頁）「普通司法機關，如係查照本月^{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第八七一號訓令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盜匪案件，關於實體法，仍應適用該辦法處斷。」又同院訓令第七九號（見司法公報第九四期五頁）「查根據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由普通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盜匪案件，如其犯罪合於行營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之規定者，仍應適用該辦法處斷。」均係分別說明普通司法機關，應適用各該法規之實體規定，而不適用其程序規定。所以未論及禁毒條例者，係因下級法院，未就此呈請指示，故未涉及，並非禁毒條例，有不同情形也。

上訴審亦祇適用三法規之實體法，而不適用其程序法，與第一審同。惟縣長本於三特別法上之職權，所爲之判決，縱依法減輕處斷，亦不得上訴，或呈送覆判。（司法院訓令第一四五號見司法公報第九八期十一頁）

(三) 時之關係

即三法規
於時之效力

禁煙條例第二十二條，禁毒條例第二十三條，均規定「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公布日均爲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同時並廢止禁煙法，及在適用兩條例之區域內，停止刑

法第二十章鴉片罪之施行。(國民政府令及訓令第八二九號見司法公報第七四期一頁及第七六期一頁)是兩條例與已廢止之禁煙法，新舊銜接，不生中間法之問題。惟禁煙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禁毒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均規定「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若行為時或繫屬時，在兩條例施行後，則普通司法機關，即無審判權。若行為時與繫屬時，均在兩條例施行前，則普通司法機關，依適用行為時法律之規定，即應適用已廢止之禁煙法。若犯罪行為，更在禁煙法之施行前，則適用其當時有效之法令，但此類案件，當少見矣。故普通司法機關，所能適用者，祇禁煙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禁毒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至兩條例之其他各規定，似無適用之餘地。上海兩特區法院
另有說明詳乙項

盜匪辦法第十條規定「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其在本年^{指二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犯本辦法之罪未經確定審判者，概依本辦法處斷。」其公布之日為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五四號見司法公報第八十期七頁)法院訓令第一四五號見司法公報第九八期十一頁)而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則於七月一日新刑法施行之日廢止。(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三號見司法公報第四七期一頁)惟因前開盜匪辦法第十條下段，指明二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犯本辦法之罪，未經確定審判者，亦適用本辦法處斷。則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犯罪，當然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不能適用該辦法。故審判此類六月三十日以前犯盜匪罪之案件，既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廢止後，又依盜匪辦法第十條規定，不

能適用該辦法，於是發生適用中間法（即刑法）之問題。一派見解謂「關於盜匪案件，犯罪行為在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而審判在七月一日以後者，應依新刑法關於盜匪各本條處斷。其在七月一日以後，「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以前，犯該辦法所載盜匪之罪者，通常法院雖可審判，但應適用該辦法。如犯罪行為在該辦法施行以後，通常法院則應為不受理之判決。」行營見解，則與此不同。其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行法秘字第二一號通令略謂「適用法律，參差不齊，不足以昭劃一。茲經本行營核定，盜匪案件，無論犯罪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前或以後，凡未經確定審判者，概依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處斷。」（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五一九號並附河南高等法院原電見司法公報第七一期一五頁）茲並錄之，以備參考焉。

（四）地之關係

即三法規關於地之效力

禁煙禁毒兩條例之適用區域，除兩廣外，其餘各地方，則應一體遵行。司法院訓令第八三一號（見司法公報第八二期一頁）「查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適用區域，前由本院函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查明見覆。茲准電覆開，查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經呈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後，除廣東廣西兩省尚未通令適用外，其餘各省市，業經本行營通令各該軍政機關，一體知飭所屬切實遵行，即希查照。」此煙毒兩條例之適用區域也。

盜匪辦法之適用區域，初則為河南等十二省。旋又增山東等四省及南京等四市。司

法院訓令第八零八號（見司法公報第八十期十三頁）茲准委員長行營梗電內開……：……查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前經本行營通令豫鄂皖贛閩川黔浙湘冀陝甘十二省分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據山東江蘇綏遠察哈爾等省政府主席韓復榘等，暨南京市警備司令谷正倫淞滬警備司令吳鐵城等，各以該省市餘匪未靖，先後呈經本會及本行營核准適用。又平津兩市，亦經北平軍分會電請核准適用，各在案。至其他各省，如有適用同辦法之必要，呈經本行營查明核准後，再行電達。」是盜匪辦法之適用區域，將來或尚有擴充之可能。至現在之適用區域，則計有十六省四市。

普通司法機關，除上海兩特區法院外，對於煙毒盜匪案件，如在上述三法規適用區域內，則（一）須案件繫屬在三法規施行前，（二）原則上須適用其實體法。若繫屬在三法規之施行後，則無審判權，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故本項之普通司法機關，如將舊受之煙毒盜匪案件一律辦結後，則新收案件，即不能受理。所謂因過渡關係，暫時適用其一部者，即謂此也。

（乙）因特殊情形繼續適用其一部者

禁煙禁毒兩條例之適用區域，除兩廣外，其餘各地方，則應一體遵行，已於甲項地之關係內說明矣。但上海第一第二兩特區，因協定關係，具有特殊情形，則甲項案之關係內所論之「繫屬時」，在該兩特區之法院，即無適用之餘地。易言之，即不問何時繫屬，均

可受理。惟應適用通常程序，而不適用兩條例之特別程序。（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七零號見司法公報第八七期一頁）至實體法部分，則視犯罪行為時，而異其適用之法律。即在兩條例施行前，則適用行為時之法律。若行為在兩條例施行後，則適用兩條例。可參照甲項時之關係之說明，茲不贅。

盜匪辦法之適用區域，計有十六省四市，已於甲項地之關係內說明矣。上海兩特區，既不在其列舉之內，則盜匪辦法之規定，兩特區法院，自不能適用。至其應適用何種法律，可參照丙項盜匪辦法款內之說明。

（丙）因地域關係絕不適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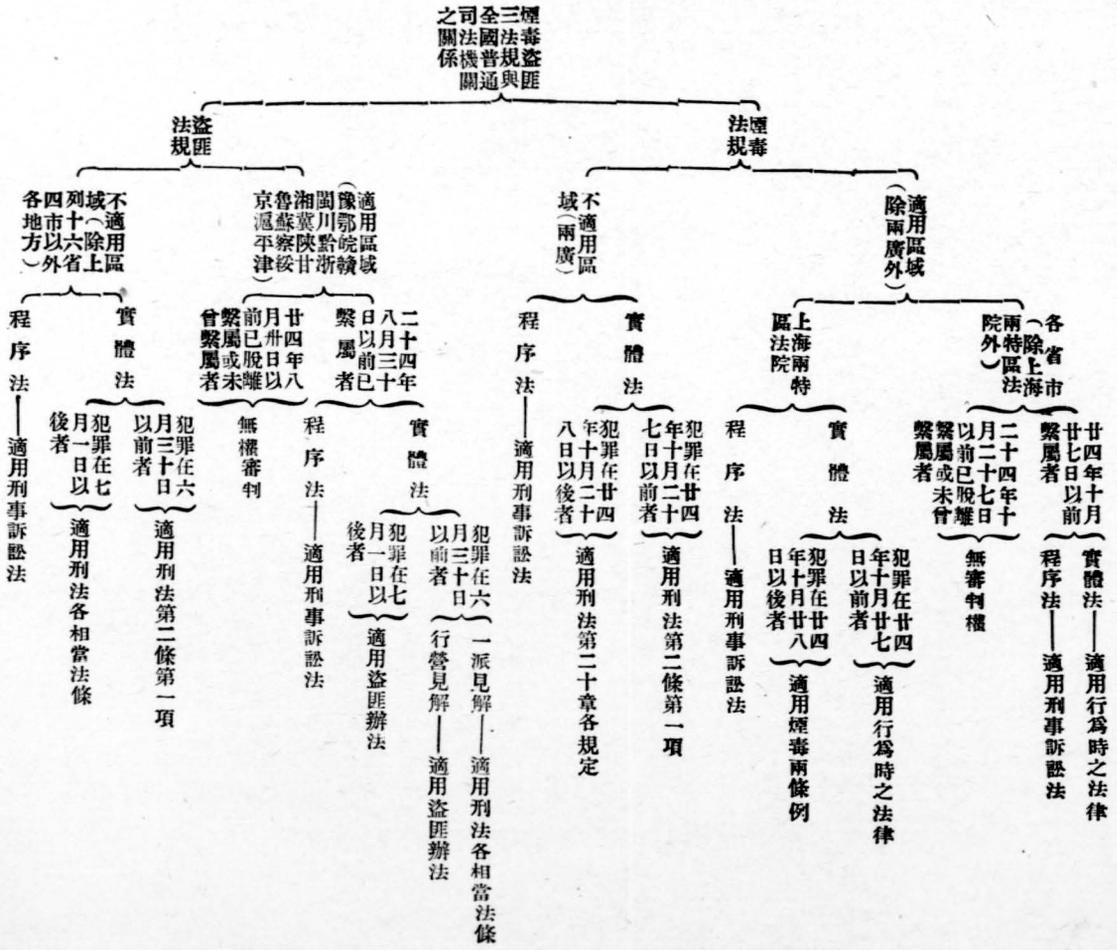
禁煙禁毒兩條例，廣東廣西兩省不適用。該二省之普通司法機關，對於煙、毒案件，關於實體法，在禁煙法廢止前，則應適用禁煙法。在禁煙法廢止後，則更應視犯罪時，在禁煙法廢止之前後。在前者，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定應適用法律之標準。在後者，應適用刑法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至程序法，當然適用刑事訴訟法，不待言矣。

盜匪辦法，除甲項地之關係內所舉之十六省四市外，其餘各地方均不適用。在不適用各地方之普通司法機關，對於盜匪案件，其程序法，應適用刑事訴訟法。其實體法，則視犯罪在刑法施行之前後。在前者，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定應適用法律之標準。在後者，適用刑法各相當之法條。此均刑法關於時之效力之問題，不屬本文之範圍，故不

詳叙。

綜右所述，則全國普通司法機關，對於煙毒盜匪案件，應否受理。如應受理，當適用何種法律。似均可得其解決。更從反面觀察，則三法規所定之特別審判機關，其受理之權限，與法律之適用，亦不難由此推知。惟本文脫稿時，司法公報僅出版至第九十八期。其後尙有何新公文，此殊難逆觀者也。

附簡表 上訴審與第一審同



譯述

日本公證人法

法律第五十三號明治四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張育海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公證人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囑託就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有作成公證書及認證私證書權限
- 第二條 公證人所作成文書非具備本法及其他法律所定要件無公正效力
- 第三條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囑託
- 第四條 公證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洩漏其所經辦事件但得囑託人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公證人不得兼他種公職經營商業或爲商事公司或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法人代表或使用者但得司法大臣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公證人關於其執行職務加損害於囑託人或其他人時其損害以公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發生者爲限負賠償之責
- 第七條 公證人向囑託人收受公費日費旅費

公證人除前項所載者外就其所辦事件不得以任何名義收受報酬

關於公費日費及旅費之規程以勅令定之

第八條 區裁判所管轄區域內無公證人或公證人不能執行職務時司法大臣得令區裁判所

於其管轄區域內執行公證人職務

前項推事有障礙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令裁判所書記官辦理公證人事務

第九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中關於公證人職務之規定於辦理公證人事務之推事裁判所書記

官準用之但第七條之公費日費旅費爲國庫收入

第二章 任免及隸屬

第十條 公證人隸屬於地方裁判所

各地方裁判所所屬公證人之員數由司法大臣按照各區裁判所管轄區域定之

第十一條 公證人由司法大臣任命並指定其所隸屬之地方裁判所

第十二條 非具備左列條件不得任爲公證人

一、帝國臣民成年以上之男子

二、經一定考試合格後以公證人見習資格實地練習六月以上者

考試及實地練習之規程由司法大臣定之

第十三條 有推事檢察官律師資格者不經考試及實地練習得任爲公證人

第十四條 左列之人不得任爲公證人

一、曾判處禁錮以上之刑者但處二年以下禁錮之刑執行終了或不受執行者不在
此限

二、受破產或家資分散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三、禁治產者及準禁治產者

四、因懲戒處分被免官免職或依照律師法除名尙未經過二年者

第十五條 司法大臣於左列情形得免公證人之職

一、公證人呈請免職者

二、公證人不於期間內繳納保證金或其補充額者

三、公證人因身體或精神衰弱不能執行其職務者

前項第三號之適用應先經過管轄區域內控訴院之懲戒委員會議決

第十六條 公證人有該當第十四條第一號至第三號事故時當然去職

第三章 執行職務之通則

第十七條 公證人執行職務區域依照其所隸屬之地方裁判所之管轄區域

第十八條 公證人依照司法大臣指定地設立事務所

公證人須在其事務所執行職務但事件之性質所不許或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證人應居住於其事務所但得司法大臣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公證人接受任命書後須於十五日內其向所隸屬之地方裁判所繳納保證金

保證金額按照地方情況於三百圓以上千圓以下範圍內由司法大臣定之

保證金額因發生不足接受應補充之命令時須於接受命令後三十日內補充其不足額

公證人在不繳納保證金期間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條 保證金之發還應先公告對於保證金有權利之人於六個月以內陳報其權利

保證金不經過前項期間不得發還

第一項公告費用應由保證金內先於其他公課及債權抵充

第二十一條 公證人應將其親筆簽名之印鑑提出於其所隸屬之地方裁判所

公證人未提出前項印鑑時不得執行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 公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執行職務

一、爲囑託人或其代理人或於囑託事項有利害關係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親族同居之戶主或家族者其親族關係消滅後亦同

二、爲囑託人或其代理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保佐人者

三、就囑託事項有利害關係者

四、就囑託事項爲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有此關係者

第二十三條

公證人於職務上之署名應記載其職名隸屬及事務所所在地

第二十四條

公證人經其所隸屬之地方裁判所長之認可得置書記補助執行職務

前項之認可於必要時得隨時撤銷之

第二十五條

公證人作成證書之原本與其附屬文書及依法令編製之帳簿除因避免事變外不得

携出事務所但有裁判所或豫審推事之命令或囑託時不在此限

前項文書之保存及廢毀規程由司法大臣定之

第四章 證書之作成

第二十六條

公證人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無效之法律行爲及因無能力得撤銷之法律行爲作成

證書

第二十七條

公證人不得作成不用日本語之證書

第二十八條

公證人作成證書應知囑託人之姓名並須與其相識

公證人不知囑託人姓名或不與其相識時須使其提出本籍地或寄居地市區町村長

所作成之印鑑證明書或以知姓名並相識之證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但囑託人爲外國人時得以警察官吏或註在帝國之本國領事證明書代替印鑑證明書

遇有急迫情形公證人就非法律行爲之事實作成證書時前項程序得於作成證書後三日內完成之

前項之程序已完成時證書不因缺乏急迫情形之理由而喪失其效力

第三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二項之證人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囑託人不識日本語時或爲聾者啞者與其他不能言語者且並不識文字時公證人作成證書須使通譯在場

第三十條 囑託人爲盲者或不識文字時公證人作成證書須使見證人在場

前項之規定如囑託人請求使見證人在場時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由代理人囑託時前三條之規定於代理人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由代理人囑託時公證人作成證書須使其提出代理權限證明書證明其權限

前項證書如爲未經認證之私證書時除其證書之外須使提出其署名者之本籍地或寄居地市區町村長所作成之印鑑證明書證明其證書係真實但其署名者爲外國人時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代理或其方式有欠缺依照證書作成之規定追補完成時其證書不因其欠缺而失其

效力

第三十三條

公證人關於須得第三者許可或同意之法律行為作成證書時須使其提出已得其許可或同意之證書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通譯及見證人須由囑託人或其代理人選定之見證人得兼充通譯
左列之人不得充見證人

一、未成年者

二、第十四條所載者

三、不能親自署名者

四、於囑託事項有利害關係者

五、於囑託事項為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為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公證人囑託人或其代理人之配偶者四親等內之親族同居之戶主或家族法定

代理人保佐人雇人或同居人

七、公證人之書記

第三十五條

公證人製作證書須記載其所聽得之陳述目擊之狀況及其他親自實驗之事實與其
實驗之方法

第三十六條

公證人製作證書除其主旨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證書之號數

二、囑託人之住所職業姓名年齡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由代理人囑託時其事由並使其提出能證明代理權限之證書之情形及代理人

之住所職業姓名年齡

四、知囑託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並與其相識者其事由

五、曾使提出已得第三者許可或同意之證明書者其事由及第三者之住所職業姓名年齡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六、曾使提出市區町村長所作成之印鑑證明書或警察官吏領事之證明書證明其實係本人或證書係真實者其事由

七、由知姓名且並相識之證人證明其實係本人者其事由及證人之住所職業姓名年齡

八、因有急迫情形而未曾證明其實係本人者其事由

九、曾使通譯或見證人在場者其事由及通譯見證人之住所職業姓名年齡

十、作成之年月日及事務所

第三十七條

公證人製作證書須用普通平易文句其字畫並應明晰

應連接之字行有空白時須以墨線勾連之數量年月日及號數之記載須用壹貳叁拾等大寫數字

第三十八條 證書之文字不得改竄

證書如須插入文字時須將其文字及處所記載於欄外或末尾之空白處並由公證人囑託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盖章

證書之文字有刪除時其刪除文字應留存字跡並將其字數及處所記載於欄外或末尾空白處由公證人囑託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盖章

違背前三項規定所爲之改正無效

第三十九條 公證人應將所製作之證書向列席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經囑託人或其代理人承認後

將其事由記載於證書內

有通譯在場時除前項之外應使通譯將證書通譯並記載其事由於證書內

爲前二項之記載時公證人及列席人應各於證書署名盖章

列席人如有不能署名者時應記載其事由於證書內由公證人見證人盖章

證書有數頁時公證人囑託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應於每頁騎縫處盖章

證書經公證人囑託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於騎縫盖章而證書之全部連接顯無疑義

時雖違背前項規定仍不影響其效力

第四十條

公證人製作證書引用他文書並以爲證書之附件公證人囑託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應於其證書與附件之騎縫處蓋章

前三條之規定於前項附件準用之

依照前二項規定所添加之附件視爲公證人所作證書之一部

第四十一條

證明代理人權限之證書市區町村長警察官吏或領事之證明書暨證明已得第三者許可或同意之證書及其他附屬書類應與公證人所作之證書連綴

公證人囑託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應於證書與其附屬書類之騎縫處及附屬書類間之騎縫處蓋章

第四十二條

證書原本滅失時公證人應徵取已交付之證書正本或繕本經其所隸屬之地方裁制所長之認可代替滅失之證書而保存之

公證人應將前項情形及認可之年月日記載於代替正本之證書內並署名蓋章

第四十三條

公證人應使囑託人依照印紙稅法於證書原本貼用印紙

第四十四條

囑託人或其繼承人及證明於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請求閱覽證書原本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依前項准許閱覽證書原本時準用之

公證人於准許囑託人之繼承人閱覽證書原本時應使其提出證書證明其實係繼承

人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依前項證書之提出準用之

檢察官得隨時請求閱覽證書原本

第四十五條

公證人應製具證書原簿於未記載前請其所隸屬之地方裁判所蓋騎縫印

第四十六條

證書原簿應於每次作成證書依次記載左列事項

一、證書之號數及種類

二、囑託人之住所及姓名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作成之年月日

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在關於登載作成證書之帳簿如法令別有規定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七條

囑託人或其繼承人得請求交付證書正本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四

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公證人於依前項規定製作證書時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證書正本應記載左列事項由公證人署名蓋章

一、證書之全文

二、爲正本字樣

三、請求交付者之姓名

四、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違背前項規定者無證書正本之效力

第四十九條

記載數個事件之證書或數人關係各異之證書得節錄其必要部分及關於證書方式之記載而作成正本

前項正本應記載其節錄正本代替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記載

第五十條

公證人交付證書正本時應於其證書末尾記載爲囑託人或其繼承人某交付之事由及其交付之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第五十一條

囑託人或其繼承人及證明就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請求交付證書或其附屬書類之繕本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四

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公證人於依前項規定製作證書繕本時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

證書之繕本應記載左列事項由公證人署名蓋章

一、證書之全文

二、爲繕本字樣

第五十三條

三、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證書之繕本得就其一部分作成之

前項繕本應記載其爲節錄繕本字樣

第五十四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製作證書附屬書類之繕本準用之

第五十五條 請求證書或其附屬書類之繕本者得自作繕本請求公証人署名蓋章

公証人已於前項繕本署名蓋章時其繕本與公証人自行作成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五十六條 證書之正本繕本或其附屬書類之繕本有數頁時公証人應於每頁騎縫處蓋章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製作証書正本繕本及其附屬書類之繕本準用之

第五十七條 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公証人製作遺囑証書時不適用之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

條之規定公証人製作拒絕證書時不適用之

第五章 認證

第五十八條 公證人認證私證書應憑當事人在其面前於證書署名蓋章或承認爲其署名蓋章並

將其事由記載於證書內而爲之

認證私證書繕本時應與證書對照相符並於繕本內記載其事由而爲之

私證書文字有增刪改竄欄外記載或其他訂正損壞及外形上有可疑之點者應將其

狀況記載於認證文內

第五十九條 公證人認證證書應記載其登簿號數認證年月日及處所與見證人簽名蓋章並須蓋

章於證書與認證簿之騎縫處

第六十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五項第六項之規

定於認證私證書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公證人應製具認證簿

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於編製認證簿準用之

第六十二條 認證簿應於每次認證時依其進行順序記載左列事項

一、登簿號數

二、囑託人之住所姓名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證書之種類及其署名蓋章者

四、認證之方法

五、見證人之住所及姓名

六、認證之年月日

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記載準用之

第六章 代理兼任及交替

第六十三條 公證人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由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囑託同一區裁判所管轄區域

內或比隣區裁判所管轄區域內之公證人代理之

第六十四條 公證人依照前項規定囑託代理時應立向其所隸屬之地方裁判所長報告解除代理時亦同公證人未依前條第一項囑託代理或不能囑託代理時其所隸屬之地方裁判所長應派本區裁判所管轄區域內或比隣區裁判所管轄區域內之公證人代理之

公證人能執行職務時地方裁判所長應撤銷前項代理

第六十五條 公證人之代理依前二條規定執行職務時應於所代理公證人之事務所爲之

公證人之代理於職務上署名時應記載其爲代理人及所代理之公證人職銜姓名及其所隸屬之裁判所與事務所所在地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除所代理之公證人外並適用於代理公證人

第六十六條 公證人死亡免職去職或調換管轄區域時其所隸屬之地方裁判所長如認爲必要應

指定官吏立將其事務所書類蓋印封存

第六十七條 公證人死亡免職去職或調換管轄區域時其繼任人若未卽任命其所隸屬之地方裁判所長得命本區裁判所管轄區域內或比隣裁判所管轄區域內之公證人兼任其職

務

繼任人能執行其職務時地方裁判所長應解除前項兼任

第六十八條 公證人免職去職調換管轄區域時其繼任或兼任者應立與前任公證人辦理書類之

移管

因死亡或其他事由不能處理書類之移管時應憑所隸屬之地方裁判所長指定之官

更到場會同開封接管書類

依第六十六條書類蓋印封存後被委之繼任者或兼任者非由所隸屬之地方裁判所長指定之官吏到場會同解除封印不得接管其書類

第六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於兼任公證人將其書類移交其他公證人時準用之

第七十條 兼任公證人職務上署名時應記明其爲兼任

後任公證人就前任或兼任公證人所作證書製作正本或繕本時其署名應記明其爲後任

第七十一條 公證人死亡免職去職或調換管轄區域因定額之改正無須任命後任時司法大臣應

命該區裁判所管轄區域內之公證人接管其書類

第六十八條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依照前項被命接管書類之公證人準用之

第七十二條 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三項第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公證人停職時準用之

兼任公證人依照前項規定執行職務時在停職公證人之事務所爲之

第七十三條 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區裁判所依照第八條執行公證人職務時準用之

第七章 監督及懲戒

第七十四條 公證人受其所隸屬之地方裁判所之監督

地方裁判所長得使區裁判所推事一人或監督推事對於其管轄區域內之公證人執行監督事務

第七十五條 司法大臣及控訴院長準用監督司法行政之規定監督公證人

第七十六條 前二條之監督權包括左列事項

一、公證人執行職務有不當時促其注意及訓令其適當執行職務

二、公證人行狀不問與其職務有無關係如有與其地位不合宜情由時應告誡之但告誡前應使之辯明

第七十七條 監督官得檢閱公證人保存之書類並得指派官吏檢閱之

第七十八條 囑託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就公證人處理事務提出抗告

前項抗告依照本章所定監督權處分之

第七十九條 公證人違背職務上義務或有喪失品位行為時應付懲戒

第八十條 懲戒爲左列五種

一、譴責

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三、一年以下之停職

四、調換管轄區域

五、免職

第八十一條 罰金停職調換管轄區域及免職經懲戒委員會之議決由司法大臣以命令行之

譴責由司法大臣以命令行之

第八十二條 各控訴院設懲戒委員會

懲戒委員會對於其所在地控訴院管轄區域內之公證人議決懲戒

懲戒委員會之規定以勅令定之

第八十三條 關於公證人懲戒程序與刑事裁判程序之關係及其職務之停止準用推事懲戒法之

規定

關於公証人之停職規定於其職務停止之時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罰金不完納時以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

關於前項之執行準用非訟事件程序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

公證人所繳納保證金除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外儘先抵充罰金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所稱之市區町村長在其未設置之地指執行其職務之吏員而言

第八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

第八十七條 公證人規則茲廢止之

第八十八條 本法施行時之公證人不另經任命書狀爲照本法所稱之公證人隸屬於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裁判所

第八十九條 依照公證人規則所設立之公證人事務所爲本法所稱之事務所

第九十條 依照公證人規定繳納之保證金認爲依照本法所納之保證金

第九十一條 依照公證人規則所囑託之代理公證人或被命之兼任公證人認爲依照本法之代理或兼任

第九十二條 公證人職務上行爲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執行者依照本法結束之

第九十三條 公證人規則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之程序在本法施行已開始執行者依照本法結束之

第九十四條 在本法施行前對於公證人處理事務所提出之抗告仍依公證人規則結束之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公證人行爲違背公證人規則時依照本法付懲戒但本法施行前懲戒程序已開始者依照公證人規則結束之



日本公證人公費規則

(明治四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勅令第百七十四號)

總文

第一條 公證人應得之公費、日費及旅費，依本令所定。

第二條 就法律行爲，作成證書時，其公費除本令別有規定外，依左列之區別：

法律行爲之目的價額至百圓者

一圓

同、至二百五十圓者

一圓二角五分

同、至五百圓者

一圓五角

同、至七百五十圓者

一圓七角五分

同、至千圓者

二圓

同、至二千五百圓者

二圓五角

同、至五千圓者

三圓

同、超過五千圓者，至五萬圓爲度，每五千圓加五角；但不滿五千圓時，亦作五千圓計算。

同、超過五萬圓者，每一萬圓加五角；但不滿一萬圓時，亦作一萬圓計算。

第三條 法律行爲之目的價額，以公證人著手作成證書時之價額爲準。

第四條 依當事者兩造之囑託，作成證書時，其法律行爲之目的價額，以各給付之合算

額定之；但僅有當事者一造之給付，以金錢爲目的者，以其額之二倍定之。

第五條 依當事者一造之囑託，作成證書時，以囑託人之給付價額，爲法律行爲之目的

價額，但他造之給付，係以金錢爲目的者，應依其額。

第六條 與主法律行爲，同時爲附隨之法律行爲，作成證書時，得以主法律行爲，計算

費用。

第七條 債權擔保之價額，應以其目的之價額與債權之額相比較，就其少者定之。

對於以移轉擔保爲目的之法律行爲，應以擔保之價額與因移轉而付擔保之債權額相比較，就其少者定之。

對於以移轉擔保順位爲目的之法律行爲，應以因移轉而取得優先順位之擔保價額與喪失優先順位之擔保價額相比較，就其少者定之。

第八條 地役之價額，應以因地役而生之要役者之增價額與承役地之減價額相比較，就其多額定之。

第九條 定時給付之價額，以全期間給付之總價額定之；但其價額對於動產之租賃，不得超過一年，對於不動產之租賃及不以商工業之學習爲目的之雇傭契約，不得超過五年，其他之情形，不得超過十年分之給付之價額。

定時給付之價額無期間規定者，以前項但書所定期間內之給付總價額定之。

於前二項之他造之給付，不以金錢爲目的時，其價額與定時給付之價額，視同一律。

第十條 僅以當事者一造之給付，不能算定其價額時，其給付應視爲與他造之給付，有同一之價額。

第十一條 果實、損害賠償及公費，爲法律行爲之附帶目的時，其價額不算入於法律行爲之目的價額內。

第十二條 法律行爲之目的價額不能算定時，其目的視爲有五百圓之價額；但其最低價額超過五百圓或其最高價額不滿五百圓已明確時，以其最低價額或最高價額，爲法律行爲之目的價額。

第十三條 就左列事項作成證書時，應依第二條之區別，以十分五之比例，徵收公費。

一、承認、許可及同意

二、當事者兩造不履行契約之解除

三、遺言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四、於同一公證人事務所作成證書之法律行爲之補充或更正。

第十四條 就法律行爲作成證書之公費，如證書之紙數超過四頁時，對於超過部分，每一

頁加二角。

前項紙數，以一行寫二十字二十四行爲一頁；不滿一頁者，亦作一頁算。

第十五條 就非法律行爲之事實作成證書之公費，除本令別有規定外，得就其事實之實驗及證書之作成所要之時間計算，以一小時徵收一圓；超過一小時者，每一小時加五角。

前項時間，不滿一小時者，亦以一小時算。

第十六條 就股東大會或其他集會之決議作成證書時，得依前條之例，徵收公費。

第十七條 就與法律行爲相牽連之事實作成證書之公費，依第十五條之例徵收；但其額比僅就法律行爲作成證書之公費額爲少時，得從其多額徵收。

第十八條 就數個不相牽連之事實作成證書時，其公費就各事實算定之。

第十九條 依照秘密證書所爲關於遺言書方式之記載，其公費爲一圓。

第二十條 作成委任狀、收據或拒絕證書，其公費爲五角。

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認證公費，爲證書作成公費之十分之五。

第二十二條 於私署證書附記確定期日，其公費爲三角。

第二十三條 於證書正本付與執行文，其公費爲五角。

第二十四條 交付證書之正本、繕本或其附屬文件之繕本，其公費一頁爲一角五分；但於公

證人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情形，一頁爲一角。

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閱覽證書之原本及其附屬文件之公費，一次爲一角。

第二十六條 對於無公費規定之事項，得徵收與其最相類之事項同一之公費。

第二十七條 公證人於夜間或就病床執行職務時，其公費依各本條所定之額，加十分之三。

第二十八條 公證人着手於職務之執行後，因囑託人之請求而停止或以歸囑託人或列席者負責之事由而不能完結時，仍依第十五條之例，徵收公費；但其公費，不得超過

於完結時所應受之額。

第二十九條 公證人因執行職務而出差時，得受左列之日費及旅費；但受日費，以達於一里

以外之地者爲限，受宿費者，以必須投宿時爲限。

日 費 一 日 三圓 但於四小時以內者二圓

汽車費 每一哩 五分

船 費 每一海里 五分

車馬費 每一里 三角

宿 費 一 宿 三圓

第三十條 公證人不得減收公費、日費及旅費之額。

第三十一條 囑託人有數人時，對於公證人應得之公費、日費及旅費，各囑託人應連帶負責之責。

第三十二條 公證人作成無公正效力之文書時，不得收受公費、日費及旅費；但其文書之作成，在公證人爲無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公證人對於被囑託事項，非將其職務完結後，不得請求支付公費、日費及旅費。

第三十四條 囑託人以市鎮鄉長之證明書證明無支付之資力時，公證人得暫免其公費、日費及旅費。

第三十五條 公證人得令囑託人豫將公費、日費及旅費之概算額，先行繳納。

囑託人得將前項概算額之豫繳，改爲供託。

囑託人不爲概算額之豫繳或供託時，公證人得拒絕之。

第三十六條 公證人請求支付公費、日費及旅費時，應以計算書交付之。

於計算書應就各項目，標示本令之條項，並明確其計算。

第三十七條 囑託人不爲公費、日費及旅費之支付時，公證人對於被囑託之事項，得拒絕付

與正本、繕本及執行文。

第三十八條 公證人執行職務時之公費、日費及旅費，初級法院得令以收入印紙繳納。

附則

本令於公證人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尙未完結之事項，其公費、日費及旅費，仍適用公證人規則。

附關於公證人公費增額令

(大正八年五月十二日
勅令第九十四號)

第一條 公證人公費規則所定之公費，暫以本令，增加其額。

第二條 公證人公費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五條之公費，增加百分之三十，第十九條、第二
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之公費，增加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 依公證人公費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所加之公費及第二十四條之公費，增加五分

第四條 關於公證人公費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

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適用，應以依本令增加之公費爲基準。
第五條 公費有未滿一分之端數時，不計入其端數。

附則

本令以大正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黃 埔

第五卷 第二期

要 目

日本公證人公費規則

插圖(四面)

專載

- 青年爲學與立業之道.....蔣中正
我們應該怎樣修養.....張治中

論著

- 美國的軍備與國情.....吳光傑
蘇俄紅軍之發展.....羅四維
國際貿易統制論(上).....孫慕迦
大戰準備中之世界棉花問題.....紀碩夫
戰爭與經濟.....泗清譯
中國幣制改革運動之回顧與瞻望(中).....范師任
儒家思想之體系.....閔毅成

國際時事漫畫(五幅)

- 王安石社會經濟政策的研究.....焦頌周
未來大戰的情形怎樣.....夏承法
法國及列強之隨伴砲(下).....郭彥譯
防禦戰車與兵器及其編成.....岑士麟
街市戰之研究.....馮德彪
攻擊目標指示法之要領問答.....厚之
煙幕施放在戰術上和風的關係.....達三
蘇俄步兵戰鬥教練.....鍾前功
歐戰中德軍戰略之簡論(續完).....周修仁

國防科學

- 噴進彈道之研究.....野夢

世界展望(九篇)

定價 每期大洋二角 全年一元八角

郵費 每期二分半 國外加倍

編輯及發行者

南京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

日本公證人法施行細則

(明治四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日司法省令第十四號)

鮑文

第一條 公證人於司法大臣指定之地，設立事務所時，應添具書狀記載其位置及建築物

之構造者，呈請其所隸屬之地方裁判所長核准。

設立事務所後，應即呈報司法大臣。

第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事務所移轉時，準用之。

第三條 公證人應於其事務所標貼公證人某某事務所之標記。

第四條 公證人應繳之保證金，其額依左列之區別：

設立事務所於東京市及大阪市者

千圓

設立事務所於有人口十萬以上之地者

七百圓

設立事務所於有人口三萬以上之地者

五百圓

設立事務所於其他之地者

三百圓

第五條 公證人之保證金應以現金或國債證券繳付之。(大正十年司法省令第八號改正

文)

第六條 公證人於期間內，不繳納保證金或其補充額時，其所隸屬之地方裁判所長應即

具報司法大臣。

第七條 公證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公告，由地方裁判所爲之。

前項公告，以官報爲之；并須於新聞紙上最少有二回之登載。

第八條 公證人之職印，爲方形大六分，應彫刻公證人某某字樣。

第九條 公證人所用於證書或其他文件之紙，應用堅韌之美濃紙，註明某某地方裁判

所轄內公證人辦事處等字樣。

第十條 依公證人法應行提出之印鑑證明書，除姓名、住所外，應有年齡之記載。

第十一條 公證人就法律行爲作成證書或予以認證，而對於該法律行爲之有效與否，當事

者有無加以相當考慮及行爲者之能力有無欠缺，發生疑問時，得促關係人之注

意，并得令其爲必要之說明。

第十二條 公證人就非法律行爲之事實作成證書，而對於因該事實受影響之私權關係發生

疑問時，得促關係人之注意，并得令其爲必要之說明。

第十三條 法律行爲之證書，如有再次請求交付其正本者，公證人對於其需要正本之事由

發生疑問時，得令其人爲該事由之證明。

第十四條 公證人拒絕囑託時，經囑託人之請求，應給予理由書。

第十五條 公證人事務所，除證書原簿、認證簿及確定期日簿外，應備左列簿冊。

一、掛號簿

二、拒絕證書謄本編列冊（明治四十四年司法省令第二十二號改正文）

三、抵押證券交付拒絕證明書謄本編列冊（昭和六年司法省令第二十五號追加）

第十六條 證書原簿、認證簿及掛號簿，應依附錄第一號至第三號之雛形編製之。

第十七條 公證人接受囑託時，應將掛號月日、掛號號數、件名及囑託人之姓名、住所記

載於掛號簿，職務完結後，仍將證書之號數或登簿號數及公費、日費與旅費之額記入之。

第十八條 掛號號數，應每年更換一次。

第十九條 同時爲數箇之囑託時，得僅提出一通之印鑑證明書或警察官吏或領事證明書爲之。

於前項情形，其證明書應黏貼於掛號號數之最少者，其他囑託，則摛由黏貼之。

第二十條 囑託人之姓名、住所當記載於證書原簿及掛號簿，而囑託人有多數時，得僅記載當事者兩造各一人之姓名、住所及其他之人員。

第二十一條 證書之原本，應依號數之順序編列之。

關於囑託所提出之文件不能與原本連續者，應加以封面，記其件名及掛號號數

，依掛號號數之順序編列之。

第二十二條 公證人應將文件保存於其事務所之附屬倉庫或堅牢之建築物內。

第二十三條 依公證人法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爲文件之移交時，應編成目錄，於其末尾記載移交之事由及年月日，由收交者與到場官吏簽名蓋印。

前項目錄，於編成之日起一箇月內，應將其繕本，提出於所隸屬之地方裁判所。

第二十四條 公證人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兼任者，得於自己之事務所處理前任者之事務。前項情形，應速呈報司法大臣。

第二十五條 代理人或公證人法第七十二條之兼任者，應於其事務所之當眼地點，標貼代理者某某或兼任者某某字樣。

第二十六條 後任者或公證人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兼任者，應於其事務所之當眼地點，標貼公證人某某之後任者或公證人某某之事務兼任者等字樣；但後任者所爲之標貼期間爲一年。

第二十七條 後任者所作文件之號數，應於前任者或兼任者所作文件之號數後，以次記載之。

第二十八條 地方裁判所長，應置公證人名簿，登註所屬公證人之住所、族稱、姓名、年齡

及事務所所在地。

第二十九條 公證人死亡或失職時，其所隸屬之地方裁判所長應速呈報司法大臣。

第三十條 公證人呈遞文件於司法大臣時，應由其所隸屬之地方裁判所長轉遞；但急迫時，不在此限。

於前項但書之情形，應同時向地方裁判所長申報。

第三十一條 公證人處理事務發生疑義時，得請示司法大臣。

第三十二條 以收入印紙繳納公費、日費及旅費於初級裁判所時，應將收入印紙附貼於繳款文書中繳納之。

附則

本令於公證人法施行之日施行。

依公證人法第三十六條第一號所記載之證書號數，應於依公證人規則所給予之號數後，以次記載之。

名分定、則大詐真信，民皆愿怒，而名自治也。

——商鞅

鐵路雜誌 第一卷 第八期

本雜誌專門介紹關於鐵路之……政聞論述譯著及研究之資料改革之意見
調查之專件堪供留心鐵路者之參考現第一卷第八期業已出版茲將其要目披
露如下：

最近出版之
鐵路雜誌

鐵路雜誌

第一卷 第八期 要目

- (一) 鐵路之副業——擴充鐵路苗圃間移植進農產品運量
- (二) 創設國有鐵路總印刷廠芻議
- (三) 川湘鐵路之展望
- (四) 二十五年廣九鐵路機車運用上之經濟的研究
- (五) 我國鐵路職工教育概況(續第五期)
- (六) 遞遞遞減制與裝卸費
- (七) 首都鐵路輪渡之回顧與前瞻
- (八) 經濟蕭條期之美國鐵路貨運復興運動
- (九) 增加鐵路營業進款方法之研究(續第五期)
- (十) 對於同人今後之希望
- (十一) 浙贛鐵路玉函段通車典禮演說詞
- (十二) 過去一年中工務方面之工作
- (十三) 對於新生活運動與提倡國貨的感想

講壇

勞勉 王學海 金士宜 羅廣垣 袁伯揚 李起濤 李鍾魯 朱翰譜 李振聲 曾養甫 前人 薩福均 汪文燮

月出一期每期三角全年十二册三元國內郵費不加
凡在本年六月底以前向南京發行所購全年者按優待價八折收價

總發行所——中華全國鐵路協會鐵路雜誌編輯委員會

地址——南京 金川門 五號

法國公證人法

共和曆十一年風月（一八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公佈一九〇二年八月十二日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三次修正

張育海

讀法國公證人法，有應注意者二事：（一）該法係革命時代頒布，內中所有之官制官名，（如訴追陪審團、第一執政官等等）現今多已刪改；（二）法國公證人，與其他法佐缺，亦如我國從前之房科書辦，可以承繼買賣；此蓋沿襲古制，自革命至今，未能改革，實為司法上一大弊政。

譯者謹誌

第一章 公証人與公證書

第一節 公証人之職責及其管轄區域

第一條 公証人係公吏，凡當事人應使或欲使其證書及約據有公証之效力者，公証人應接受其委託，為之製作證書及確定其書據之年月日并保存其原本與發給正本副本。

第二條 公証人係終身職。

第三條 公証人遇有請求，應執行其職務。

第四條 公証人應在政府指定之區域內居住，否則以辭職論。司法部長，即得徵求該管法院之意見，呈請撤換。

第五條

(一九〇二年八月十二日修正) 公證人行使職務之區域如左：

(一) 所在地為城市而設有控訴院者，則為該院之管轄區域；

(二) 所在地為城市而祇設有第一審法院一所者，則為該第一審法院之管轄區域；

(三) 所在地為其他縣份者，則為治安裁判所之管轄區域。

但所在縣設有數個治安裁判所者，各公證人共同在該縣全境內行使職務。

凡依照從前特別法令而取得在數州行使職務權利者，仍保存其現有區域。

凡一州內祇有公證人一人者，同一控訴院區之隣州公證人，均得在該州境內行使職務，但以關於遺囑、夫婦間贈與及析產名義之贈與等行為為限。

該州之公證人，依互惠原則，在各隣州境內，享有同一之權利。

任何公證人，均不得在所管區域外行使職務。違者停職三月，再犯者免職；如有損害，并須賠償。

第六條

公證人不能兼任左列職務：

(一) 推事，(二) 檢察者，(三) 候補推檢，(四) 書記官，(五) 代訴人，(六) 法佐之一，(六) 執達員，(七) 直接及間接稅之徵收員，(八) 治安裁判所之裁判官、書記官及執達員，(九) 警察官長，(十) 拍賣委員。

第二節 証書 証書之程式 原本 正本 副本 登記簿

第八條 當事人中有公証人之直系親屬或姻親或傍系之叔姪甥舅者，該公証人不能爲之製作証書。其証書內載有利於公証人上述親屬之條款者，亦同。

第九條 (一九〇二年八月十二日修正) 公証書得由公証人一人製作，但下列各種証書，不在此限。

(一) 遺囑及表敬書，(法國婚制，成年男女，婚姻自由，父母如不同意，則祇須以表敬書告知，便可結婚。父母之權，至此完全失效，然而必告之禮不敢廢，猶有孝敬之遺風也。) 應按照民法典之規定爲之。

(二) 贈與契約、夫婦間之贈與契約而非載入婚姻契約內者，贈與之承受、遺囑或贈與之撤銷以及私生子之認知等書狀，以認可上述各項行爲爲目的之委任狀或許可書等，應由公証人二人製作之，或由公証人一人製作，而以証人二人到場證明之，違則無效。

前項之第二公証人或証人二人，須在第一公証人宣讀証書與當事人簽名或聲明不知或不能簽名時到場，并須記載於証書，違則無效。

(三) 當事人不知或不能簽名之文書，應由第二公証人或証人二人簽名證明之。

前項第二款之見証人，不論男女，須爲法國人，成年而知簽名并享有各種私權。但夫婦不得在同一証書內爲証人。

第十條 二公証人如係親屬或姻屬而在第八條所禁親等內者，不得共同作一証書。

公証人或當事人之親屬或姻屬在第八條所禁親等內者，以及公証人之書記員與僕役，均不得爲証人。

第十一條 (一九〇二年八月十二日修正) 當事人之姓名、身分及住址，須爲公証人所知，或由公証人所認識且知簽名，並具備充當見証人同樣資格之成年人二人，在証書上證明之。

第十二條 一切証書，均須記載製作之公証人之姓名及住址，違則處該公証人以百佛郎罰金。

見証人之姓名、住址及証書作成之年月日與地點，亦須記載於証書。違則依本法第六十三條處罰之。如有偽証情事，并處以偽証罪。

第十三條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 公証書(原本或節本)應由公証人負責，或以筆書、或以打字、印刷、石印或排印，均須用黑色不致磨滅之墨，而以官署文牘上認可之文字製作之。全文應成一體，文句聯貫，字跡分明，不得有省筆空白缺隙及插入。并須記載各當事人，有証人時，及各証人之姓名、資格及住

址。凡款額及年月日之記載，均須用數字爲之。（即不得用阿拉伯數碼之謂）
訂約人之委任狀，須附訂於原本，原本內并須有「證書已向當事人宣讀」之記載。
違反本條之規定時，處公証人以百佛郎罰金。

第十四條

各項證書，均須由當事人、証人及公証人簽名，并須於書末載明之。
如當事人係不知或不能簽名者，公証人亦須將其不知不能之聲明，載於書末。

第十五條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除後列特例外，證書內如有參照之記載及附註時，祇得寫於欄外，須由公証人及其他之簽名人簽名或畫押證明之。違則其參照之記載及附註無效。如參照之記載文句太長，須寫於書末者，則除簽名或畫押外，并須當事人特別證明，違則其記載無效。

凡公証人製作證書，而以筆書以外之方法，謄寫全部或一部分時，應於每頁正面之下，由當事人、公証人、有証人時，及各証人簽名證明之。凡未簽名之頁數，其記載一律無效。

第十六條

証書格內，不得擠寫。加行、添補。違者，其擠寫及加添之字無效。有字塗銷者，須於該書欄外或書末，按照上條參照記載所用之方式，將全書字數，確切載明。違則處公証人以五十佛郎罰金。如有損害，并須賠償，詐欺者免職。

第十七條 公証人違反關於已經取銷之名號及稱謂、封建時代之條款及用語、共和國度量衡制及曆法以及十進計算法等法令者，處以百佛郎罰金；再犯者，倍罰之。

第十八條 公証人應將管轄區域內之禁治產者及被監護者之姓名、身分、住居及其禁治產、被監護之判決書，填表陳列。且須一接通知，立即填載。否則當事人如受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九條 凡公証書，在裁判上均應認為真實，而在共和國領域內，均有執行之效力。

但對証書之虛偽，提起控訴時，如經訴追陪審團宣告應起訴者，即停止其執行。如在訴訟進行中，對於証書，附帶提起虛偽之訴者，法院得依情節之嚴重性，命令暫行停止証書之執行。

第二十條 公證人應將其所作証書之原本保存之。但下列各款之証書，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一) 生存證明書；
- (二) 委任狀；
- (三) 關於顯著事實之証書；
- (四) 關於佃租、賃金、工資、年金與扶養金之收據；
- (五) 其他依據法律無須保存原本之簡單証書。

第二十一條 保存原本之公證人，始有發給正本副本之權利。但公證人對於富作原本保管之證書，得發給該證書之鈔本。

第二十二條 除依法律之規定及有判決書為根據外，公證人不能將任何原本交付於他人。

如必須交付者，應於交付前，作成假定鈔本，送請所在地民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證明，以作代替原本之用，至原本交還時為止。

第二十三條 除有第一審法院院長命令外，公證人不能發給證書鈔本或告知證書內容於利害關係人本身及其繼承人與權利人以外之人。違則處以百佛郎罰金，如有損益，并須賠償；再犯者停職三月。但為執行關於登記稅之法規及關於應在法院公佈之證書之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遇有奉命調查證據情形，其記錄應由保管證書之公證人作成之。但下命令調查之法院委有本院職員或其他法官或其他公證人經辦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公證書只有正本具有執行名義。其起結用語，與法院判決書同。

第二十六條 發給第一正本於各當事人時，應於原本上載明。嗣後非有第一審法院院長之命令，不得再為發給，違則撤職。其奉命發給者，應將命令附訂於原本。

第二十七條 每公證人應具備特有之圖章或印信，該印章之上，應刻載其姓名、身分、住址及依制定樣式，刻載法蘭西共和國標誌。

發給正本副本之時，均須蓋此印章。

第二十八條

控訴法院所在地之公證人所製作之證書，在該管區域外使用者，以及其他公證人所製作之證書，在所居省境外使用者，均須加以印證。印證由公證人居住地或正本副本發給地之第一審法院院長爲之。

第二十九條

公證人應設置登記簿，登記其所製作之證書。

第三十條

證書登記簿應送請所居地之民事法院院長簽證、編號、畫押，院長不在，則由該院其他推事辦理。登記簿內應記載證書之日期、性質及種類、當事人之姓名，以及證書與登記稅之關係。

第二章 公證人之職務

第一節 公證人之員額配置及保證金

第三十一條

每省公證人之員額及其配置與住所，由政府決定如左：

(一) 凡有十萬或十萬以上居民之城市，每六千人，置公證人一人。

(二) 其他城、鎮、鄉村，每治安裁判所管轄區域，置公證人二人至五人。

(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補充) 司法部長於調查實際情形及徵得所在區監查

委員會之意見後，如認爲有裨于公共利益時，得特別提議將單一公證人所在州之公證缺裁撤之。

前項裁撤，被裁撤公證人所在州之公證事務，由該管轄法院管轄區域內所有鄰州之公證人，共同執行之。其所保存之公證書原本，交由各該鄰州公證人中之一人保存之。

第三十二條

公證人缺，除因死亡、辭職或免職外，不得裁撤或裁減。

第三十三條

公證人無須請領營業牌照，但須依據政府所定標準，繳納保證金。公證人因職務受處罰時，即以此項保證金為繳納罰金之担保。

前項担保之結果，致使保證金支去一部或全部時，應將該公證人停職，至其補足原額為止。如該公證人不於六個月內補足原額時，即以辭職論，委人接替。

第三十四條

保證金額，由政府按照各公證人居住地及管轄區域之情形，在最高額與最低額之範圍內定之。

保證金之交付、發還及其利息之支給，統依保證金法辦理。其前經交付者，應扣除計算。

第二節 公證人任職資格及其任命方式

第三十五條 公證人須具備左列資格：

- (一) 應有行使公民權之能力；
- (二) 已盡徵兵法規上之義務；

(三) 滿二十五歲；

(四) 應有下列各條所定工作期間之證明。

第三十六條

除下列特例外，工作期間即實習期間，爲整六年，且須繼續不斷。六年之中，其最後之二年中，至少一年，須以第一等書記資格，在與其將被選任之公證人缺等級相同之事務所實習。

第三十七條

候選人如在與其將被選任之公證人缺等級較高之事務所工作三年，而於第四年，以第一等書記資格，在與其將被選任之公證人缺等級較高或相同之事務所工作時，其實習期間，只須四年。

第三十八條

低級公證人任職經過一年者，於其升充直接高級之公證人缺時，無須證明實習。

第三十九條

候選人曾在第一級或第二級公證人事務所繼續工作四年並在民事法院充當辯護人或代訴人二年以上者，如其實習之最後二年中，至少一年以第一等書記資格，在與其將被選任之公證人缺等級相同之事務所實習時，得充當與其所實習各等級相同等級之公證人。

第四十條

以上各條所定之實習期間，對於候選人曾在與其將被選任之公證人缺等級較低之事務所實習，而其被選任之缺，爲該事務所直接高級之公證人缺者，應增加

三分之一。

第四十一條 第三級公證人缺之候選人，只須在第一級或第二級公證人事務所工作三年，或在控訴院或第一審法院充當辯護人或代訴人二年而在公證人事務所工作一年。

第四十二條

候選人曾充行政官或司法官者，政府得免除其實習期間之證明。

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應向其將執行職務區域之監查委員會，請求發給其操作及能力證明書。

監查委員會，非將其決議，徵得第一審法院檢察官之同意後，不得發給上述證明書。

第四十四條

監查委員會拒絕發給證明書時，應向請求人說明理由，并通知檢察官，檢察官接到通知後，應簽具意見，呈報司法部長。

第四十五條

公證人由第一執政官任命，應向執政官請領任命書。其住居地點，即於書內載明。

第四十六條

任命書應於篇首載明送交任人住居地之第一審法院。

第四十七條

任命後兩日內，受任人應在接受任命書之法院庭前宣讀對於一切官吏法定之誓詞，及其對於職務「忠誠盡職」之誓詞。

前項宣誓，非經呈驗任命書原本及保證金收據，不得舉行。

公證人應將宣誓記事錄，送交其居住地之縣署秘書處及其執行職務區域內各法

院書記處登記。

第四十八條 公證人自宣誓之日起，始得執行職務。

第四十九條 公證人應於就職前，將其簽押符號，送交其所在省內各第一審法院書記處及居住地之縣署秘書處存查。

控訴院所在地之公證人，并應將此項存查之件，分送該管區域內各第一審法院之書記處。

第三節 監查委員會

第五十條 爲維持公證人內部紀律，各區應設立監查委員會，該會組織，由條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公證人之公費、酬金，由該公證人與當事人雙方協議定之。如雙方不能議定，則由公證人居住地之民事法院，根據監查委員會之意見及公證人所開之賬單定之。

第五十二條 受停職、免職或委他人接替處分之公證人，一經接到停職、免職或接替之通知，應即時停止執行職務。否則，如有損害，須負賠償之責，并受其他對於已被宣告停職、免職而仍然繼續行使職務之官吏所加之法定處罰。

受停職處分之公證人，非停職期間終了，不能執行其職務。否則，須受前項同一制裁。

第五十三條 一切停職、免職、罰金、賠償等處分，概由公證人居住地之民事法院，根據利

害關係人告訴，或依檢察官之訴追宣告之。

對於前項判決，得提起控訴，且除金錢之處罰外，一律應予假執行。

第四節 證書原本之保管移交及證書之目錄與費用之徵收

第五十四條

被接替或被裁缺之公證人或其承繼人得將其所保管之證書原本及登記簿，就所居縣境內之公證人中，擇一移交，如縣境內無他公證人，則就住居州境內之公證人中，擇一移交之。

第五十五條

如被接替之公證人，不依前條規定辦理移交者，應於其繼任人宣誓就職之日起一月內，將其所保管之證書原本及登記簿，移交於該繼任人。

第五十六條

被裁缺之公證人或其繼承人，從裁缺之日起二月內，應將其所保管之證書原本及登記簿，依照第五十五條規定，就縣境或州境內之公證人中，擇一移交之。

第五十七條

第一審法院之檢察官，應負責督促辦理以上各條所定之移交。如遇裁缺，而公證人或其承繼人不在法定期間內將其所保管之證書原本及登記簿，擇人移交者，檢察官即應代其指定接管之人。

公證人或其承繼人如有拖延不遵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所定辦理者，自接到移交催告之日起，每拖延一月，罰金百佛郎。

第五十八條

無論如何，所有移交之原本，均應作一簡要目錄。接收之公證人，應於篇末批

明負責接管，并應製作副本，送交監查委員會存查。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所定之移交，如移交卷內，尙有證書未付酬金時，其酬金款項及鈔發費用，應如何分配，由移交人或其承繼人與接收人協商辦理之。

如雙方不能解決，則共同舉出公証人二人，或由官廳就居住地之公証人中指定二人，如居住地無公証人，則就最近隣境之公証人中指定二人會商評定之。

第六十條 證書保存室、鈔錄室及以其他名稱之證書原本保存所，仍由其現在占有人繼續管保之。正本副本，祇能由居住地之保管公証人發給，居住地無公証人者，則由最近隣境之公証人發給之。

如證書原本之保管，已經移交於法院書記處者，則正本副本，亦得由書記官發給之，但書記官之發給權，以此爲限。

第六十一條 如公証人或其他保管人死亡，所有保管之原本及登記簿，應由所住地之治安裁判官加蓋封條，至所居地法院院長委任其他公証人暫時負責保管時，始能揭封。

第三章 現任公證人

第六十二條 本法公佈之日，所有在職公證人，一律保存其原職。

第六十三條 在本法公布之日，公證人因不能兼職或因服兵役，中止其職務之執行或不能開始執行其職務而其接替之人，尙未選任者，亦保存其原職。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所列之公證人，應執行其職務或繼續執行其職務。且各依其叙補日期之順序，保存其相互間之順序。

前項公証人應於本法公布後三個月內，履行左列諸件：

(一) 應將其以前之任命及叙補証書暨證明文件，提交於其居住地之第一審法院書記處，并掣取書記官之收據；

(二) 應備文並附呈書記官之收據，呈報政府，請領第一執政官之確定委任狀。該委任狀應載明其原任命及叙補之日期，并指定其居住地。

第六十五條 前條之公證人，應於領到委任狀後二個月內，舉行第四十七條所定之宣誓，及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提存其簽押符號。

公證人如不遵行本條及前條之規定，即喪失其職。

第六十六條 公證人兼充不能兼任之職務者，應於本法公布後三個月內，就其兼任職務中，選定其一保留之。其選定之願書，并須提存於第一審法院書記處。否則，以辭公證人職論，選任他人接替。如仍繼續執行職務，則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處罰

之。

第六十七條 前條公證人，應自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請領第一執政官之委任狀，及履行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所定之義務，否則，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處罰。

總則

第六十八條 凡公證書之製作，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五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者，如無各當事人簽名，一律無效。如已經各當事人簽名，則祇能作為私署證書。除此二者之外，如有損害，并須由違法之公證人賠償。

第六十九條 一七九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六日之法律及其他法律，所有違反本法之規定，一律廢止之。

釋法術而任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廢尺寸而差短長，王爾不能半中。使中主守法術，拙匡守規矩尺寸，則萬不失矣。

比利時公証人法

洪鈞培

按比國公証人法原與法國公証人法完全相同，嗣經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七年兩次修正。今法國公証人法全文既已譯出，爰將其修正之各條，譯之如左：

譯者謹識

第一條

公証人爲公務員，凡當事人應使或欲使其証書及約據有公証之效力者，公証人應接受其請求，爲之製作公証書，及確定其年月日，並保存其原本與發給正本副本。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六日補充)除公務機關之權利外，僅公証人有主持不動產、年金債權及抵押債權之拍賣。此項拍賣，須售與出價最高及最後增價投標之人。

第五條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公証人在其住所之治安裁判所管轄州之境界內執行職務。

公証人住在首府在同一縣境內之二州或數州中之一州境內者，其管轄區域，爲各該州聯合之境域。

住在布魯塞爾 *Bruxelles* 依克賽 *Ixelles* 聖依 *Saint-gilles* 安台而克脫 *Anderlecht* 馬而倍克聖約 *Molenbeek-Saint-Jean* 聖約斯東羅得 *Saint-Josse-*

ten-noode 斯赫拔克 Schaarbeek 及於克而 Uccle 各州之公証人，其管轄區域，爲該數州之全境。

住在列日 Liège 格里佛業 Grivegnée 黑而斯日 Herstal 及聖尼谷拉 Saint-Nicolas 各州之公証人，其管轄區域，爲該數州之全境。

住在翁佛斯 Anvers 拔詢 Berchem 及北息郝 Bergerhout 各區及愛息杭 Eecheren 縣之公証人，其管轄區域，爲該數州及愛息杭縣之全境。

住在剛城 Gand 愛佛席 Evergem 婁特拔 Ledberg 各州之公証人，其管轄區域，爲該數州之全境。

住在捷而羅滑 Charleroi 許姆 Jumet 捷脫婁 Chatelet 及馬斯阿蓬 Mar-chienne-au-Pant 各州之公証人，其管轄區域，爲該數州之全境。

公證遺囑或密封遺囑、自書遺囑之寄存、撤銷遺囑、贈與、夫婦財產契約及關於接受上述行爲之委任書，得由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司法區域內之公證人爲之。

如因故障而致州內無一公證人，或僅有公證人一人能執行職務時，若遇前項列舉以外之證書，而須緊急製作者，當事人得特別請求治安裁判官，允其選定鄰州之公證人一人製作之。治安裁判官之允許命令，應記載于請求書之末，一併

黏附于公證書保存之。請求書及治安裁判官之命令，一律免除印花稅及登記稅。證明請求理由之證書及文件，得不黏貼印花及登記，向治安裁判官提出之。

第九條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 公證書由公証人一人或二人製作之。

於左列各款之情形，公証人一人製作時，應有見証人二人在場證明之：

一、製作下列各種証書者：

甲、公証遺囑、撤銷遺囑及標明密封遺囑或秘密遺囑之証書。

乙、夫婦財產契約、贈與、撤銷贈與、及關於此項行爲之委任書及許可書。

二、不論証書之種類，當事人之一方爲聾或爲聾啞而不能或不知簽字者。

前項見証人，不論男女，惟須爲具有比籍之成年人，且知簽名，及在証書製作地之司法區域內居住。

第十條

二公証人有第八條所禁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共同製作公證書。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 公証人或當事人之配偶或其第八條所禁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及其書記、僕役，不得爲見証人。夫婦不得在同一証書內爲證人。

第十一條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 當事人之姓名、身分、住所，應爲公証人所知，或由公証人認識而具有見証人資格之二人證明之。

第十二條

公證書應記載製作公證人之姓名及住址，違則處公證人以百佛郎之罰金。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見證人之姓氏、通常使用之名字及其住址，與製作證書之年月日及地點，均須記載于公證書內。違則處以第六十八條之罪，如有偽證並處以偽證罪。

第二十八條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公證書在其製作省境外使用者，應加認印。

第三十一條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公證人之員額、配置及住所，由政府定之。第一款所列之城市，每增居民六千五百人，添設公證人一人。其他各州，每增居民六千人，添設公證人一人。但每州至少設公證人二人。

依前項規定所設置之公證人員額，其裁減應俟出缺時，逐漸爲之。但任何公證人之出缺，其位置得依監查委員會之合理請求，及本區法院院長之意見保存之。

但有三萬五千以上居民之州，其公證人之員額，不得超過六人。

第三十六條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凡候選人至少須在一公證人事務所連續實習三年，其最後之二年，應以一等書記資格實習之。

前項實習之期間，自候選人滿二十一歲之日起，始得開始計算。服兵役不視爲間斷之原因，但僅爲實習之停止。

英國公証人法

桂 裕

(譯自 Halsbury: The Laws of England, Vol. 31)

第一節 定義及歷史

公証人係依法任用之官員，司理契據及其他文件之製作或認證（通常以官印行之），凡動產不動產之讓與証書及關於坐落在英國境內或海外英領地或外國之動產不動產之授權書均包括之；關於票據行為之認證；遺囑或關於遺囑文件之草擬；關於航海及貨運之海難證明書或其他正式文書之製作。

公証制度已有極悠遠之歷史，（註一）凡文明國家無不承認之，且在國際法上公証人之行為，不論在何地均有信用。

第二節 類別及任用

第一款 教會公証人

教會公証人之職務由教會法庭之書記官行之。（註二）主教之祕書，或因充任教會執事而事實上必須兼任公証人者均得受任為教會公証人。教會公証人無須經歷學徒之階段，如資格適合者即得任命之。但教會公証人不得濫用其名義（註三）且不得僱用學徒。（註四）

後文所述關於學徒及其他事項之規定於教會公証人不適用之，但關於濫用教會公証人名

義之處罰規定不在此限。

教會公証人由公証事務監督官任命之。

第二款 普通公証人

普通公証人係執有在英格蘭境內各地執行職務之特許狀者，倫敦城內原屬古書繕吏公會管轄之區域（註五）亦包括之；或係執有在該區域以外之英格蘭境內各地執行職務之特許狀者。

普通公証人之任用依照法律之規定。（註六）

公証人之特許狀，即據以證明其任命及執業權者，應由公証事務監督官署頒給，而由其書記官副署之。此項書狀，在其發生效力前，須依特別之規定呈請大審院之特命書記官長登錄并署名。

無論何人非先在主管官署，依法宣誓且經許可并登錄，不得在英格蘭境內充任公証人，或執行公証人之職務。（註八）

聲請執行公證人之職務者須先在實際執行職務之公證人處，依書面契約或學徒規約而充任書記生或學徒在七年以上，（註九）如聲請人欲在書繕吏公會管轄區域外執行職務者，其期限得減為五年。（註十）

學徒受業之公證人死亡，或有其他事故時，關於學徒之移轉，另有法條規定之。（註十）

學徒在准予登錄爲公證人以前，應具備宣誓之服務證明書（註十二）并提出之，其服務之性質必須與公證人之正當業務有關，但如業師爲兼任律師之公證人時，若學徒同時兼充其業師關於律師方面之書記生或合夥人者，并不因此喪失其資格，但以該學徒不欲在書繕吏公會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者爲限。

如學徒聲請頒給在書繕吏公會管轄區域內執業之特許狀者，須先依該公會之規則取得其許可，由該公會之書記給予證明書並提出於公証事務監督官署後，（註十三）始得頒給此項書狀。

關於在書繕吏公會管轄區域外執業之公証人之任用，無論其地點係在英國抑在英領地，公証事務監督官均得制定細則，規定關於証明資格之事項，並得酌量情形准許或拒絕之。（註十四）

第三款 區公證人

區公證人爲准許在特定區域內執業之公證人。凡律師之住居於倫敦王家交易所十英里以外者，得由公証事務監督官准其在倫敦城外，韋斯敏斯德自由區外，薩威克鎮外，及倫敦王家交易所周圍十英里以外之處，執行區公證人之職務。（註十五）律師執行公證人職務之區域於特許狀內規定之。（註十六）

頒給前項特許狀不以聲請人曾充學徒爲必要。聲請人應向公證事務監督官提出聲請書及經公證人二人簽名之資格證明書。其聲請須得住居於該區內之銀行家、商人，或其他人之贊助。

如聲請經該區之其他公證人反對時，得記明聲請程序之停止，若該區公證人有二人以上者，應由聲請人將其聲請之事由分別通知之。

關於聲請人之資格，及爲公衆之便利起見，該區公證人員額尚有增加之需要等事項，應對公證事務監督官證明之。（註十七）

第四款 殖民地公證人

公證事務監督官得對任何人頒給在海外英領地或殖民地執行公證人職務之特許狀。（註十八）

頒給前項書狀不以聲請人曾充學徒或書記爲必要，但聲請人應對公證事務監督官證明其有公證人之資格。公證事務監督官頒給此項書狀純以公衆之便利爲標準。（註十九）

第五款 外交官及領事在外國辦理公證事務

駐在外國之英國大使、特命公使、公使、代辦、大使館或公使館之秘書、及英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助理領事、領事署辦事人、代理總領事、代理副領事、代理領事署辦事人，得辦理公證人在國內所得執行之任何公證事務，此項人員自爲或在其前所爲

之宣誓，宣誓證書之製作或其他公證行爲與公證人在國內自爲或在其前所爲之行爲有同等之效力。(註二十)

第三節 印花稅及費用

下列各項均須繳納印花稅：(一)公證人習業規約；(二)准許在英國執業之特許狀；(三)在英國執業之年照；(四)一切公證行爲，票據之拒絕證書亦包括之。(註二十一)

兼任公證人之律師僅須領取一種執照，(註二十二)但此執照須在公證事務監督官辦公處登記。(註二十三)其在書繕吏公會管轄區域內執業者，須取得該公會之許可。(註二十四)

學徒之地位不因公證人不續領執照而變更。(註二十五)

第四節 聲請之駁回

公證事務監督官如拒絕頒給特許狀時，聲請人得向司法大臣申訴，司法大臣得以諭令令該監督官對大審院之國王代表提出拒絕理由書，至何種理由認爲充足，以及理由認爲不充足時得令其即行頒給特許狀等項，則另有法律規定之。(註二十六)

第五節 除名

公證事務監督官於公證人以其名義爲非法行爲，或有其他合法之理由時，有將公證人除名之權。如於學徒規約或規約之登記，或於學徒期內之服務，或執業之許可等有欠缺者，除

名之聲請應於登錄後十二個月內爲之，但有詐欺行爲者得隨時聲請除名。(註二十七)

公證人意圖便利無資格之他人而使用其名義時，得將其除名。(註二十八)

律師經准許在特定區域內執行公證人之職務者，如在特許狀所載地域以外，或在倫敦城內，或韋斯敏斯德自由區，或薩威克鎮，或王家交易所周圍十英里內執行業務時，得將其除名。

第六節 職務

公證人得草擬關於坐落在英國之動產不動產之契據、合同、及遺囑；按照當地法律所定之方式及用語草擬將在海外英領地或殖民地或在外國發生效力之契據及其他文件；徵實、證明，并以官印認證契據或其他文件、契約、授權書等；草擬船舶抵押、海損分担契約及其他海商文件(註二十九)；將外國文作成之文書譯成英文或將英文作成之文書譯成外國文并證明之。

公證人常受雇將國內或國外匯票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提示常由其書記生實行之。

如匯票經拒絕承兌或付款時，公證人應在票上註明其事由，此後即將所記事由擴充，作成拒絕證書。(註三十)

公證人之其他重要職務爲司理海難之記錄及製作海難證明書。

前項海難之記錄或證明，其目的在使爲此項請求之船長或海員於船舶在航行中遭遇損害時，免他人藉口其有不當、違法或過失行爲而加以責任，並公證關於爭議之事實或情形而認爲有正式證明之必要者，以免船長或海員被人指爲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爲。

海難之記錄載於公證人之簿冊，詳列日期、船舶之名稱、船長之姓名、航程，及致成損害之海難等，此項記錄得擴充之。其蓋用公證人印章之海難證明書應詳記關於船舶或貨物所遭遇之變故、碰撞，或海難等之重大事由。

於船舶或所載之貨物有營業上之關係或負有責任者，亦得就其所爲之行爲作成證明書，使重要事實均有正式之記錄可憑，以便提付保險公司、海損調解人、及商人，而據以計算海上保險之損失額并解決船舶所有人與貨物所有人間發生之爭議，并供其他商業上之使用。

外國政府或團體發行之債券於發行時訂明日期，抽籤還本者，常由公證人蒞臨監視其抽籤。中籤之號碼亦由公證人證明之。

公證人行使監督之職權由來已久，而草擬并接受各種宣誓之證書復爲其日常職務之一部份。公證人并得聽取具結之陳述以代宣誓。（註三十一）關於印花稅及費用等之具結陳述或宣誓證明書尤爲顯例。在英領地法院涉訟之債務案件，或關於坐落於英領地之不動產案件，如當事人之一造係住居於英國或愛爾蘭者，亦得由公證人聽取具結之陳述。（註三十三）

公證人得聽取遺囑或契據之見證人或其他有合法地位者之具結陳述，以證明其文書已依

法成立。(註三十四) 英格蘭銀行對於在公證人前所爲之具結陳述，在某種情形下，亦常接受之。(註三十五)

第七節 公證行爲之證據力

關於在英國國內發生之事件，如僅將經公證人簽名蓋章之證書提出，(註三十六) 在英國法院并不就其所載之事項發生證據力；因是提出經公證人蓋印之拒絕證書并不即可採作國外匯票已在英國爲付款之提示之證據。(註三十七) 爲證明曾爲提示之事實起見，實行提示之書記生應傳訊之，但如該公證人或書記生業已死亡，則其所爲關於匯票之提示及拒絕之記錄，得採爲該匯票曾經提示而遭拒絕之證據。(註三十八)

外國公證人或在海外英領地執行職務之公證人所爲之公證行爲，其證據力較爲強大；(註三十九) 故外國票據在外國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遭拒絕時，得以經公證人簽名之拒絕證書爲證明。(註四十)

蘇格蘭、愛爾蘭、海峽群島或海外英殖民地之公證人，對於在最高法院審理中之案件，有監誓并訊問證人之權，又得接受宣誓之證書，聽取具結之陳述及自認，并證明票據之承兌等，且得接受據以將契據向中央官署登記之承諾證書等，至公證人之印章及其簽名，可毋須證明。(註四十一)

(註一)

古代公證人之職司爲紀錄重要之司法事項，紀錄重要之私人事件，并紀錄須經正式證明之事故，或此項事故須有專門技術或知識者作成書件，或以作成此種書件爲宜者。關於公証制度之起源及變遷，勃洛克氏所著之英國公証制度 (Brooke's Office and Practice of A Notary of England) 一書中有頗饒興趣之敘述。英王亨利第八時代，羅馬教皇每頒給在英國爲有效之特許狀。并依此特許狀任命公証人，准其在英國執行職務。一五三四年始正式以法律廢止教皇頒給特許狀之權。凡向教皇請領特許狀者，輒科以妨害國教主權治罪律 (Act of Provisions and Praemunire, 1351) 所規定之刑罰。自一五三四年以後凡在英國執行職務之特許狀均依此法律由坎特布里大教主頒發，其主管此類事務之官員，稱爲公証事務監督官 (Master of Faculty) 行使公証人之任命及除名之權。

(註二)

教會公証人，除由教會法庭之書記官兼任者外，爲數寥寥無幾。

(註三)

參照一八〇一年公証人法 (Public Notaries Act, 1801) 第十四節。

(註四)

參照一八四三年公証人法第二節。

(註五)

參照一八〇一年公証人法第十三節。該區域包括倫敦城，韋斯敏斯德自由區，薩威克鎮，及倫敦周圍三英里以內之地帶。

(註六)

參照一八〇一年公証人法及一八四三年公証人法。

(註七)

參照一八〇一年公証人法第三節第四節，一八四三年公証人法第七節第八節。

(註八)

參照一八〇一年公証人法第一節。

(註九)

同上第二節。關於學徒之規定於教會公証人不適用之。

(註十)

參照一八四三年公証人法第三節第六節。學徒規約訂立後三月內，應由見証人製作宣誓之證明書，載明年

月日及當事者之姓名等送呈公證事務監督官或其代表，監督官即於該證明書上記明備案之年月日。(一八〇一年公証人法第二節第四節。)在准許登錄以前，應將該證明書提出當面誦讀之。(同上第三節)收受此項證明書之官員，應令納費五先令，而將其登記於簿冊，此項簿冊得納費一先令閱覽之(同上第五節)。

(註十一) 業師死亡、停業或雙方同意解約，或因該學徒依法定之理由而被斥退時，若該學徒繼續在他公証人處服務滿法定之期限而新契約之宣誓證明書亦經呈請備案者，則以前之服務期間仍准合併計算(一八〇一年公証人法第八節)。

(註十二) 登錄以前應製作宣誓之證明書，表明確已在執行職務之公証人處服務期滿(同前第九節)。

(註十三) 參照一八〇一年公証人法第十三節。依書繕吏公會之規章凡請求在其管轄境內執行業務者，應經過一種考試，其科目除普通者外為商法、動產及不動產法、公証制度，及歐洲外國語之一種等。

(註十四) 參照一八四三年公証人法第四節。

(註十五) 參參一八三三年公證人法第二節第三節。

(註十六) 同上第一節第二節。并參照 *Bailleu v. Victorian Society of Notaries* [1904], P. 188; *Graham v. Smart* [1863] 9 Jur. (N.S.), 387 等例案。

(註十七) 參照一八三三年公証人法第一節第二節。一八三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証監督署規則。一八三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証監督署規則。(見 *Frooke's Office and Practice of A Notary of England*, 6th ed., pp. 54 et seq.)——凡一區僅有公証人一人執行職務者，照例得增設一人。(見 *Re Rochdale Notaries, Hudson v. Boultflower*, [1910] W.N. 228)

(註十八) 參照 Statute (1532-4) 25 Hen. 8, C. 21, S. 2

(註十九) 參照一八四三年公証人法第四節。

(註二十) 參照 Commissioners for Oaths Acts 1889, S.6; 1891, S.2 此等人員之簽字或印章或其官職，毋須証明。

(註二十一) 參照 Stamp Act 1891, S. 25, 43, 44, 47 學徒規約之印花稅為二先令六辨士。在英國執行業務

之特許狀其印花稅為三十鎊；如在英國郵政總局附近十哩以內執行職務者，年照之印花稅為九鎊；如在此區域外執行職務者，其印花稅為六鎊，但在執行職務之最初三年僅須完納半數。公証行為之印花稅為每件一先令；但票據之拒絕証書，如原票據應納之印花稅額不及一先令者，依照票面所貼用之額。(Stamp Act, 1891)

(註二十二) 參照 Stamp Act, 1891, S. 45

(註二十三) 應納登記費一先令，此項執照應於每年十一月十六日領取，但有一個月之寬限。逾期領取者照上日期仍填十一月十六日。(Stamp Act, 1891, S. 43)

(註二十四) 參照一八〇一年公証人法第十三節。由服務或承襲而得資格者，其費用為六鎊十六先令六辨士（內印花稅一鎊）；捐得資格者，應納十四鎊十四先令（內印花稅三鎊）。

(註二十五) 參照律師法第四節。

(註二十六) 參照 Stat. (1831-), 25 Her. 8, C. 21, S. 11 及一八四三年公証人法第五節。

(註二十七) 一八四三年公証人法第九節。

(註二十八) 一八〇一年公証人法第十節。

(註二十九) 參照關於海事之法規及例案。

(註三十) 參照關於票據之法規及例案。

- (註三十一) 參照一八三五年具結法 (Statutory Declaration Act, 1835) 第十八節。
- (註三十二) 參照一八九一年印花稅管理法 (Stamp Management Act, 1891) 第二十四節，及一八九八年稅收法 (Revenue Act, 1898) 第七節。
- (註三十三) 參照一八三五年具結法第十五節第十八節。
- (註三十四) 同前第十六節第十八節。
- (註三十五) 例如銀行依照一八三五年具結法第十四節之規定，對於股票所有人之認定或死亡或關於鈔票之遺失、損壞或塗改等項，得接受具結之陳述書以代宣誓之證明書。
- (註三十六) 參看 *Brooke's Office and Practice of A Notary of England*
- (註三十七) 參照 *Cleaver v. Noyes* (1815), 4 Camp. 125; *Nye v. Macdonald* (1870) L. R. 3 P. C. 33 per Lord Cairns at P. 343 等例案。
- (註三十八) 參照 *Sutton v. Gregory* (1794), *Peake Ald. Cas.* 15; *Peole v. Dixie* (1315), 1 Bing (N. C.) 649 等例案。
- (註三十九) 公証人所認証在外國作成之宣誓証書，(*Cole v. Sherard* (1865), 11 Exch. 482) 在外國及殖民地之授權書，(*Re Goss' Estate* (1866) 12 Jur. (N. S. 596) 等例案) 其印章可不特證明而認知之；但在外國在有監督權之公証人前所作之宣誓証書，則必須證明公証人之簽名為真實，惟金額甚微者亦可不必證明。(*Re Davis Trusts* (1896) L. R. 8 Eq. 93; *Magna v. Bitter* (1861), 13 W. R. 123)
- (註四十) 參照 *Chesmer v. Noyes* (1815), 4 Camp. 129
- (註四十一) 參照 *R. S. C. Ord.* 39, r. 6; *Yearly Practices of the Supreme Court*, 1912, P. 534.

德國關於公證法規

張企泰

查德國施行公證制度，未有獨立法典，其重要之規定，均臚列於聯邦非訟事件法（一八九八年五月十八日所頒布）及民法第二二二九條至二三〇三條之中。此外散見於商法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典，足為補充者，亦尚不少。爰摘其有關係之條文，分別譯載如左，以備參稽。至於公證制度之組織，作成證書之程序，以及證書形式費用等項，則由各邦立法者自行規定，彼此不無出入，茲亦不復縷述，尙希閱者諒之。

譯者識

▲德國聯邦非訟事件法案

第十章 裁判上證書及公證書

第一六七條 就法律行為作成裁判上證書，及裁判上就花押為認證者，由初級法院管轄。

就簽名為公證者，除公證人外，由初級法院管轄。其依民法第一七一八條及第一七二零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父子關係之認諾作成公證書時，亦同。父子關係之認諾在通知小兒出生時或在父母結婚時為之者，其證書之作成，并由作成出生或結婚證書之戶籍官管轄。

第一六八條 就法律行為作成裁判上證書或公證書時，以不違背民法關於遺囑及繼承契約作成之規定為限，準用本法第一六九條至第一八二條各規定。若應就表示作

成證書者，其爲表示之人，視爲第一六九條至第一八二條中之當事人。

第一六九條

法官或公證人確信當事人盲啞或不能言語時，在法院應有書記處證書官或兩證人到場，在公證人處應有第二公證人一人或証人兩名到場。

第一七〇條

法官、公証人、書記處證書官或証人如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參與作成證書：

- 一、自己爲當事人或當事人爲其代理人；
- 二、爲當事人之配偶或過去之配偶；
- 三、與當事人有直系或旁系二等血親姻親關係者；
- 四、如當事人爲代理人，而各該員與被代理人有第二三兩款中揭示之關係者。

第一七一條

法官、公証人、書記處證書官或証人於下列各款之情形，不得參與作成證書：

- 一、証書中之處分與其有利益時；
- 二、因証書中之處分受有利益者與各該員有第一七零條第二三兩款中所揭示之關係時。

依前項應行迴避之人參與作成証書時，如其標的爲有利於第一項第二款所揭示之人之處分，則其証書之作成爲無效。

第一七二條 書記處証書官、第二公証人或証人與法官或作成証書之公証人有第一七零條

第二三兩款中揭示之關係者，不得參與作成証書。

第一七三條 下列各款之人，於作成証書時，不得參與爲証人：

一、未成年者；

二、宣告喪失公權人，在褫奪公權之存續期間中；

三、依刑法之規定，無舉行証人宣誓之能力者；

四、在法官或公証人處爲婢僕或助手者。

第一七四條 參與作成証書之人，於朗讀認可及簽署証書時，均應在場。

第一七五條 關於辦理之經過，應以德文作成筆錄。

第一七六條 筆錄應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辦理地點及日期；

二、當事人及參與作成証書人等之姓名；

三、當事人之表示。

在表示中，牽涉一種文件，收爲筆錄之附件者，構成筆錄之一部分。

筆錄應註明法官或公証人是否認識當事人，如不認識時，應註明確實斷定當

事人爲本人之理由，若是否本人無由確斷，而請求開始辦理時，則其事相及

其所提出之證明確爲本人之證件，應載入筆錄。

第一七七條

筆錄應朗讀之，由當事人認可并親筆簽名。於筆錄中應證明其已如此辦理。若當事人宣稱不能書寫者，其宣稱亦應於筆錄中予以證明，在朗讀及認可時，法官或公証人應使一証人到場。但有第一六九條情形者，毋須其到場，有其他情形，使書記處証書官或第二公証人到場者，亦同。筆錄應由參與作成等簽名。

第一七八條

法官或公証人確信當事人瘖啞或因他故不能言語，又不能用書面得其合意者，則於作成筆錄時，應使經宣誓之譯員到場。

筆錄中應証明法官或公証人確信當事人因故不能言語又不能用書面得其合意，并應由譯員認可及簽名。

有上述情形者，毋庸使証人書記處証書官或第二公証人到場。

第一七九條

當事人聲明不諳德語，則於作成筆錄時，應使經宣誓之譯員到場，但法官或公証人熟諳當事人之語言時，毋庸使其到場。若當事人捨棄宣誓時，譯員亦不必舉行宣誓。

筆錄應由譯員向不諳德語之當事人朗誦，譯員毋庸到場時，由法官或公証人以外國語朗誦之，筆錄中應證明其如此辦理。

筆錄中應註明當事人不諳德語。

譯員應簽名於其筆錄。

證書之作成，不因違反第一項不使譯員到場而無效。

第一八〇條 於譯員準用第一七〇條至第一七三條關於證人之有效規定。

第一八一條 在就拍賣作成裁判上證書或公證書時，賣主不視為當事人，其賣主仍受拍賣要約之拘束者，屬於例外。此類賣主，在辦理作成證書程序終結前離去者，應註明簽名中止之理由，以代簽名。

第一八二條 就法律行爲作成裁判上證書時，其作成之筆錄，應由書記處證書官簽名，并加蓋法院印章。

筆錄得依聲請作成摘要。

第一八三條 就簽名作成裁判證書或公證者，僅于在法官或公證人前當面簽名或承認其簽名時，得爲之。

其認證在簽名下加以註明爲之，註明應包括實行或承認簽名者之姓名，作成證書之地點與日期，并經簽名蓋章。

上項規定，於就花押作成裁判公證書或公證書準用之。

▲民法

德國關於公證法規

關於立遺囑

第二三二九條 行爲能力受限制人，不必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得立遺囑。

未成年人，非滿十六歲後，不得立遺囑。

因神經衰弱、浪費或酒癖而受禁治產人，不得立遺囑。無立遺囑之能力，自呈請禁治產時已成立。

第二三三〇條 禁治產人，於宣告禁治產後，未經確定不撤銷前，立有遺囑而死亡者，禁治產不妨礙遺囑之效力。禁治產人於呈請撤銷禁治產後，立有遺囑，及禁治產依聲請而撤銷者，亦同。

第二三三一條 遺囑得依左列之通常方式爲之：

一、在法官或公證人前；

二、由被繼承人親筆書寫及簽名之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內應記有處所及日期。

第二三三二條 在法官或公證人前立遺囑，適用第二三三三條至第二三三六條之規定。

第二三三三條 在法官前立遺囑，須有法院書記官一人或證人一人到場，在公證人前，須有

第二公證人一人或證人一人到場。

第二三三四條 左列各款之人，於立遺囑時，不得爲法官、公證人、法院書記官或證人，參

與其事：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或過去之配偶；

二、與繼承人有直系或旁系二等血親姻親關係者。

第二三三五條

於遺囑中定爲受遺人或對於受遺人有第二三三四條所載之關係者，於立遺囑時，不得爲法官、公證人、法院書記官或證人，參與其事。

依前項應迴避者，如參與其事，則其對受遺人之贈與爲無效。

第二三三六條

對於法官或公證人有第二三三四條所載之關係者，於立遺囑時，不得爲法院書記官、第二公證人或證人。

第二三三七條

左列各款之人，於立遺囑時，不得爲證人：

一、未成年者；

二、宣告喪失公權人，在褫奪公權之存續期間中；

三、依刑法之規定，無舉行證人宣誓能力者；

四、在法官或公證人處爲僕役或助手者。

第二三三八條

立遺囑者，由被繼承人對法官或公證人用言語表示其最後意思，或交付文書與法官或公證人而用言語表示此項文書爲其最後意思均可。文書得固封或密封交付之，並得由被繼承人自書或由他人代書。

未成年人或不諳文字人，僅得以言語表示立遺囑。

第二三九條 立遺囑時，參與之人，應始終在場蒞視。

第二四〇條 凡立遺囑，應以德文作成筆錄。

第二四一條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 一、遺囑行爲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被繼承人及於爲遺囑行爲時參與人之姓名；
- 三、依第二二三八條所規定之被繼承人之意思表示，若交付文書時，應證明其交付。

第二四二條 筆錄須經朗讀，由被繼承人認可及親筆簽名。筆錄中應證明其如此辦理，若

被繼承人請求閱覽筆錄，應許可之。

被繼承人表示不能書寫者，筆錄中應證明此項表示，以代簽名。

筆錄應由參與之人簽名。

第二四二條 立遺囑人爲瘖啞或其他不能言語者，經法官或公證人之認證後，得以交付文書爲遺囑。惟應將文書爲其最後意思之表示，親筆書寫於筆錄內，或另爲備考附錄於筆錄之後。

意思表示之爲親筆書寫，并法官或公證人對被繼承人不能言語之認證，須於

筆錄中證明之。其筆記無須經被繼承人之特別認可。

第二二四四條

被繼承人表示不諳德語者，立遺囑時，須備譯員。於譯員準用第二二三四條至第二二三七條關於證人之規定。筆錄須翻譯被繼承人所表示之言語，譯文應由譯員製成或認證及朗讀之，並應作為筆錄之附件。

筆錄須有被繼承人不諳德語之意思表示，譯員之姓名，並須有翻譯經譯員製成或認證及朗讀之證明。譯員須於筆錄簽名。

第二二四五條

一切參與之人，若能證明其通曉被繼承人所表示之言語者，無須備譯員。

不備譯員者，筆錄應以外國語作成之，並須有被繼承人不諳德語之意思表示，及參與人諳外國語之證明，惟仍應以德語翻譯，為筆錄之附件。

第二二四六條

凡為遺囑作成之筆錄，與其附件，以及交付之遺囑文書，應由法官或公證人於其他參與人及被繼承人之前加蓋官印，並加題簽，載明某某遺囑由法官或公證人簽名，乃付之於特別之公家保管。

被繼承人之遺囑受公家保管時，應與以保管證書。

第二二四七條

未成年或不諳文字者，不依第二二二二條第二款立遺囑。

第二二四八條

依第二二二二條第二款所立之遺囑，因被繼承人之請求而由公家保管者，準用第二二四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關於繼承契約

第二二七四條 被繼承人，限於本身得訂立繼承契約。

第二二七五條 爲被繼承人訂立繼承契約者，僅以行爲能力無限制者爲限。

有配偶之人，雖行爲能力受限制得爲被繼承人與其相對人訂立繼承契約。但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法定代理人爲監護人者，并應經監護法院之允許。第二項之規定，於婚約當事人亦適用之。

第二二七六條 在法官或公證人前，僅由兩造同時之到場得訂立繼承契約。并準用第二二三三條至第二二四五條之規定。依此規定，適用於被繼承人者，於各契約當事人適用之。

配偶人間或訂婚人間之繼承契約與婚姻契約在同一證書者，祇須用婚姻契約所訂定之方式。

第二二七七條 關於繼承契約所作成之證書，應依第二二四六條密封并加題簽付之公家保管。但以當事人無相反之請求爲限。繼承契約與他契約在同一證書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視爲有相反之請求。

關於受公家保管之繼承契約，應對各契約當事人與以保管證書。

第二二七八條 於繼承契約中契約當事人，各得爲契約上之死亡處分，繼承之指定遺贈，及

第二七九條 担負外之其他處分，不得於契約上爲之。
契約上之贈與及担負，準用關於最後贈與及担負之規定。

第二七七條之規定，於配偶人或訂婚人間之繼承契約，以第三人定爲受遺贈人爲限，亦適用之。

第二八〇條 配偶人於互定爲繼承人之繼承契約中，指定於後死者之死亡後，雙方之遺產應歸屬於第三人，或指定遺贈，而應於後死者之死亡後履行者，準用第二二六九條之規定。

第二八一條 繼承契約，因第二二七八條、第二二七九條之規定，亦得由被繼承人撤銷之。但因第二二七九條之撤銷，須特留分權利人於撤銷時存在。至於他造契約當事人死亡後，應由被繼承人撤銷爲第三人利益所爲之處分者。其撤銷應對遺產法院表示之，遺產法院應將表示通知第三人。

第二八二條 撤銷不得以被繼承人之代理人爲之。被繼承人之行爲能力受限制者，撤銷不必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爲無行爲能力之被繼承人，其法定代理人得經監護法院之允許，撤銷繼承契約。

撤銷之意思表示，須經裁判上或公證上之證明。

担負外之其他處分，不得於契約上爲之。

第二二七九條

契約上之贈與及担負，準用關於最後贈與及担負之規定。

第二二七七條之規定，於配偶人或訂婚人間之繼承契約，以第三人定爲受遺贈人爲限，亦適用之。

第二二八〇條

配偶人於互定爲繼承人之繼承契約中，指定於後死者之死亡後，雙方之遺產應歸屬於第三人，或指定遺贈，而應於後死者之死亡後履行者，準用第二二六九條之規定。

第二二八一條

繼承契約，因第二二七八條、第二二七九條之規定，亦得由被繼承人撤銷之。但因第二二七九條之撤銷，須特留分權利人於撤銷時存在。至於他造契約當事人死亡後，應由被繼承人撤銷爲第三人利益所爲之處分者。其撤銷應對遺產法院表示之，遺產法院應將表示通知第三人。

第二二八二條

撤銷不得以被繼承人之代理人爲之。被繼承人之行爲能力受限制者，撤銷不必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爲無行爲能力之被繼承人，其法定代理人得經監護法院之允許，撤銷繼承契約。

撤銷之意思表示，須經裁判上或公證上之證明。

第三九〇條 繼承契約并各契約上之處分，得以契約由訂立繼承契約之人廢除之。但其中

一人死亡後不得廢除。

被繼承人僅本身得立契約，被繼承人之行為能力受限制者，不必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相對人在監護下者，須經監護法院之允許，相對人在親權下者亦同。但契約於配偶人間或訂婚人間訂立者，不在此限。

訂立此等契約，須適用第二二七六條規定之訂立繼承契約之方式。

第三九一條 契約上之處分指定遺贈或担負者，得由被繼承人以遺囑廢除之。其廢除應經

他造契約當事人之同意，方生效力。且準用第三九〇條第三項之規定。

同意之意思表示，應經裁判上或公證上之證明，其同意不得撤回。

▲商法

第二五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全體會議，其決議須經作成證書後始生

效力，證書之作成，應由裁判上或公證上就議事作成筆錄。

筆錄中應載明議事場所及日期，法官或公證人之姓名，以及決議之種類結果。

依第二五八條之規定造具全體會議參加人之名單，及依法召集會議之證書，

應附添於筆錄之後。如召集會議之證書，其內容記載在筆錄中時，毋庸附添。

筆錄應由法官或公證人批准，不需要證人之到場。

筆錄之公證繕本，應於會議後由主席送交商業登記處，不許遲延。

▲民事訴訟法

第七九四條 強制執行，得因左列各款情形爲之：

第五、因德國法院或德國公證人，於其職務內，依規定程式作成之證書，但以支付一定金額或給付一定數量之他項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爲目的之請求權所作成之證書，及債務人在證書內承認受即時強制執行者爲限，本於抵押權土地債務或定期金土地債務之請求權，亦視爲以支付金額爲目的之請求權。

依第七三七條、第七三九條、第七四三條、第七四五條第二項及第七四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須判決利害關係人承認強制執行者，因利害關係人在依第一項第五款作成之證書內，允諾對於其權利所在之物件，爲即時強制執行以代判決。

時報

二十五年一月號要目

德國關於公證法規

八八

封而...一九三四年世界政治舞台之主角
時事插圖(六十六幅)

梁中銘
梁中銘輯

實業部訂定振興工業防止傾銷辦法(實業)
我國民用航空與歐亞航空公司(交通)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設置職業指導組(教育)
郭有守

專文

管理的貨幣制度與計劃的銀行制度芻蕘

陳長衡

吳承洛
薛正斗

財政部幣制改革後之經過及今後急待解

決之問題

何廉

五十二國開始對意經濟制裁(國際)
日閣通過明年年度預算(日本)

湯吉禾

二十四年之黨務

二十四年之內政

二十四年之外交

二十四年之教育

二十四年之民衆教育

二十四年之人口

二十四年之建設事業

二十四年之國際政治

二十四年之世界經濟

國內時事

中樞之新陣容(內政)

蔣院長及張外長闡明外交政策之談話與

訓話(外交)

僑樂村墾殖現狀(僑情)

西公旗糾紛解決(邊事)

財政部實行新幣制後各種重要措施(財政)

南京鼓樓時事月報社出版

南京太平路正中書局發行

每册二角五分 半年一元五角 全年二元八角

總批發處 南京河北路正中書局雜誌推廣所

郭有守

崔唯吾

劉百閱

崔書榮

郭有守

陳一

孫本文

章峻鏞

袁道豐

張白衣

張銳

陸俊

蕭吉珊

蔣默掀

劉振東

文藝

海天瑣憶

小柴

時事日誌(二十四年一月)

科學叢談

時事漫畫(二十二幅)

吳啟中
曾昭掄主編

梁中銘

趙景園
湯哲愚
戴葆璽
陳允文
趙鏡元
向理潤
潘倫

報告

視察蘇滬鎮錫法院報告

一、敘言

江蘇爲全國富庶之區，而上海一隅，尤握全國經濟樞紐，自國府建都南京後，其地位彌覺重要，該省司法情形何如，不特爲本部所關切，抑亦爲舉國人士所注視。矧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改行三級三審制後，法院復有改組增加，其實際狀況若何，勢難憑書面報告以爲判斷。除該省高四分院暨銅山地方法院，於去年視察華北歸途所經已視察外，爰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率同本部重要員司沿京滬線實地視察各地法院監所。足跡所經，計有鎮江蘇州無錫上海等處，所有各該地方法院審檢部分收結案件數額及人員配置實際狀況，辦案情形，法院處務事項，總爲檢討。茲篇所述，不過揭其大凡，藉爲攷查過去改進將來之助而已。至各監所情形，當別自爲篇報告之。

二、法院部分

查視察所及法院，計有江蘇高等法院、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三分院、第五分院、鎮江地方法院、吳縣地方法院、無錫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除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係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三級三審制時所增設，及無錫地方法院係由分院改組者外，其餘均屬舊規。

江蘇高等法院設在蘇州，舊管轄區域，原為吳縣常熟上海等四十縣，自實行三級三審制並於鎮江成立高五分院後，即劃撥鎮江江甯等十五縣上訴案件歸其管轄，其餘各法院管轄區域，則與未實行三級三審制前無異。

於茲所應特為聲明者，即上海第一第二兩特區之管轄區域是，查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暨江蘇高二分院，係由會審公廨及臨時法院遞嬗而來，並於民國十九年經我國外交當局與關係國簽訂公共租界設置中國法院協定後成立者，其管轄區域，雖僅為八方里餘，但界內人口，中外合計將及百萬，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及江蘇高二分院之管轄區域僅以此租界為限。

至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及江蘇高三分院，亦係民國十九年由我國外交當局與法國簽訂「法租界設置中國法院協定」後所成立者，其管轄區域，雖較公共租界為廣，但界內人口則尚不及公共租界之半，惟各該法院管轄區域，仍以租界為限。

(甲) 刑事自受理至終結情形

查各該法院受理訴訟後，尙能依法進行，關於民事訴訟法爲當事人利益規定之各項期間暨刑事審限等項，亦能遵守。就上海地方法院、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吳縣地方法院、無錫地方法院、鎮江地方法院等處比較而論，關於民事案件進行速度，相去不甚懸絕，且大體尙稱迅速。例如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份終結通常第一審案件九六八件，各該案件經過之期間，一月未滿者四六五件，一月以上者四二八件，三月以上者六四件，六月以上者十件，一年以上者一件是。

至江蘇高等法院及第二第三第五等分院受理之民事案件，其經過一年以上未能終結者，大率具有特殊原因，例如附帶民訴案件，因刑事部分尙未確定，法院上訴人聲請中止訴訟程序，經裁定照准之類是。

他若刑事案件，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進行比較迅速。因由工部局捕房起訴案件，大都均已經過適當之調查，所有關係人証物証成已齊備，故法院審判時，除有特殊情形外，多已達判決程度，因而各該特區刑事案件進行較爲迅速也。

於茲所應特爲聲明者，即自訴是，查犯罪之被害人而有行爲能力者，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規定，均得提起自訴，不以個人法益及告訴乃論之罪爲限，較之舊刑訴法已有擴張，此制度之特點，在爲被害人之便利（因省去偵查時間仍可由法院正式裁判），立法

意思，未嘗不善。惟國人法律知識，非常薄弱，不但民事事件罔知區別，常以民事糾紛牽入刑事範圍，而提起自訴，更有狡黠者流，利用自訴以爲恫嚇工具，殆其目的既達，則又撤回自訴或託故不肯到庭。（本部對於此種情事，雖曾令承辦人員注意，但收效甚微。）他如案經判決後，每有膠執成見，或意圖倖獲勝利，或故意使被告人受累因而不肯捨棄上訴，則輕微案件亦非經過終審不能完結（公訴案件可免此弊。）均其弊害之顯著者也。

自新刑事訴訟法施行後，關於以命令處刑之案件，就各該地方法院比較，以上海地方法院爲最多，計二十四年上半年度，共爲三百八十八件。至各該法院辦理處刑命令案件，尙能隨到隨辦，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應立即處分」之旨趣，尙無違背情事。

再如違反印花稅法事件，自全部劃歸法院辦理後，案件數目亦復不少，例如上海地方法院二十四年上半年度爲二千一百五十四件是。

復次關於民事執行部分，如當事人利用繁重程序，故意拖延，及國家輔助機關不甚健全，致執行隨時隨事感受困難，則屬通常普遍現象，特其情形不如邊遠省分之嚴重耳。

(乙) 各級法院檢察處辦理案件情形

查視察所及各級法院檢察處，其辦理案件情形，除鎮江蘇州無錫及上海等處地方法院檢察處，及江蘇高等法院暨其第五分院檢察處與內地各級法院辦理案件情形無異外，（即地院檢察處受理之案件，分爲偵查、簡易、通常第一審上訴、相驗、協助及其他等數種。高等法

院及分院受理之案件，分爲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覆判、再議及其他事件等數種。）其餘如上海第一第二兩特區地方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二第三兩分院檢察處，則因受各該特區設置中國法院協定之限制，該管區域內檢察官執行職務，僅限於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一百八十六條之案件（即現行刑法第一百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其餘刑事案件，則由工部局捕房起訴，或由關係人提起自訴，檢察官除得蒞庭陳述意見外，無權過問。故第一第二兩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案件之分類，僅有（一）偵查案件，（二）檢驗案件，（三）蒞庭案件等三種。江蘇高等法院第二第三兩分院檢察處亦僅有（一）第一審案件，（二）第一審第二審蒞庭案件，（三）其他案件等三種。

各該地方法院檢察開始偵查之刑事案件，亦多由各該地之公安局移送，或由告訴告發，其由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殆寥寥無幾。尤應特爲聲明者，卽自新刑法頒行，自訴範圍擴大後，依理論言之，各地地方法院受理第一審偵查案件，其數目應當特別遞減，但按之實際情形，則並未遞減，且在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更有增加之趨勢，例如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二十三年度收案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一件，而二十四年上半年度則收案九千五百七十件是。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之種類，因內地法院與特區法院檢察官職權不同，故其處理案件亦有繁簡之殊，在內地法院辦理偵查各案，均須檢察官依法定程序始終處理，而特區法院檢察官，則除少數案件依協定得自動辦理者外，其餘多屬蒞庭事件檢驗事件。（第一特區地方

法院檢察處二十三年度蒞庭案件爲四千三百六十五件，檢驗案件爲一千六百七十九件，而偵查案件則爲二十件。）又在特區辦理檢驗案件，僅限於各該管租界範圍內，空閒時間均有一定限制，且關於檢驗設備周到，故一日可檢驗數案，反之在內地法院辦理檢驗案件，則因管轄地面遼闊，而檢驗設備又復不全，往往奔馳竟日，尙不能檢驗一案者，事所恒有。凡此均內地法院檢察官與特區法院檢察官執行職務上顯著不同之點也。他如自新刑法及新刑訴法頒行後，各地方法院檢察官辦理魚刑及禁戒處分之聲請，與夫假釋人犯付保護管束之聲請等項，則特區地院檢察官亦如其他內地地方法院檢察官依法辦理。

各地方法院檢察官辦理第一審偵查案件，起訴案件較不起訴案件爲多，例如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二十四年上半年度起訴案件爲三七八一件，不起訴案件三二八四件，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二十四年度七八九三個月內，起訴案件爲二八八件，不起訴者爲一八五件是。而起訴案件中，則以竊盜傷害等罪爲最普遍且居最多數。

(丙) 各法院收結案件概況及積案數目比較

查視察所及各法院受理之民刑事案件，就各該院年度收結統計比較觀察，其數目相去懸絕，而各該法院積案之多寡，亦以收案數目之增減而有異，茲將各法院二十四年上半年度民刑案件收結統計暨積案數目分述如左。

(一) 鎮江地方法院

該院二十四年上半年度，共收民事案件一一五四件，已結一〇五一件，未結一〇三件（包括民事執行案件）。刑事案件共收六一五件，已結五九〇件，未結二十五件。

該院檢察處共收一四五六件，已結一四三七件，未結十九件。

(二)無錫地方法院

該院二十四年上半年度，共收民事案件一八五〇件，已結一五四八件，未結三〇二件（包括民事執行案件）。刑事案件七九九件，已結七五四件，未結四五四件。

該院檢察處共收一千五百八十七件，已結一五五三件，未結三四件。

(三)吳縣地方法院

該院二十四年上半年度，共收民事案件二九四四件，已結二七三七件，未結二〇七件（包括民事執行案件）。刑事案件共收一二九九件，已結一二六五件，未結三十四件。

該院檢察處共收一四四一件，已結一四二二件，未結一九件。

(四)上海地方法院

該院二十四年上半年度，共收民事案件七二八二件，已結六五六四件，未結七一八件。又民事執行案件未結一〇六一件。刑事案件共收七〇四六件，已結五九六五件，未結一〇八一件。

(五)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該院二十四年上半年度，共收民事案件一〇六五一件，已結九四〇三件，未結一二四八件。又民事執行案件未結一千八百零九件。刑事案件共收二一九二八件，已結二一八二六件，未結一〇二二件。

該院檢察處共收三一八八件，均隨到隨辦，無未結案件。

(六)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該院二十四年上半年度，共收民事案件七二七二件，已結六六一五件，未結六五七七件。民事執行案件三六六件，刑事案件共收五六九四件，已結五五五四件，未結一四〇件。

該院檢察處共收一四三一一件，均隨到隨辦，無未結案件。

(七)江蘇高等法院

該院二十四年上半年度，共收民事案件一九九七件，已結一七三八件，未結二五九九件。刑事案件共收二五八〇件，已結二四七五件，未結一〇五件。

該院檢察處共收三一九五件。無未結案件。

(八)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該院二十四年全年，共收民事案件二〇七〇件，已結一七六三件，未結三〇七件。刑事案件二十四年上半年度，共收五九〇件，已結四八八件，未結一〇二件。

該院檢察處二十四年上半年度，共收八四四件，均隨到隨辦，無未結案件。

(九)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該院二十四年上半年度，共收民事案件五六八件，已結四九七件，未結七一件。刑事案件五三三件，已結四八〇件，未結五三件。

該院檢察處共收三一九件，均隨到隨辦，無未結案件。

(十)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該院二十四年上半年度，共收民事案件八四〇件，已結七六五件，未結七五件。刑事案件共收一二四二件，已結一〇七九件。未結一六三件。

該院檢察處共收一四九三件，已結一四七七件，未結一六件。

以上各法院審檢兩部分收結案件數目，雖僅列舉二十四年上半年度，但二十四年度以前年度未結件數，亦在其中，故二十三年度收結數目，不復贅舉。

依以上各法院民刑案件收結數目，未結件數比較，則收案多者，其積案數額亦多。就大體情形而論，各該院每月收結數目，尙能相抵，其有不能相抵者，則由該地訟案之驟增，以致結數不能與收數平衡。例如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刑案件之多，已甲於全國各地方法院，此外更因特殊情形，凡刑事執行案件以及普通違警車務衛生工程等案件，在內地應歸該管法院檢察處及行政官署辦理者，在特區則歸第一特區地院辦理，此種案件每年收結將及二三

萬件，均不包括在該法院收結案件以內，茲姑單就民事案件言，每月收案件數，其最多月份，竟達一千五百四十五件，以推事十六人平均計算，則每員應結案九十餘件，事實上殊覺難能，（按本部核定該院推事辦案最低數，屬於簡易案件者為五十件，但該院推事結案數目辦理通常案件者平均約六十件左右，辦理簡易案件者則在百件以上）。惟本部已謀補救辦法矣。

（丁）各法院推檢配置情形及辦案數額比較

查各法院推檢配置員額，常因各該法院事務繁簡而有異，大體言之，以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為最多，無錫地方法院為最少。惟近年以來，通商巨埠因受不景氣影響，訴訟案件，較昔倍增（例如上海第一特區十九二十年度每月收民刑案件共為一千五百件左右，二十一二十二兩年每月收民刑案二千三百件左右，較前約增三分之一，即最近兩年來每年各激增一萬件左右也）。每有法院原有推事員缺，不敷分配。故本部隨時致察各法院收結案件情形，於可能範圍內，常有派員清理積案情事。（如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年前曾派代理推事二員，清理積案。）總期能收結相抵，案無留牘，為訴訟當事人減少痛苦。茲將視察所及各法院推檢配置情形及各推檢辦案數額分述如左。

（一）鎮江地方法院

該院民刑事庭各一庭，共配置庭長一員，正缺推事二員，候補二員。辦理民事案件推事，每員每月約結案四十四件弱；辦理刑事案件推事，每月每員約結七十七件強。該

院檢察處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並兼江蘇高五分院首席檢察官。）檢察官三員，候補一員，每員每月約結案八十件。

(二)無錫地方法院

該院民事庭，共配置正缺推事一員，候補推事四員。民事案件由候補推事二人專辦，一人兼辦，每員每月約結案四十餘件乃至五十件。刑事案件由正缺及候補推事各一員專辦，一員兼辦，平均每員每月約結案四十餘件。院長則兼辦民事執行案件。該院檢察處方面配置正缺檢察官一員，候補檢察官二員。正缺檢察官每月約結案四十件，候補檢察官約結案八十餘件。

(三)吳縣地方法院

該院民事庭各壹庭，又設有民事執行處及登記處。民事庭各置庭長一員，院長兼民庭庭長另配置正缺推事二員，候補推事三員。至刑庭部分除庭長外，配置正缺推事一員，候補推事二員。執行處及登記處，則由候補推事一員兼辦，各推事平均每員每月約結案五十餘件乃至六十件。該院檢察處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正缺檢察官二員，候補檢察官二員。首席檢察官每月約結案拾件左右，正缺及候補檢察官每月每員約結案八十餘件乃至九十件左右。

(四)上海地方法院

該院民刑事庭各置庭長一員，民庭配置正缺推事九員，候補推事三員；刑庭配置正缺推事五員，候補推事六員。民事執行處則配置正缺推事二員，候補推事二員。庭長約結案三十件乃至四十件，推事每員每月約結案五十餘件（係按部頒標準折合計算）。該院檢察處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正缺檢察官五員，候補檢察官五員，每員每月約結案一百四十件左右。

(五)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該院民刑事庭各配置庭長一員，民事庭有正缺推事二員，代理推事二員，候補推事十員，民事執行處配置正缺推事一員，候補推事二員，刑事庭有正缺推事二員，候補推事七員。民庭庭長每月約結案三十件左右，正缺推事代理或候補推事辦理通常第一審案件者，每月每員約結案五十餘件左右，辦理簡易案件候補推事，每員每月約結案八十件乃至百件左右。辦理民事執行之正缺及候補推事，每員每月約結案貳百件左右。刑庭庭長每月約結案四十餘件左右，正缺及候補推事辦理通常第一審案件者，約結案八九十件乃至百件左右，辦理簡易案件及違警違章之候補推事，每月約結案三四百件乃至五百件左右。該院檢察處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候補檢察官三員，因協定限制，直接偵查之案甚少，經常由各該檢察官輪流辦理蒞庭及檢驗等事，故不舉其分配數額。

(六)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該院民事庭各配置庭長一員，院長兼民庭庭長配置正缺推事一員，候補推事五員。民事執行處則配置候補推事二員，院長兼民庭庭長約結案十餘件乃至二十件左右，正缺推事及候補推事辦理通常第一審案件者，每員每月結案四十餘件乃至五十件左右。辦理民事執行者約結案一百八十餘件左右。刑事庭除庭長一員外，配置正缺推事一員，候補推事五員（內有一員兼辦刑事執行案件）。刑庭庭長每月約結案三四十件，正缺及候補推事辦理通常第一審案件者，每月每員約結案六七十件，辦理簡易案件者，約結案一百三四十件。該院檢察處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候補檢察官一員，因偵查之案甚少，經常均由各該檢察官輪流辦理蒞庭及檢驗等事，故不舉其分配數額。

(七)江蘇高等法院

該院計分民事二庭，刑事四庭，每庭各置庭長一員，除以推事一員配受民一二庭案件外，每庭各置推事三員，刑庭各置推事二員。民庭各庭長每月每員約結案十五六件，推事每員每月約結案三十六件左右。刑庭各庭長每員每月約結案二十件左右，推事每員每月約結案四十五六件左右。

該院檢察處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五員，檢案官每員每月約結案百件左右。

(八)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該院民事庭二庭，各配置庭長二員，院長名義上兼民事第二庭庭長，每庭配置正缺推

事一員，候補推事各二員，除院長兼庭長擔任重要涉外案件審判長，不配受通常上訴案件外，其餘民庭庭長一員配受案件二十三分之一，民一庭正缺推事配受二十三分之四，候補推事亦同。民二庭正缺推事配受二十三分之二，（因擔任審判長職務，故配受案件較少。）候補推事配受案件各二十三分之二，各該庭推事，每月每員約結案三十件左右，（按部頒標準折合計算。）該院刑庭配置庭長一員，正缺推事二員，候補推事一員。庭長每月約結案十餘件，推事每員每月約結案三十餘件。

該院檢察處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候補檢察官一員辦理蒞庭等案件。

（九）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該院民庭配置庭長一員，正缺及候補推事各一員，庭長配受案件十分之二，約結案十五六件，推事各配受十分之四，每月約結案二十餘件乃至三十件左右，（其他案件不在計算之內。）刑庭庭長由院長兼任配受正缺推事一員，候補推事一員，院長兼庭長約結案五件，推事每員約結案四十餘件，該院檢察處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候補檢察官一員辦理蒞庭等案件。

（十）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該院民刑事庭各配置庭長一員，民事庭有正缺推事一員，候補推事二員。刑事庭有正缺推事三員，候補推事二員。民事庭長每月約結案二十餘件，推事約結案三十餘件乃

至四十件。該院檢察處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並兼鎮江地院首席檢察官。）檢察官及候補檢察官各一員，首席檢察官每月約結案二十餘件，檢察官等每月約結案一百十件左右。

上述各級法院推檢結案件數，有按部頒計算標準折合者，有未按標準折合者，（例如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因應結案件最低數額，尙未核定，故未折合計算。）就大體言之，除上海各法院推事結案數額比較稍多外，其餘各該院推事各就其同等審級之推事結案數額比較，相去殆屬無幾。

（戊）各法院處務事項

各法院處務部分，自高等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頒行後，關於革新各點，均能遵守，其中最要者，如（一）審檢兩方統計會計之合併；（二）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處，得就事務性質指定書記官一人或數人分別辦理紀錄編案及文牘事務，毋庸分科等類是。惟各該處務規程規定會計簿冊，均應於每週之末由書記官長分送院長首席檢察官核閱，但間有地院尙未照此辦理。

其他處務事項，如（一）法院辦公時間；（二）院長及首席檢察官之考核權限，（三）民刑事庭之開庭及民刑事案件之分配，與夫檢察官之事務分配；（四）書記室各科之職掌及其應用簿冊等項，大體均能遵照處務規程辦理。其中江蘇高等法院及其第五分院對於民刑事庭應用各

種簿冊用紙格式，尤能按照實際情形及現行法令分門別類製成，尤屬難得。

關於贓物暨卷宗之整理保管等事務，各法院尙能恪遵本部迭次訓令辦理，至銷毀舊卷辦法，除上海地方法院因歷年保存舊有訴訟卷宗過多，曾經遵照部頒銷毀辦法銷毀一部分外，其餘各法院尙依舊保存，惟江蘇高等法院吳縣地方法院因屋宇寬敞，保存卷宗設備較覺完全。各該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對於處務部分重要簿冊，如收案總簿等，均能逐日稽核，其餘各人員懲獎及配置與夫風紀之維持等項，經調閱院令簿及年度會議錄查閱，大體均能依照現行法令認真執行。

三、改進計劃

(甲) 各級法院辦案應照收案順序先後審理

查各級法院推事配受民事案件後，除刑事部分有刑事審限規定，非有特殊情形，勢難任意拖延外，其餘民事案件，則因法令上並無審限規定，而配受各案其內容又復繁簡不同，推事爲求每月結案數目適合核定標準起見，往往將內容簡單易於審判案件提前辦理，故此項案件之當事人自遞狀於法院後不兼旬即可受審，不經月即可獲到判詞，反之內容複雜之案，則任意稽延，必待當事人狀請催審方始進行，雖曰繁難之案調查準備需時，非可咄嗟立辦，但若毫無限制，任意拖延，亦殊非是。雖本部規定之民事案件遲延表對於遲延原因應爲聲

明，但此項記載率由推事命書記官任意填載，非核閱案卷內容，亦無法斷其是否真實。茲擬責成各省法院長官對於報呈本部之民事案件遲延表，應負責遞次審核，不得視為具文，虛應故事，總期法院受理各案能平均迅速終結，不致當事人深受拖累。

(附註)

自本部頒行結案計數標準，並核定各法院結案最低標準後，各法院推事為攷績關係，自不能不努力結案，希達於標準數額以上，而內容複雜之案，不特審理需時，即製作判詞，亦非一揮而就，坐是辦理重案一件，較辦理輕案幾有一與十之比，推事為顧全每月結案比率，不能照收案順序審判，亦係實情。但若各該法院長官監督得力，不以超越結案最低標準以上之比較為推事努力與否之表現，而能注意其結案順序及辦結案件內容之繁簡(閱判即知)，未嘗不可糾正重案稽延之流弊也。

(乙)

候補推事分案宜少且不宜辦理第二審案件

查民刑事案件裁判之當否，直接關係人民生命財產自由名譽，國家為慎重刑獄及民事糾葛起見，故有法院審級之設，而各審級推事，亦有資歷深淺之分。歐美國家各級法院推事，循資遞進，非常嚴格，不容絲毫假借，斷未有甫入法曹，即充高等法院推事，或充丑候補推事，而職責與正缺推事相等者。我國近年以來，法院驟增，而通商巨埠，訟案尤繁，以致原有正缺推事，不敷分配，復因經費等種種關係，又不能不以候補人員辦理正缺推事事務，但

最初尙限於簡易案件，且其辦案比率較正缺推事爲少，乃近年以來，各法院推事辦案比率，暨配受時案之輕重，正缺與候補多屬相同，顯屬不當。雖曰各該法院候補人員，久經訓練，但驟司訊斷重案，究嫌不宜；其尤甚者，更有調派候補人員辦理第二審案件情事，姑無論其是否勝任快愉，要皆將國家設立法院審級制度精神，摧毀無遺，本部擬通令各省就此嚴加糾正。

(丙) 上海地方法院執達員及法警應嚴加甄別

查法院威信之樹立，繫於推檢書記人員者半，繫於執達員與法警者亦半，誠以執達員與法警所司職務，最易與訴訟當事人接近，設所任非人，則貪婪勒索之事，不能杜絕，而法院威信亦墜無餘。滬地住居衝要，五方雜處，而上海地方法院訴訟又繁，該院執達員法警人等流品複雜，貪婪勒索之事不勝枚舉，祇以彌縫甚上，不易發覺，而歷任長官均存投鼠忌器之心，未能切實整頓，擬由部嚴令該管江蘇高等院長轉令上海地方法院院長認真甄別。

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辭，勇者弗敢爭。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故矯上之失，詰下之邪，治亂決繆，細羨齊非。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份工作報告

(附二十五年計劃大綱)

民事事項

(續)

第一 二十四年工作情况

(一)督促民事案件之速結 查法院平日辦理案件與人民休戚相關爲預防訟累起見曾通令各省法院自收案日起逾規定辦結之期限(普通案件爲三個月)尙未審結者爲遲延案件應叙明不能迅結之原因按月列表具報以憑考核一載以來本部就各屬所報此項表冊詳加審核並於案件進行方法多所指示頻繁敦促故各法院咸能踴躍從事因之遲延案件遂逐漸減少本年收到各法院呈送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計二六七四件經指示者僅一零九七件再以各法院本年最近各月份遲延未結案件與上年各同月份一爲比較尤足徵各法院結案有顯著之進展例如福建閩侯地方法院二十四年七月份遲延案件計二十起八月份爲十二起九月份爲十五起而上年七月份遲延未結者則爲二七七案八月份爲二四六案九月份爲二零五案河北北平地方法院二十四年七月份遲延未結案件計八六起八月份爲一二八起九月份爲一一九起而上年七月份遲延未結者則爲二九六案八月份爲一八八案九月份爲一六八案湖北漢口地方法

院二十四年七月份遲延未結案件計六六起八月份爲六三起九月份爲六一起而上年七月份遲延未結者則爲一二一案八月份爲一一零案九月份爲二零五案其他各法院亦多與此相類嗣後仍當隨時盡力督促以期民無訟累案鮮積壓

(二)已結民事訴訟案件之審核 本部爲審核法官辦案成績起見對於各法院按月呈送之判詞莫不一一詳爲考核如查有適用程序援引法條未盡妥協或判詞內理由不甚完備或前後自相矛盾者均隨時加以指示飭各該承辦人員知照或促其注意俾能逐漸改進不至再有違誤計本年審核判詞七千二百五十四件涉外判詞一千四百九十三件

(三)管收民事被告人之稽核 查管收民事被告人本有一定之條件（如有逃匿之虞或有刑事嫌疑與有履行義務之能力而不履行之類）本部深恐各法院不盡依照法定程序辦理或管收有逾限情事重爲民累迭經嚴加督責隨時指示在案本年收到各法院呈送管收民事被告報告計一三四七起其未依法定程序辦理或管收逾限之案尙不多見足徵各法院因本部殷殷指示玩忽之習業經改善

(四)修正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查法官因訟案紛繁有時不免囿於程序致運用失其敏活此種注意事項或就辦案手續予以指示或就民訴法之規定予以演繹其目的在使案件速結裁判正確法官若能一一注意則程序不致紊亂時間不致虛糜訴訟易於終結惟自新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法條旣多變更此種注意事項自不能不隨之加以增刪且民事調解以前定有單行法規

在則合併規定於民事訴訟法內此種程序如何推行方易收效亦確有詳予指導之必要爰修正此種注意事項都爲八十則內分爲（甲）收受書狀（乙）案件之初步調查（丙）指定期日及辯論前之準備（丁）言詞辯論（戊）調查證據（己）裁判（庚）送達（辛）訴訟卷宗（壬）特種訴訟事件（癸）調解程序等十目業經通令全國各法院遵照

（五）編定訴訟須知 查民衆方面大都欠缺法律知識一遇訴訟便無所措非特耗費金錢且每以程序違誤屈抑難伸遂致遷怒承辦法官發生不良之印象而訟棍流氓亦往往因之施其愚弄之伎倆倘人民粗具法律知識自不致因此而蒙意外之損害本部爲便利民衆起見爰編定訴訟須知通令全國各法院印刷成冊遇有訴訟人需要即酌收工本售給其關於民事訴訟部分分爲（一）法院之管轄（二）推事之迴避（三）訴訟之參加（四）訴訟代理人（五）訴訟費用及訴訟救助（六）民事訴訟之價額及其繕寫方法（七）期日及期間之遵守（八）言詞辯論（九）聲請調解（十）起訴（十一）提出證據（十二）和解（十三）聽候判決（十四）上訴及抗告（十五）再審之訴（十六）各項聲請聲明及異議之訴以上均就現行法令上關於訴訟人一方之民事訴訟程序摘要編出在無法律學識之人民苟於涉訟時隨時查閱即可知其概要

（六）關於人民陳訴之處理 人民對於法院之裁判往往以法官辦理失當向部陳訴本部爲體恤民情勤求民隱計均爲分別核辦查其陳訴係不服判決者如純屬法院審判範圍若案未確定則批

令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若案已確定則批令如有再審理由尙得請求再審其因法院遲延不結者則令飭迅予辦結其指摘法官違法者但查有相當理由則令該管高等法院詳查具復或逕行調卷核辦若查明法官有違法情事輕則令其注意或申誡重則嚴加處分使其知所警惕其因軍人干涉司法者則咨由該管上級軍事機關制止其有關華洋訴訟者則咨由外交機關據理交涉其有事屬行政處分者則批令自向該主管上級行政官署請求核辦

(七)考核涉外事件是否平允迅速 際茲收回法權時期對於外人訴訟事件尤應特加注意以免口實現在各國僑民在我國法院訴訟者日益增多即尙未放棄領事裁判權之國其僑民除在法院爲民事原告外服從我國法律在法院爲民事被告者亦間有之爲厲行督促審核起見曾通令各法院凡訴訟事件其原被之一造涉及外國人者應逐件將辦理情形呈報如收案結案之年月已未結之件數未結之原因等皆按月報告以憑稽核其已結者並應將執行情形及裁判繕本具報經逐月考核結果查各法院處理涉外案件尙能平允迅速

(八)簡易民事案件勵行言詞起訴等程序 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規定起訴聲請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爲之倘使推行盡利則結案速而費時少不僅爲當事人謀便利即辦案程序亦獲簡捷現已通令各法院斟酌實際情形妥籌便利辦法切實施行總期簡易民事事件之起訴聲請聲明或陳述多能達到以言詞爲之目的而後已

(九)訴訟救助案件嚴予執行 查法院對於訴訟救助案件之訟費常未依法執行不僅開人民濫請

救助之風且於法院收入影響甚巨已通飭各法院嚴予執行以杜濫蔽而維法收

(十)民事判詞應記載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 查法院民事判詞常未依法記載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致上訴人因不明此項程序而延誤上訴者往往有之故亟宜糾正現已通飭各法院嗣後務須依法記載上開事項以維上訴人之利益

(十一)各省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發售狀紙不得加征行政費用 查近來各省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多於發售民刑狀紙時加征行政費用以河北一省論各縣有名爲學警補助費或學警捐者有名爲實業捐或教育費者又或藉青苗捐冬防費之名而加征者其他各省類此者亦所難免不獨重爲民累尤損司法威信亟宜申禁已通令各高院院長首檢迅予會同通令所屬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如有上開情事即應立予取銷嗣後發售民刑狀紙無論何時均不得以其他名義附征費用俾蘇民困

(十二)重新核定上訴在途期間表 查法院組織法業有江蘇浙江安徽山東福建江西湖南湖北河南河北山西陝西甘肅察哈爾寧夏等省自本年七月一日施行其以前所定上訴在途期間表現因增設各級法院或所屬各法院變更管轄不合實用已遵照司法院訓令通飭各省高院從新編製詳表呈核以資應用

以上所列各節均爲本年過去之工作統計擬辦文稿審核案件計處理人民陳訴事件七百六十二起審核判詞七千二百五十四件辦理民事遲延案件三千七百七十三件辦理民事管收案件一千

八百六十六件民事涉外案件六百六十六件審核民事涉外判詞一千四百九十三件辦理各法院呈復及請示事件二百七十三件辦理各院部咨函事件一百零九件非訟事件及其他三百三十八件

第二 二十五年計畫大綱

(一) 實行公証制度之籌備 本部自奉 司法院令頒發公証暫行規則後除抄發原規則通飭所屬遵照外並草訂實施公証制度計畫五項計

(甲) 指定施行區域 擬先指定南京上海青島天津漢口各市爲公証制度施行區域

(乙) 指定施行日期 擬在二十五年二三月間於上開各都市內同時開辦

(丙) 制定各項規則 關於公証事務各項規則如公証費用規則公証暫行規則施行細則等均已草訂完竣

(丁) 制定各項簿冊書式 關於公証事務各項簿冊書式如公証書認証書公証書登記簿認証簿公証事件聲請書公証事件報告表等二十餘種均已草訂完竣

(戊) 編訂公証制度淺說 因一般人民間無公証習慣故擬編訂公証制度淺說對於公証利益公証程序作最淺近之說明期家喻而戶曉

(二) 勵行郵務送達之籌商 查民刑事訴訟文書之送達依照民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郵務局郵差與法院執達員司法警察同爲送達人之一法院遇有訴訟關係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距離受訴法院較遠者郵務送達最爲便捷此外訴訟人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營業

所而又不從審判長之命指定代收送達人者尤有適用郵務送達之必要但証諸目下情形則概由執達員司法警察送達其用郵務送達者實屬寥寥揆厥原因蓋以法院雖每向郵局囑託非爲當地郵局所拒收即遭異地郵局之退還而其理由不外以郵政法規無此規定郵務人員不受司法支配爲詞故法規雖有明文推行良非易易茲先摘錄民事訴訟法所定之送達條文並擬定郵務送達証書與通知書格式咨商交通部查核辦理見復一俟該部復到如予贊同再當妥籌進行

(三)不動產登記之推廣 查此種登記不僅能保證產權清弭訟源其於國民經濟土地政策關係尤重在土地法尙未施行以前法院方面自有繼續推廣之必要除已舉辦之十七省不計外近又核准吉安威海臬蘭貴陽濼縣濼縣宣城臨沂鳳懷大庾各地院開辦此項登記並指定濟南泰安福山各地院爲臨清甯陽牟平各屬不動產登記兼管機關他如上海第一第二兩特區地方法院現正在計畫開辦中至其他各地之尙未舉辦者此後仍應斟酌情形設法隨時推廣

刑事事項

第一 二十四年工作情況

(一)覆判案件勵行提審或蒞審 查覆判制度，係屬刑事訴訟一種特別程序，其目的原爲救濟非正式法院就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所爲判決之錯誤，是以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

第三款規定，凡發見初判有不合於同條項第一第二兩款情形者，應為覆判之裁定，而覆判裁定，復於同條例第七條定有三種辦法：（一）發回覆審，（二）提審，（三）指定推事蒞審，俾各高等法院或分院得斟酌情形，選擇適用。且此項呈送覆判案件，檢察官如發見初審不當，亦可於附具意見時，請求提審或蒞審，或依照暫准援用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六條提起上訴（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一四號解釋）其救濟之方法，非不周密，乃查各高等法院及分院對於覆判案件，除因案內一部份之被告提起上訴而他部分之被告，另依覆判程序裁定提審，合併審理者外，其逕行裁定提審或蒞庭者，絕無僅有，幾若覆判暫行條例，祇有發回覆審之唯一方法，而檢察官請求提審蒞審或提起上訴者，亦屬罕見，殊非審慎聽訟之道。且發回覆審往往仍發生違法錯誤之結果，於時間勞力費用諸端，固不經濟，而被告尤受拖累之痛苦，冤屈無告，更不待言，本部為慎重訟獄起見，特予通令，嗣後各高等法院或分院對於覆判案件，有應為覆判之裁定者，務須斟酌情形，勵行提審或指派推事蒞審，各配置檢察官尤應先行斟酌，請求提審蒞審或提起上訴，以求言詞審理而期明慎。

（二）執行死刑時使用麻醉藥品及應用方法 查死刑為刑罰中之最慘者，執行不得其法，痛苦更不堪言，各司法機關，執行死刑，有先用哥羅方藥水，使受刑人失其知覺，以免感覺痛苦之方法，意旨良善。本部前定執行死刑，仍應用絞，並於處決時，就可能範圍內，

先用麻醉方法，減輕其痛苦。曾於本年六月十八日以第三零九一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並令據法醫研究所就現今通用麻醉藥品選擇四種：(1) 醚 Ether (2) 氣仿 Chloroform (3) 意爲邦 Eripan (4) 氯化已烷 Ethylchloride 說明應用方法呈復前來，本部隨即通飭各法院檢察官知照。

(三) 新刑法施行時，應免執行之罪刑案件，應造冊抄送核 查新刑法及施行法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定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業經本部頒發印本，通令飭遵在案。按新刑法第二條第三項內載，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則凡經法院適用舊刑法刑律或其他法令裁判確定之罪刑，如其行爲爲新刑法施行時之刑罰法令，所不處罰者，既未經執行或執行尙未完畢，自應於新刑法施行之日，免其執行，各該法院檢察官及司法委員暨兼理司法之縣長，應先事查核原裁判，遇有此種應免其刑之執行之人犯，在執行中者，應先期通知監獄，於七月一日免其執行，即予釋放，其未執行者，屆期亦須通知該犯，免其執行，併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將未執行及執行未完畢而免其刑之執行者，分別造具清冊，抄附判決書，呈部備核，此爲新刑法施行前，應準備之事項，且有關於人民之自由權，業由本部通令遵照並經辦理完竣。

(四) 刑事羈押之被告如合於新刑訴法第一百零九條及該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者應于七月一日

後，依法釋放。查新刑事訴訟法及施行法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定本年七月一日施行，業經本部頒發印本，通令飭遵在案，按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內載，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外，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又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六條前段載，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中羈押之被告，如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而其延長羈押，已逾三次者，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視爲撤銷羈押等因，各該法院對於羈押之被告，應詳加查核，於新刑事訴訟法施行之七月一日後遇有合於上開各規定者，務即將各該被告依法釋放，以符法令，而重人權，業經通令遵照並已辦理完竣。

(五)舊刑法上之同謀犯，及曾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等法令所處罪刑，在刑法施行以後，應否魚其執行，須先審核罪質。查前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以新刑法施行前，曾依現行刑法第二八八條第二八九條之同謀罪，及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等法令所處罪刑，是否魚其執行，請該示到部。本部查新刑法雖未設同謀犯專條，但其行爲，仍應按其情形，分別論以教唆或幫助之罪，並非不予處罰，自不得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免其執行。至於以前曾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懲治綁匪條例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判處罪刑之人犯，應先審其所犯各該條之罪質，如其構成犯罪之行爲，爲新刑法施行時之刑罰法令所不處罰者，自應免其執行，經呈奉 司法院六月七日第三四三號指令內開：「呈悉，該部

所見甚是，仰轉飭遵照。」等因，此項疑問，各法院恐仍不免發生，除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外，用特令行各省高等法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六)覆判暫行條例未修正頒行前，凡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概准不呈送覆判。查新刑事訴訟法已根據法院組織法改爲三級三審制，並無地方初級管轄之區分，覆判暫行條例，係依照舊法所制定，其中法條，自有修正之必要，惟修正頒行，尙需時日，本部爲求適用起見，在新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前項條例未修正頒行前，凡新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概准不呈送覆判，已於六月十六日，呈奉 司法院核准備案，並令行各省法院知照。

(七)通令各法院嗣後對於部令飭查之刑事案件，務須詳細查明，加具意見呈復，並指示注意事項。查人民陳訴之刑事案件，本部認爲有行查之必要者，除關於督促訴訟進行者外，或事涉法官濫職，或原案情節重大，均非切實詳查，不足以明真相，而憑查核。近查各該法院，對於此類案件，或未經實行調查，率行呈復，或僅檢呈裁判書類，而於本案辦理，及原呈所訴之實在情形如何，並未查明認定，一再飭查，延時誤事殊於監督職責，有所未盡。嗣後各該法院對於部令飭查之刑事案件，務須就本案辦理之有無不合，及原呈之是否真實一點，注意詳細查明，加具意見具復。如調查時制有筆錄、書結、圖說、照片，或摘錄有重要關係文件，應一併抄檢呈部。其有應予處分、辦理、或指示者，並

即負責依法擬辦，呈候核奪。至此類案件，何者應由書面查詢？何者應調卷審核？何者須派員密查？何者須傳案質證？尤應詳核案情酌量辦理，並將呈訴要點及調查方法，於交辦時，指示承辦人員注意，俾易進行。查復後如認事實尙欠明瞭，情節顯有可疑者，即令再行設法詳查，不得率爾呈復，以省周折。經本部通令各法院遵照。

(八)修正刑事案件報部辦法暨各項表式及填報注意事項 查新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前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業經本部通飭遵照各在案。惟查舊頒刑事案件報部辦法及年月季報表式暨填載注意事項，因實行新法均有修正之必要，經本部按照新頒法令及實際需要，分別審核，重行修訂頒行，其中年報自二十四年度起，季報自二十四年度第一季起，月報自二十四年七月份起，即按照此次修訂報部辦法、表式，及填報注意事項辦理。計修正刑事案件報部辦法一件，執行刑罰一覽表暨填報注意事項各一件，宣告緩刑月報表暨填報注意事項各一件，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暨造報規則各一件，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暨填報注意事項各一件。此外復增訂執行保安處分月報表暨填報注意事項各一件，宣告免刑月報表暨填報注意事項各一件，均經檢同原件令發各法院遵照辦理在案。

(九)通飭對於刑事被告，是否合於羈押條件及有無必要情形，應詳加審核，實施羈押，於被告之身體自由，關係至鉅。各法院推檢，對於刑事被告之是否合於羈押條件，及有無

必要情形，應審慎考量，負責認定；其已經羈押之被告，並須厲行保釋、責付、或以限制居住方法，停止羈押；業經本部於二十二年先後以第一四八三號及第二九四九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本部長視察山東，所至各地看守所羈押之刑事被告，仍多有充塞擁擠情事，其間具備法定條件，且有羈押必要者，固屬甚多，而因推檢規避責任率予羈押者，亦復不少。其他各省，恐亦不無類此情形。際此新法施行伊始，關於羈押刑事被告各規定，非妥慎運用，殊不足以昭示國家矜恤庶獄之意。用特重申前令，所有在押之刑事被告，應由各承辦推檢，詳加審核，除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一零七條至一零九條，及一百一四條情形，應即依各該條規定辦理，不得藉故濫行羈押外，如雖具有同法第一百零一條情形，而認為無羈押必要者，即酌命具保，將被告釋放；其同法第一百二十條，訊問被告後，得不命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六條，停止羈押，得不命具保，而用責付或限制居住辦法各規定，亦應審核案情，量予適用。嗣後各法院推檢，受理新案，對於被告之應否羈押，並應體會本部此次通令旨趣，依法審慎辦理，以重人權而符法意。業由本部通令遵照。

十）頒發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查刑事訴訟法，為國家行使刑罰權之程序法，對於犯罪，應如何偵查，如何審判，以及如何執行，固均有明文規定，可資依據，惟以是項繁重程序，紛陳於數百條之簡括法文中，適用之際，稍不經心，即難免顧此失彼，影

響於訴訟之進行，而實際上之謬誤相尋，習非成是，經本部及最高法院發見者，實已指不勝屈，尤須彙要訓示，俾便注意。茲值新刑事訴訟法頒行伊始，特就其新舊不同之重要各點，及平日最易忽略或發生誤會之處，經部院指正有案者，分別審判檢察及其共同應注意之事項，都爲百則，名曰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頒發各法院分交各推檢一體遵照。

(十一) 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書狀，須敘述理由，或補提理由書，應於宣判時告知，並於判決正本內記明。查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內載，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其不依同條之規定補提上訴理由書者，原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第三審法院，發見有此情形者，亦應以判決駁回，同法第三百七十六條及第三百八十七條，復有明文規定，是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書狀，以敘述不服之理由，爲必要之程式，與舊法規定不同，其未經敘述不服之理由者，如不補提理由書，或補提理由書已逾十日之期限，即應駁回其上訴，其於上訴人之權利關係，甚爲重要。現值新法施行伊始，上訴人對於前項重要程序，多不明瞭，以致近時上訴最高法院之案件，常有因補提理由書逾期，致被判決駁回者，於上訴人頗不利益，自應責成各法院推事，對於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宣示判決時，應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及第三百八十七條各規定意旨

，一併告知，并於送達之判決書正本內，予以記明，以促注意，而保訴權，已於九月四日令仰各高等法院轉飭所屬遵照。

【十二】印發司法會議議決「法官科處自由刑，應注意刑事政策，少宣告短期徒刑」一案原文，飭屬遵行。本部以短期自由刑之執行，不易收刑之效果，反足使受刑人喪失其社會上之名譽與地位，無法自新，甘趨下流，受其他監犯之傳染，惡性益深，於刑事政策上，極不相宜，曾在司法會議提議「法官科處自由刑，應注意刑事政策，少宣告短期徒刑，以冀感化，而杜流弊案」，並經大會議決，交本部酌量辦理等由。查案內定有方法二條，於法律事實，均已兼顧，且為現時刑事政策上，切要之圖，爰將議案原文印發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轉飭所屬推事及兼理司法縣政府一體注意，切實遵行，茲將議案內方法二條錄後：

(甲) 有正當職業，而無惡性之人，偶因一時之不檢，致罹刑網，逆料其無有再犯之虞者，如法律上定有罰金刑，應就刑法第五十八條審酌，處以相當之罰金，其無罰金刑，應於法定期內，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而予以緩刑。(刑法第六十一條之免除其刑制度，以少用或不用為宜，因緩刑尚可撤銷，而免刑則直同無罪，若濫用之，恐流弊叢生特附為說明)每見有因一時之氣憤而抓傷人之皮膚，或不注意，因過失致人受傷害者，法院亦處以三月或五月之徒刑，而不

予緩刑，在國庫增囚糧之負擔，在監獄感人滿之爲患，而被告因此數月徒刑之執行，致失一家之養贍者，又事所恒見，何如酌處相當之罰金，或予以緩刑之爲愈也，似此不可不急謀改善者。

(乙)、對於惡性較重之被告，及就其環境考查，如流蕩無一定職業等情，逆料其有再犯之虞者，應處以法定最高或較高之刑，以期收感化之效，兼爲再犯之預防。查各級法院刑案統計，貧無職業家屬者，犯竊盜搶奪等罪，經判處數月徒刑，執行完畢，再犯或三犯同一之罪，數見不鮮，何如於其初犯即處以重刑，使知懲創，且受長期之感化，較爲相宜，如果在刑期中途，確有懊悔實據，尙可利用假釋辦法，亦無嚴酷之嫌，是於定期刑之中，兼寓不定期刑之意，不改善則刑期尙長，能改善則刑期可縮短，勸懲之道，似無愈於此。

(十三)通飭各法院改善刑事人犯遞解途程 查押解人犯，各省以交通及經費關係，辦法各異，本年十一月奉 司法院訓令發交全國司法會議議決改善全國刑事人犯遞解途程一案到部，遵即檢同原議案，令飭各法院，各就所在地情形，籌劃改善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十四)奉司法院令發司法會議決議關於刑事被告具保責付等事項，經酌定辦法，通飭遵辦
本年十二月奉 司法院訓令發交司法會議決議第一三九號關於刑事案件交保及其他改

進事項案，第一二零號關於刑事被告具保責付宜斟酌補充辦法案，第四二三號關於規定緝捕人犯及保釋責付後預防逃逸辦法案，第二四四號關於刑事案件交保辦法案，第一七六號關於民刑事案件交保及改進辦法案，第三零零號關於民刑事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事項案，第一一八號關於明定羈押條件並規定保釋責付限制住居之效果以利推行而免濫押案，第一八九號關於民刑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黨案，交通部量辦等因到部，本部以上列各議案，係屬同類事項，綜合研討，就刑事部分，酌定辦法列示於左：

(甲) 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之適用，在事實上自不免有困難之處。承辦人員審判案件，應隨時注意其羈押期間，如預料其上訴不能於原審判決之期內辦結者，儘可先令該被告具保或適用責付及限制住居之方法，予以停止羈押，以資救濟。

(乙) 按具保責付及限制住居，均為刑事訴訟法上停止羈押之方法並不相妨，其已具保者，固得限制住居，即已限制住居者，仍可予以責付，且現行刑事訴訟法上之具保，係以提出保證書為原則。其具保證書之殷實之人或商舖及受責付之人，在法律上自負有監察被告行動之責，如被告有預備逃匿情形應於防止之際據實報告。其怠於前項報告致被告逃匿者，除有藏匿或使之隱避各情形，應負刑事責任外，自可責其協同緝捕。其緝捕之方法除對於承緝人員嚴行徵獎外

於必要時，仍得懸以相當之賞金。

(丙) 被告之具保及責付，在第一審之法院，自應特加注意，對於保人之有無以及具保証書之人或商舖是否殷實，其受責付之人有無監視能力，均應由承辦法官親自核定，不得全假手於吏役，本部於二十二年曾以二九四九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見法官服務通令輯要七八頁），案經上訴者，仍得責成原保，或受責付之人，保其對於上訴審，亦應隨傳隨到，以期減少遞解及具保之困難。

(丁) 查被告之羈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原規定以有第七十六條情形並於必要時始得行之。而第一百二十條復規定除因逃匿而拘提或逮捕到場者外，雖有第一百零一條情形，亦得不命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羈押之條件，在法律上並不為嚴，其具保亦非必須出於聲請，各司法官對於各該法條之運用，應於平日悉心研究，以免臨案失措。以上辦法，業經隨同原議案，令飭各法院，切實遵照。

(十五) 奉司法院令發司法會議議決勵行緩刑及命令處刑案通飭知照 查勵行緩刑，歷經本部通飭各在案，本年十一月奉 司法院訓令發交司法會議第三一六號勵行緩刑及命令處刑案到部，經查該提案所擬辦法，除第二項外，關於宣告緩刑案件交付保護管束者，應由保護管束人員，隨時加以誥誡。其未交付保護管束者，於宣告緩刑時，即由宣告

緩刑司法官，予以誥誡，勉其自新。至於勵行命令處刑一節，應責令檢察官負責辦理，自屬可行。已檢同原議案通飭各法院知照。

(十六)通飭各法院採行司法會議關於防止濫押及圖押犯便利方法案 本年十一月奉 司法部訓令發交司法會議第三七二號關於防止濫押及圖押犯便利方法案，交部辦理等因；查原決議案，前者為法院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有無濫押之考察方法，後者為在押人犯對於訴訟進行程序之問事方法，均係輕而易舉，為被告利益起見，實有採行之必要。至此項羈押人犯報告表，問事簿格式及實施辦法，即由各法院，參照原決議案用意，酌量制定。特由本部將議案原文，隨令通飭遵照。

(十七)奉 司法部訓令發交關於刑事審限之監督方法案通飭知照 本年十一月奉 司法部令發司法會議第一九三號關於刑事審限之監督方法案到部，經查原議案主張「由承辦案件推檢，每旬將辦案進行簿及羈押人犯表，送由該管長官考核，其在推事方面，並應責成庭長同負考核之責，」尙屬可行，已將原議案，發交各級法院遵照辦理。

(十八)訴訟進行之督促 本部對於督促案件進行，向有審限進行表一種，本部為求專責成期獲實益起見，曾嚴令各法院，凡刑事訴訟，除經展限者，應按月將案情及展限事由期限造冊彙報外，概責成各承辦之書記官，於案終結後，按照前准援用之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九條就卷面分別註明期限，送由各該長官考核，如有逾限者，立即揭報本部，

予以處分，其經各該長官考核歸檔卷宗，本部仍隨時抽調覆查，並由各視察員於到院視察時，調卷查核。此種辦法行之頗有成效，據本年呈報展限案件考察，十二個月中僅六十二件，本年四月復以前准援用之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因刑事訴訟法一再修改，多不適用，特予修正公布，並據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刑事訴訟審限表，頒行各法院，飭令遵照審限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切實辦理，嗣後對於審限之稽核，當更縝密。

(十九)被告羈押之清釐 本部為考察各法院對於刑事被告有無久押濫押情事，向定有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由案件繫屬之機關造報（最高法院所繫屬之案件由各省高等法院或分院代報）正式法院直接呈部備核，兼理司法縣政府則由各該省高等法院負責稽核，如發見有久押或濫押情事，即將承辦人員依法嚴懲，以資督促而重人權。本年度報部備查之羈押表件共計六千三百九十件，內經部核准備案者六千二百零五件，填報錯誤指令更正者一百六十七件，表內人犯羈押日久令從速審結者十五案，應依法撤銷羈押者三件，羈押日久及應撤銷之件，均係邊遠省分，以前未經報部，經令飭後，已呈復業經遵照辦理，其派赴各省視察人員，亦令隨地注意羈押人犯情況，以故近年來，濫押被告之事，尚不多見。

(二十)刑事判決及刑罰執行之審核 查關於審核刑事案件判決書及刑罰之執行，本部原製定

有刑事案件報部辦法及執行人犯一覽表格式頒發各法院，除特種犯罪及公務員犯罪案件，無論檢察官起訴或不起訴，法院判決有罪或無罪，均應隨結隨報以憑考核外，其判決確定後處死刑、無期徒刑者列爲專報，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列爲月報，五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列爲季報，拘得罰金者則列爲年報，共分四種由執行法院依照刑事案件報部辦法之規定，填具執行刑罰一覽表，連同原案判決書，（專報案件，並須檢送全卷）分別造報。此外關於緩刑案件及涉外案件，則另定書表格式，令飭按日填報。此種辦法，一方可以明瞭各法院執行刑罰之情形，一方可以審核各該法院判決之是否允當。遇原判違法或錯誤者，酌量情形重輕，罪刑出入，或令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救濟，或隨令予以指正，一面並將各案案由違誤情形及承辦人員姓名職官，逐案登記按期彙送主管考績司科，以爲黜陟升降參考，歷經辦理在案。自本年七月新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因修文業有修正，故刑事案件報部辦法，亦由本部分別增訂，（詳見第八條）施行之來，審核方面，比較從前，便利殊多。至本年處理及審核之刑事事件，凡一萬四千九百一十一件；（此係按照收文件數並非照案數計算）內除關於審限及羈押部分前已敘述外，其人民因刑事案件，呈訴到部者共計二千二百三十七件，業經分別批示或飭法辦在案。死刑案件共計一百五十五件，內經發回再審者一件，提起非常上訴者六件，令行查復者一十五件，指令照准者六十三件，令行停止執行者九件，令行執

行者六十一件。覆核無期徒刑案件，共四百五十七件，內經核準備案者四百零三件，指令注意者三十六件，原判不合予法官以處分者十件，令依法糾正者八件。審核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月報案件，共九百八十件，內經核準備案者八百五十七件，原判不合，指令注意者一百零一件，處分承辦法官者一件，令依法糾正者二十一件。審核五年未滿有期徒刑季報案件共七百八十七件，（計三萬零九百五十五案）內經核準備案者四百四十六件，原判不合指令注意者二百八十四件，處分承辦法官者四件，令依法糾正者五十二件。審核緩刑月報案件，共九百七十五件，（計一萬四千一百四十一案）內經核準備案者八百零四件，原判不合指令注意者一百三十八件，處分承辦法官者三件，令依法糾正者三十件。公務員犯罪案件，共九十五件。特種犯罪案件，共四百一十件。再審案件共三十二件。非常上訴案件，共一百四十三件。執行拘役罰金年報案件，共一百零八件，減免復權案件，共一百零九件。大赦案件十二件。國際交付罪犯案件，共五十二件。刑事涉外案件，共三百八十八件，（計九百一十二案）內經核準備案者三百六十一件，原件不合指令注意者二十六件，令依法糾正者一件。執行保安處分案件，共三十五件。其他案件，共一千五百一十七件。均已分別辦竣。

此外依新刑法施行法第五條規定，呈請減刑案件，七八兩月份各一件，九月份共四件，十一月份二件。又依新刑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免其刑之執行者，經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呈報：計江蘇五百三十九人，浙江二百五十三人，江西一人，湖南十三人，貴州一人，福建十三人，湖北二人，河南五人，河北一百十五人，安徽三人，山東三十三人，綏遠四人，山西二十人，廣西二人，總計一千零零四人，均已分別令准備案。

第二 二十五年計劃大綱

(一)通飭全國司法機關將宣告無罪之判決案件報部備核 查本部負有監督司法之責，就刑事裁判言，按照刑事案件報部辦法；其監督固已臻周密（詳見前審核事項欄），惟各法院宣告無罪之案件，爲數甚多，此類案件，苟有違誤，一經確定，於被告固屬有益，而被害人之冤抑，無由伸雪，是亦言法治者所當注意，故擬於前述各種表報外，關於無罪判決案件，亦令飭各法院呈報。其呈報方法如左：

凡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確定判決無罪者，年終列表彙報。其餘無罪確定判決，須檢具判決正本及起訴書或自訴狀，按季呈部備核。經過二三審者，所有判決書，上訴理由書一併附送。

(二) 令各法院對於保護管束有權監督之檢察官將保護管束規則第六條規定各情形轉報本部備核 查保護管束，在近代刑事政策上頗占重要地位，我國係屬初辦，效果良窳，尙待

考察，故於受保護人之感化監護禁戒工作品行等，能否收善良之效驗，不獨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根據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後段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亟應明悉，即在本部，為刑事政策所關，亦應特別注意，故擬規定一種報告表式，通飭遵照。

(三) 規定縣監所人犯死亡應由鄰縣檢驗以重人命而杜弊端 查監所人犯之死亡率，依司法統計考察，為數頗高，而各縣舊監所，為尤甚，揆厥原因，固多由監所簡陋，人犯擁擠，缺乏衛生設備，以致於此。然邊僻縣分，監所人犯，死於刑求及虐待者，未始無之，現時各縣政府，所用職員，多屬縣長私昵，如有監所人犯，死亡原因在疾病之外者，苟由本縣長官檢驗，難免匿報真情，以護其私，冤屈沉沒，莫此為甚，為昌明法治，維持人道計，糾正此弊，實屬要圖，居今國庫空虛，全國各縣，一律改設新監所，勢所難能，救濟之道，惟有施行隣縣檢驗之一法，蓋不相統屬之人員，責重情輕，當不至顧忌徇，其弊自可減少。

(四) 令飭各法院及兼理司法縣政府對於命盜案件履行初報 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證據之如何搜集，最要部分，即在勘驗，尤其命盜等重案，對於勘驗，不容忽視，是以每一案件發生，應立即實施勘驗，以免證據以及犯罪情形，因事過境遷，無從認定，致裁判上發生困難。惟近年來，各司法官，對於此種勘驗，時有疏漏遺誤之情事發生，補救無方，嘖有煩言，曩昔各省法院，對於命盜重

編主會究研本日京南

二十五年二月號

日本評論

第八卷 第一期

告預目要號大特季春

論中日邦交（數十篇）

中日邦交，年來益形險惡，前途如何，不但關係中日兩國之興敗存亡，且與世界和平關係非淺，本刊特致請中日各界名士，發揮偉見，暢論中日邦交過去之錯誤，指導中日邦交未來之途徑，是集合中日名士的意見箱，是討論中日邦交最有權威的代表作。

一九三五年日本之總結算

（十餘篇）

執筆者均係日本研究專家，內容分為政治、經濟、外交、軍事、財政、社會、學術各項，詳加解剖，而推測其將來趨勢，凡關心日本問題者不可不讀。

案、曾有初報辦法，即每一案件，於勘驗後，立即將勘驗情況，呈報各該省高級法院長官，如該長官認為勘驗有疏誤時，隨即指示再行履勘檢驗，以期發現真像，此種辦法，至為良善，現時只有少數省分，照舊辦理，多數省分，幾乎廢止，殊非所以昭慎重。擬通飭各法院，厲行勘驗初報辦法，以利審訊而符刑法上採用真實發現之旨。

編總批發處：南京路一〇九號日本研究會
發行所：南京路中正書局
批發處：南京路河北中正書局
總批發處：南京路中正書局

定價：全年十元
半年五元
郵費在內
郵費在內

海軍編譯處投稿簡章

海軍雜誌第八卷第五期要目預告

一、徵稿範圍

甲 論說
乙 學術

關於各國海軍之設施及討論等
關於海軍之戰略 戰術 航海 氣象
機械製造 槍砲 魚雷 水雷
無線電 深水炸彈 航空 防空 水雷
各國海軍史及戰史等
路測量及其他海軍學術之研究等
以與海軍有關者為限

丙 歷史
丁 照片

各國海軍史及戰史等
以與海軍有關者為限

二、酬金等級

甲等 每千字五元至十元
乙等 每千字三元至五元
丙等 每千字一元至三元

來稿經刊載出版後查明確無任他處發表者即由本處酌給酬金如已在他處發表概不給酬不受酬者請書明(不受酬)字樣

三、來稿每篇字數以一萬字左右為限(如有價值之長篇著作不在此例)材料務求新穎凡屬譯稿須附原文稿中附圖亦須詳細繪就

四、來稿以條達明順為準字體須繕寫清楚勿用鉛筆及一紙兩面繕寫并將字句點明移末并須注明姓名地址加蓋圖章以憑領取酬金

五、來稿本處有刪改權刊登後版權為本處所有

六、來稿登載與否概不發還如須退還應預先聲明并附足郵費

飛機母艦之進步
歐洲各國互相牽制之海軍問題
紐約港之醫院船
海戰之方式
近代水雷之分類
各國新驅逐艦之特徵
海軍要談
各國化裝之設備
葡萄牙海軍之復興
近代戰後海軍之趨勢
近代船隻火患之研究
短波無線電收音電路之實驗計算
保險傘
航海法圖解
大不列顛之歐戰紀略
馬可尼無線電成功歷史
世界海軍史概要
歐戰中德軍演習用之鹽砲彈
英國海軍國際法問答
世界海軍要聞
海軍辭典
輪機辭典

其餘細目不及備載

統計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各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及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統計室

說明

一、時期 呈報收結案件及人犯出入數目時間截至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為止凡在二月二十四日以前報新經審核無誤者概行列入

二、處數 (甲) 各法院加入比較表者計高檢處及分檢處共七十一所較上月增多一所故受理件數亦較上月增多(七七)件地檢處及分檢處共一百五十三所較上月少兩所故受理件數亦較上月減少(九八一)件高院及分院^{刑事共七十萬}所較上月民刑各增多五所故受理件數亦較上月^{刑事}增多(一三三三三)件地院及分院^{刑事}各共一百七十二所較上月^{刑事}各增多八所故受理件數亦較上月^{刑事}增多(二九八三)件(乙)各新監加入數目表者共計五十五所較上月減少一所故入監人數亦較上月減少五百四十二人月未入監人數減少六百五十三人

三、比較 (甲) 各法院比較(1) 已結件數與新收件數相抵者計高檢處七所高分檢處十九所地檢處二十二所高院刑事一所分院^{刑事}五所地院^{刑事}六所分院^{刑事}二所地分庭民事一所(2) 已結件數多於新收件數者計高檢處八所高分檢處十七所就件數目以最高二(一四)為最大最高(一)為最小地檢處七十

二所數目以浙紹興地院(四六)為最大豫汝縣地院(一)為最小高院刑十三所高分院刑三十三所數目

刑事以新甯三(二六)為最大警高五(一)為最小地院刑九十二所地分院刑各一所地分庭刑事一頁數目刑

島川地院(五三)為最大寧河東地院各(一)為最小(三)已結件數少於新收件數者計高檢處二所高分檢處十八所就

中數目以冀高四(一〇)為最大晉高五(一)為最小地檢處五十六所地分院檢處一所地分庭檢處一所數目以川

萬縣地院(二五)為最大寧寧寧地院(一)為最小高院刑十三所高分院刑三十三所所數目刑事以鄂高五(三三)為最

大高四(二)為最小地院刑七十五所地分院刑事一所數目刑事以上海一特地院(三七八)為最大晉寧寧地院(二)為最

小又刑事方面因無新收及已結件數未加比較者有寧夏平穩地院一所(乙)各新監比較查人犯出入數目表『出

監人數中關於假釋者』一欄所填人數以經部核釋者為限但實際上先後事而後出監者亦有先出監而後彙案呈

准者故與出監權所填人數間有未合就總數言之出監人數為(四一八四)人其中關於假釋者(九七六)人約佔

百分之二十三強彙分計言之江蘇假釋人數佔假釋總數百分之二十七強為最大總佔百分之二強為最小湘、川、甘

、三省本月分均無呈准假釋人數又本表所列人數以刑法犯為限凡軍事寄押及暫押未決犯均不列入

各法院未結數(甲)就總計言之高檢處及高分檢處為(二八五)較上月(五一六)減少(二三一)地檢處及分院檢

處為(三六三)較上月(四〇五三)減少(四一四)高院及高分院刑事為(四〇九〇)較上月(六三三九)多(三九四)地院

及地分庭刑事為(二一七六)較上月(五六一)多(二二七)乙)就分計言之高檢處及高分檢處以冀(七八)為各省冠級檢

(一)為最小豫、寧、察均無未結案件地檢處及地分庭檢處以冀(七三四)為各省冠察(三)為最小但察省本月

報部者僅萬全地檢處一所高院及高分院刑事以冀(八八八)為各省冠察(四)為最小地院及地分庭刑事以豫

(七二六三)為各省冠察(一九)為最小但察二省本月報部者僅鄂高五(一)為各省冠察(四)為最小地院二所

(一) 各地方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事		民				法				刑				事			
		已結 之新 比收 較件 數	停 止 年 數	未 結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數 件 理 受	新 收	舊 受	計	受 理 件 數	新 收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年 數	已 結 之 新 比 收 較 件 數
14	...	266	21767	27187	27201	22019	49,290	總計	28750	6027	17723	17909	5743	38	186
488	...	90	7,183	7359	7847	6785	14632	江蘇	9106	1418	7688	7332	1763	10
...	23	2	469	440	417	434	851	省都地方法院	609	57	552	571	38	...	19
278	...	63	3029	2141	2719	2814	5533	上海第一特區 地方法院	3837	133	3699	3725	112	...	26
117	...	7	650	1078	1195	540	1735	上海第二特區 地方法院	1111	132	979	971	130	10	8
120	...	8	1771	1669	1789	1659	3448	上海地方法院	2972	689	1583	1191	1081	392
...	2	...	207	474	472	209	681	吳縣地方法院	233	52	201	219	24	...	18
...	23	4	77	185	162	104	266	鎮江地方法院	126	17	109	101	25	8
39	340	224	203	301	564	江都地方法院	194	162	92	112	82	...	26
...	20	...	110	140	120	130	250	武進地方法院	112	40	72	75	37	...	3
...	...	1	58	126	126	59	185	松江地方法院	52	17	35	44	8	...	5
20	...	3	185	211	261	168	429	南通地方法院	238	92	146	131	104	12

各地方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1	27	43	44	26	70	建德地方法院	92	6	16	18	4	...	2	...
...	11	...	44	67	46	55	101	麗水地方法院	30	10	20	20	10
26	...	9	172	304	330	155	485	諸暨地方法院	114	40	74	80	34	...	6	...
24	213	79	103	189	292	嵊縣地方法院	69	35	25	34	26	...	9	...
7	31	102	109	24	133	溫嶺地方法院	25	5	21	22	3	...	2	...
3	57	118	121	54	175	蘭谿地方法院	78	7	71	75	3	...	4	...
...	2	...	138	99	97	140	237	東陽地方法院	166	88	78	56	110	92
...	3	1	52	97	94	56	150	義烏地方法院	65	27	38	42	22	...	4	...
...	26	...	35	143	117	61	178	江山地方法院	115	8	107	115	8	...
4	48	90	94	44	138	瑞安地方法院	150	36	114	99	49	...	2	15
10	...	1	53	21	31	44	75	海寧地方法院	52	18	34	38	13	...	4	...
...	2	...	49	90	88	51	139	嘉善地方法院	28	11	17	24	3	...	7	...
...	7	5	55	54	47	67	114	長興地方法院	77	25	52	60	12	...	8	...
...	8	2	57	73	65	67	132	定海地方法院	50	26	24	33	17	...	9	...
...	2	...	44	92	90	46	136	蕭山地方法院	43	2	41	41	2
...	97	171	171	97	268	餘姚地方法院	79	9	70	76	3	...	6	...
...	6	1	100	90	84	107	191	黃巖地方法院	106	46	60	83	3	...	23	...
...	1	...	29	43	42	30	72	寧海地方法院	58	18	40	41	17	...	1	...
2	23	51	53	31	84	龍泉地方法院	24	7	17	16	8	1
11	41	59	70	30	100	新昌地方法院	48	21	27	24	14	...	7	...
3	69	83	86	66	152	永康地方法院	67	15	52	57	10	...	5	...

各地方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一) 各地方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民 事		刑 事		法 院		刑 事		法 院		民 事						
數與已 之新結 比收件數	少	多	停止 件數	未 結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受 理 件 數		計	院	受 理 件 數		計				
						新 收	舊 受			新 收	舊 受					
...	6	5	...	13	43	26	18	44	浦江地方法院	29	7	23	11	4
...	159	37	196	奉化地方法院	74	9	63	11	2
...	11	16	707	973	962	734	1,366	安 徽	852	389	463	572	271	9	109	...
2	...	2	142	234	236	142	378	懷遠地方法院	93	19	74	80	13	...	6	...
...	16	4	133	165	149	113	302	蕪湖地方法院	152	72	80	113	26	3	33	...
5	...	1	82	169	174	78	252	合肥地方法院	702	33	63	77	25	...	14	...
3	...	1	81	124	127	79	206	鳳陽地方法院	120	31	89	76	44	...	13	...
...	...	1	29	38	38	30	68	歙縣地方法院	37	18	19	16	18	3	...	3
13	...	3	93	87	100	83	183	宣城地方法院	49	19	30	32	16	1	2	...
...	20	3	88	75	55	111	166	阜陽地方法院	210	127	83	134	74	2	51	...
2	...	1	59	81	83	58	141	桐城地方法院	89	64	25	44	43	...	19	...

9	...	7	358	845	854	376	1210	398	56	342	360	38	...	18	...
...	2	2	155	472	470	159	629	173	11	162	168	5	...	6	...
8	72	135	143	64	207	72	7	65	67	5	...	2	...
...	6	...	9	15	9	15	24	14	...	14	11	3	3
...	1	5	21	90	89	27	116	31	9	22	25	6	...	3	...
3	54	48	51	51	102	45	17	28	35	10	...	7	...
...	2	...	27	45	43	29	72	28	3	25	26	2
1	2	23	24	1	25	18	6	12	14	4	...	1	...
8	18	17	25	10	35	17	3	14	14	3
...	50	15	1058	1994	1544	1123	3067	1799	474	1325	1414	384	1	89	...
...	73	...	149	880	307	222	529	187	43	144	167	20	...	23	...
8	...	6	548	524	932	546	1478	675	182	493	521	152	...	3	...
...	1	2	41	59	58	44	102	165	62	103	116	49	...	13	...
1	27	107	108	26	134	87	14	73	74	13	...	1	...
13	31	59	72	18	90	66	12	54	44	52	10
15	...	2	71	89	104	68	162	167	17	150	136	31	14
...	7	...	14	34	27	21	43	28	7	21	24	4	...	3	...
2	26	25	27	24	51	76	33	43	46	19	1	13	...
1	...	4	22	50	51	25	76	41	4	37	25	16	12
江西															
北 湖															
武昌地方法院															
漢口地方法院															
襄陽地方法院															
宜昌地方法院															
黃岡地方法院															
沙市地方法院															
黃陂地方法院															
孝感地方法院															
隨縣地方法院															
河口地方法院															

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	6	5	12	37	31	23	24	39	19	20	23	16	...	3	...		
...	4	2	23	22	18	29	47	30	7	23	19	11	4		
...	1	2	128	114	113	131	244	81	23	8	51	29	1	...	7		
13	...	2	62	53	66	51	117	90	18	2	43	47	29		
30	74	69	99	44	143	112	45	67	45	67	22		
...	21	4	1456	1987	1966	1481	3147	654	200	454	462	191	1	8	...		
...	9	...	339	434	425	348	773	147	43	104	113	24	...	9	...		
...	14	2	485	856	842	501	1313	300	80	220	210	50	10		
...	7	...	293	319	312	300	612	117	41	76	85	31	1	9	...		
...	7	2	282	288	281	291	772	69	26	43	40	29	3		
16	57	90	146	41	147	21	10	11	14	7	...	3	...		
57	...	10	844	887	944	797	1741	952	463	489	500	432	...	11	...		
24	...	2	341	497	521	319	840	475	245	230	240	235	...	10	...		
10	...	2	301	173	183	293	476	292	110	112	141	81	...	29	...		
13	72	35	48	59	107	104	55	49	22	82	27		
...	2	6	57	83	81	65	146	93	25	67	70	23	...	3	...		
9	49	85	94	40	134	26	10	16	21	5	...	5	...		
3	24	14	17	21	38	32	17	15	6	26	9		
沅陵地方法院	桂陽地方法院	湘潭地方法院	湘鄉地方法院	零陵地方法院	四 川	成都地方法院	巴縣地方法院	萬縣地方法院	瀘縣地方法院	自貢地方法院	福 建	福州地方法院	廈門地方法院	莆田地方法院	晉江地方法院	龍溪地方法院	建甌地方法院

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一) 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民事		停止件數		未結件數	已結件數	數件受理		計	法院	刑事			已與新之結收比較件數				
數與已結之新收比較件數	少	多	新			舊	新			舊	計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多	少	
4	4	19	26	22	18	30	48	48	廣東	15	5	10	10	5	5	5	5
4	4	19	26	22	18	30	48	48	瓊山地方分院	15	5	10	10	5	5	5	5
120	15	19	2775	2682	2562	2914	5476	1973	河北	1973	506	1467	1520	452	1	53	53
15	15	19	702	878	863	717	1580	572	天津地方分院	572	56	516	533	39	17	17	17
8	8	19	16	25	17	24	41	21	天津地方分院	21	2	19	17	4	2	2	2
15	15	19	1444	900	885	1459	2314	678	北平地方分院	678	181	497	497	181	181	181	181
4	4	19	104	104	100	108	208	65	保定地方分院	65	11	54	36	29	29	29	29
3	3	19	136	98	95	189	284	95	大名地方分院	95	72	23	44	51	21	21	21
5	5	19	65	96	101	60	161	109	灤縣地方分院	109	66	43	72	37	29	29	29
3	3	19	16	181	178	19	197	33	河間地方分院	33	9	24	29	4	5	5	5
16	16	19	28	58	42	44	86	33	石門地方分院	33	9	24	29	4	5	5	5

...	2	17	21	38	30	40	76	永年地方法院	77	23	54	50	27	4
...	22	...	20	98	76	42	118	邢台地方法院	62	4	58	58	4
...	18	...	101	90	72	119	191	涿縣地方法院	92	31	61	64	28	...	3	...
...	6	1	19	52	46	26	72	武清地方法院	68	13	55	57	10	1	2	...
...	6	...	12	18	12	18	30	順義地方法院	9	2	7	8	1	...	1	...
...	7	1	41	46	39	49	88	唐山地方法院	92	36	56	55	87	1
...	80	...	876	1287	1207	956	2163	河 南 計	1524	575	949	1005	519	...	56	...
...	13	...	255	297	284	218	552	開封地方法院	112	13	99	99	13
4	91	104	108	87	195	鄭縣地方法院	189	37	152	165	24	...	13	...
...	17	...	36	183	166	53	219	洛陽地方法院	133	19	114	113	20	1
6	229	116	122	223	245	信陽地方法院	258	159	99	135	123	...	36	...
2	20	56	58	18	76	許昌地方法院	42	9	33	30	12	3
13	56	28	41	43	84	汲縣地方法院	83	51	32	41	42	...	9	...
4	21	64	68	17	85	南陽地方法院	88	29	59	58	36	1
...	18	...	42	122	104	60	164	汝南地方法院	165	43	122	114	51	8
...	1	...	12	51	50	13	63	商邱地方法院	63	3	60	58	5	2
...	13	...	49	128	115	62	177	安陽地方法院	164	78	86	112	52	...	26	...
...	47	...	65	138	91	112	2.3	淮陽地方法院	227	134	93	80	147	13
...	147	38	1684	2574	2427	1869	4296	山 東 計	1520	613	907	960	550	10	53	...

各地方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一) 各地方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事	已與新之比 數之收結件數		停止件數	未結件數	已結件數	民		法		刑		事						
	多	少				計	受	理	受	舊	新	受	理	新	已	未	停止	已與新之比 數之收結件數
濟南地方法院	51	10	235	386	335	296	631	163	59	104	106	56	1	2		
福山地方法院	23	...	162	273	250	185	435	42	8	34	33	9	1		
青島地方法院	83	7	303	442	359	333	752	319	1:5	124	147	172	...	28		
泰安地方法院	6	2	51	80	86	47	133	83	13	70	48	30	5		
濰縣地方法院	34	85	78	41	119	26	13	13	22	4	...	9		
威海地方法院	...	19	57	93	74	78	152	58	17	41	47	11	...	6		
膠縣地方法院	6	1	48	41	47	43	90	45	23	22	17	24	4	5		
臨沂地方法院	83	123	119	38	157	122	52	70	114	8	...	44		
濟寧地方法院	4	...	41	14	18	37	55	19	4	15	16	8	...	1		
曹縣地方法院	10	39	32	17	49	34	13	21	21	13		
鄒城地方法院	1	...	17	26	27	16	43	14	4	10	9	5	1		
惠民地方法院	7	...	39	34	41	33	74	16	6	10	12	4	...	2		
章邱地方法院	54	74	87	41	158	44	12	32	33	11	...	1		
益都地方法院	13	...	35	37	35	37	72	26	6	20	20	6		

...	4	...	13	45	41	17	58	聊城地方法院	27	11	16	25	2	...	9	...
2	18	53	55	16	71	長清地方法院	36	2	34	30	6	4
...	3	...	43	62	59	46	105	德縣地方法院	27	9	18	7	20	11
...	3	...	32	95	92	35	127	臨清地方法院	19	2	17	16	3	1
...	12	...	137	116	104	149	253	萊陽地方法院	168	107	61	59	109	2
...	掖縣地方法院	18	9	9	9	9
25	65	135	162	39	201	濰縣地方法院	71	13	58	68	3	...	10	...
4	...	6	51	53	57	53	110	高密地方法院	27	6	21	21	6
...	7	8	149	102	95	164	279	即墨地方法院	44	23	21	21	12	...	11	...
...	3	...	15	37	34	18	52	安邱地方法院	35	5	30	22	13	8
12	38	93	105	25	131	莒縣地方法院	61	17	34	33	18	1
...	4	35	35	4	39	陽穀地方法院	30	7	23	25	5	...	2	...
10	...	4	239	314	324	233	557	山西計	523	109	414	421	94	8	7	...
30	92	131	161	62	223	太原地方法院	143	25	118	116	26	1	...	2
...	...	1	18	35	35	19	54	太原地方分院	95	7	88	91	4	...	3	...
...	4	2	12	22	18	18	36	寧武地方法院	44	24	20	25	17	2	5	...
...	2	...	17	39	37	19	56	長治地方法院	15	4	11	13	2	...	2	...
...	9	1	33	48	39	43	82	大同地方法院	135	22	146	133	30	5
...	5	...	67	39	34	72	106	安邑地方法院	58	27	31	43	15	...	12	13

各地方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3	67	24	27	64	91	張掖地方法院	20	11	9	7	12	1	2
3	...	1	12	10	13	10	23	酒泉地方法院	3	1	2	3	1	...
...	49	64	64	49	113	寧夏	18	14	4	10	8	6	...
...	36	14	13	31	44	河東地方法院	8	6	2	1	7	1
...	2	2	2	2	4	河東地方法院 第二分府	3	2	1	3	2	...
...	11	32	31	12	48	平穩地方法院	6	5	1	6	5	...
2	6	16	18	4	22	察哈爾	1	1	1
...	19	58	46	23	79	察哈爾 萬全地方法院	23	8	15	16	7	1	...
...	19	58	46	33	79	察哈爾 綏遠	23	8	15	16	7	1	...
...	70	64	83	53	136	綏遠	47	21	26	43	4	17	...
19	...	2	42	41	45	40	85	綏遠地方法院	31	15	16	30	1	14	...
4	...	2	28	23	38	13	51	豐鎮地方法院	16	6	10	13	3	3	...
15	本月總計
116	...	391	21013	24833	24948	21289	46237	上月總計	23652	5784	17878	17984	5616	62	105
14	...	256	21767	27187	27201	23019	49220	本月總計	23750	6027	17723	17409	5743	98	186	...	20

各地方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	11	...	121	122	111	132	243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490	374	116	202	288	...	86	...
...	2	4	184	274	272	190	462	安 徽	371	166	205	216	154	1	11	...
10	...	3	39	140	150	32	182	高 等 法 院	204	100	104	113	90	1	9	...
...	17	1	97	93	76	115	191	高 等 法 院 第 一 分 院
2	15	8	10	13	23	高 等 法 院 第 二 分 院	50	31	19	23	27	...	4	...
3	33	33	36	30	66	高 等 法 院 第 三 分 院	117	35	82	80	37	2
...	7	...	126	250	243	133	376	江 西	470	197	273	322	148	...	49	...
...	15	...	35	164	149	50	199	高 等 法 院	215	69	146	153	62	...	7	...
6	52	34	40	46	86	高 等 法 院 第 一 分 院	70	38	32	32	38
...	11	25	25	11	36	高 等 法 院 第 二 分 院	84	39	45	58	26	...	13	...
...	15	10	10	15	25	高 等 法 院 第 三 分 院	63	35	28	49	14	...	21	...
2	13	17	19	11	30	高 等 法 院 第 四 分 院	38	46	22	30	8	...	8	...
2	...	3	142	275	277	143	420	湖 北	826	262	563	544	282	19
4	67	151	155	63	218	高 等 法 院	401	87	314	319	82	...	5	...
8	...	2	34	29	37	28	65	高 等 法 院 第 一 分 院	119	59	60	56	63	4
1	...	1	6	28	29	6	35	高 等 法 院 第 二 分 院	79	38	41	53	26	...	12	...

各高等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二) 各高等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事	民				法				刑				事			
	已結 案件數	未結 案件數	停止 案件數	興廢 之比較 件數	計	受 理 件 數	舊 收	新 收	計	已結 案件數	未結 案件數	停止 案件數	興廢 之比較 件數	多	少	
																受
...	5	4	15	12	5	33	9	24	21	12	...	3
...	27	15	27	15	27	67	23	44	40	27	...	4
...	15	6	9	9	15	61	16	45	13	48	...	32
...	55	21	34	34	55	66	31	35	42	24	...	7
...	346	341	341	341	687	613	347	266	275	336	2	9
...	189	138	138	138	327	249	146	103	108	141	...	5
...	23	29	29	29	52	52	33	19	18	33	...	1
...	32	57	57	57	89	48	31	17	19	29	...	2
...	30	43	43	43	74	74	39	35	43	30	...	8
...	72	74	74	74	146	130	98	92	87	103	...	5
...	395	400	400	400	617	489	248	241	249	234	6	8
...	2922	217	217	217	617	489	248	241	249	234	6	8

4	88	153	157	84	241	高 法 院	181	59	72	81	44	6	9	...
1	127	179	180	126	306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298	170	128	140	158	...	12	...
...	7	63	63	7	70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60	19	41	28	32	13
10	...	2	168	265	275	180	435	福 建	386	164	222	229	157	...	7	...
9	72	159	168	63	231	高 等 法 院	155	57	98	92	63	6
...	61	41	36	66	102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71	45	26	38	33	...	12	...
...	6	13	12	7	19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34	8	26	23	11	3
8	13	19	27	5	32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41	16	25	25	16
...	...	2	9	20	18	13	31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35	11	24	23	12	1
1	7	13	14	6	20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50	27	23	28	22	...	5	...
12	...	3	31	85	97	22	119	貴 州	49	26	23	25	24	...	2	...
12	...	3	31	85	97	22	119	高 等 法 院	49	26	23	25	24	...	2	...
71	...	10	888	719	790	827	1,617	河 北	3,162	1,677	1,485	1,495	1,657	...	10	...
...	220	256	249	227	476	高 等 法 院	1,064	388	676	717	347	...	41	...
60	...	9	209	210	300	248	548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673	403	276	252	427	24
...	122	61	60	123	183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505	335	170	167	338	3
...	40	65	49	66	115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321	195	123	138	183	...	12	...
21	115	37	58	94	152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331	248	83	85	246	...	2	...

各高等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二) 各高等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事	民				法		刑				事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 與 數 之 新 件 收 比 較 數	計	受 理 件 數	受 理 件 數	計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 與 數 之 新 件 收 比 較 數	
舊 受													新 收
14	143	69	74	60	83
4	4	615	46	498	502	113	4
...	6	280	27	294	240	40	6
12	143	31	116	104	39
...	6	137	13	106	112	25	6
...	4	55	...	42	46	9	4
...	22	9	813	299	514	536	268	22
...	2	5	251	72	179	181	65	2
5	...	2	82	15	67	62	18
...	20	151	77	79	49	57	20
...	15	181	73	108	123	53	15
		南		河		東		山					
		計		計		計		計					
		262		1,079		1,665		204					
		108		567		716		116					
		154		512		949		88					
		136		564		1009		126					
		126		515		656		78					
						
		52		36		3		38					
						
		20		...		9		...					
						
		13						
		9						
						
		18						

...	...	2	23	20	20	25	45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78	29	49	38	40	11	
2	12	23	25	10	35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69	22	47	50	19	...	3	...	
8	35	28	36	27	63	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146	90	56	73	73	...	17	...	
...	48	...	223	202	154	271	425	山 西	815	415	430	420	395	...	2)	...	
...	6	...	33	54	48	39	87		高等法院	225	186	89	99	155	...	10	...
...	17	...	87	76	59	104	163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204	82	122	132	72	...	10	...
...	7	...	2)	18	11	27	38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131	58	73	84	47	...	11	...
...	16	...	81	50	34	97	131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151	85	63	54	97	12
...	2	...	2	4	2	4	6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104	54	50	51	53	...	1	...	
5	...	14	98	132	187	107	204	陝 西	236	123	113	108	82	46	...	5	
10	...	13	80	140	150	83	233		高等法院	159	88	71	55	53	43	...	16
...	1	...	4	16	15	5	2)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20	11	18	22	7	...	4	...
...	2	1	13	14	12	16	23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20	16	4	8	12	...	4	...
...	2	...	1	12	10	3	13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28	8	20	23	5	...	3	...
5	...	8	37	45	50	40	90	甘 肅	80	32	48	40	40	8	
...	2	8	25	34	32	35	67		高等法院	55	25	30	30	25
...	2	8	8	2	10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11	3	8	8	3
...	1	1	2	...	2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4	1	3	1	3	2
1	1	1	2	...	2							

各高等法院民刑案件收結比較表

(二) 各高等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民		刑				法				事	
						刑		法			
已與數 之比較 收案件數	多	少	已結 案件數	未結 案件數	停止 件數	受		理		計	院
						新	舊	新	舊		
6	9	2	8	3	11	8	3	11	高等法院部分五院
1	11	11	1	17	3	12	11	23	夏
2	5	2	4	14	7	8	8	16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11	14	13	3	25	4	3	7	察哈爾
...	1	...	11	14	13	99	25	12	12	25	高等法院
...	1	...	10	17	9	54	45	19	19	25	綏遠
...	8	...	10	17	9	13	45	28	19	28	綏遠
...	8	...	10	17	9	13	16	28	19	28	綏遠
330	3,738	4,550	4,880	6,275	6,998	8,309	3,489	8,309	上月份總計
131	4,080	5,529	5,650	6,845	7,058	9,702	4,042	9,702	本月份總計
...	93	13,903	7,442	13,903
...	6,398	7,442	6,398
...	63	7,442	63
...	384	7,442	384
...	112	7,442	112

(三)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法院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與新收件數之比較	
	舊	新			多	少
總計	2651	4007	2287	338	338	...
江蘇	4849	387	446	4501	348	39
計	909	3	871	867	42	...
省都地方法院	501	1	500	501	...	1
上海第一特區	265	...	265	265
上海第二特區	116	1449	1469	16	20	...
上海地方法院	386	24	362	23
蘇州地方法院	221	25	202	19	6	...
無錫地方法院	305	90	219	10	...	10
常州地方法院	242	21	221	13	8	...
鎮江地方法院	81	3	78	6	...	3
南通地方法院	181	34	147	155	8	...
崑山地方法院	189	37	174	167	2	13
浙江	5596	431	3165	2252	344	87
計	349	11	338	337	12	...
杭縣地方法院	13	13	117	116	14	...
金華地方法院	340	4	336	338	2	2
永嘉地方法院	96	12	84	85	11	1
嘉興地方法院	120	9	111	108	12	...
吳興地方法院	319	90	229	215	44	46
紹興地方法院	134	30	104	107	27	8
臨海地方法院	90	10	84	89	5	7
衢縣地方法院	23	2	21	21	2	2
建德地方法院	55	22	73	64	31	...
麗水地方法院	223	40	183	201	52	18
龍巖地方法院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江 西	473	124	349	338	135	...	11	...	119	5	114	112	7	2	...
計	95	9	86	82	13	...	4	...	95	38	57	84	11	27	...
九江地方法院	42	15	27	36	6	9	57	7	50	50	7
吉安地方法院	135	53	82	72	63	...	10	...	96	16	80	73	23	...	7
臨川地方法院	76	21	55	51	25	...	4	...	89	10	79	76	13	...	3
贛縣地方法院	48	10	38	38	10
浮梁地方法院	29	4	25	23	6	...	2	...	1347	314	1033	1071	276	38	...
都陽地方法院	48	12	36	36	12	236	45	191	133	43	2	...
河口地方法院	2550	252	1998	2023	227	25	216	19	197	139	17	2	...
湖 北	285	10	275	275	10	187	66	121	126	61	5	...
武昌地方法院	610	32	578	530	20	12	496	56	354	419	71	25	...
漢口地方法院	197	33	164	166	31	2	65	15	49	61	5	12	...
襄陽地方法院	160	24	135	148	12	12	59	19	40	42	17	2	...
宜昌地方法院	116	26	90	81	35	...	9	...	94	53	41	31	63	...	10
黃崗地方法院	134	22	112	112	22	1007	232	775	731	216	16	...
沙市地方法院	52	10	42	44	8	2	161	23	78	87	14	9	...
黃陂地方法院	131	2	129	118	13	...	11	...	532	104	428	446	89	18	...
孝感地方法院	45	11	34	37	8	3	186	41	145	120	65	...	2
隨縣地方法院	64	6	58	57	7	1	136	22	84	105	31	21	...
應城地方法院
荆門地方法院
武穴地方法院
天門地方法院
鄖縣地方法院
恩施地方法院
湖 南
常德地方法院
邵陽地方法院
湘陽地方法院
沅陵地方法院
桂陽地方法院
零陵地方法院
四 川
成都地方法院
巴縣地方法院
萬縣地方法院
瀘縣地方法院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三)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法院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與新收之比較		計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與新收之比較	
	舊受	新收			多	少		舊受	新收			多	少
自貢地方法院	52	40	33	19	7	120	12	108	107	13	...
福建	計	12	40	19	7	154	86	68	69	85	1
	閩侯地方法院	1249	319	969	280	491	318	173	214	277	41
	廈門地方法院	517	132	385	123	42	1	41	39	3	...
	清田地方法院	247	34	213	21	13	...	64	7	57	52	12	...
	晉江地方法院	121	62	59	53	9	...	83	8	75	79	4	4
河北	龍溪地方法院	123	24	101	20	4
	龍溪地方法院	175	43	132	43	48	6	42	42	6	...
	建甌地方法院	64	24	40	20	4	...	155	17	138	141	14	3
河南	計	5066	790	4275	734	56	...	25	3	22	24	1	2
	天津地方法院	1847	120	1727	118	2	...	112	17	95	93	19	...
	塘大地方院	78	7	66	8	2
	北平地方法院	1852	188	1664	174	14	...	1474	171	1303	1277	197	...
保定地方法院
	大名地方法院
石門地方法院
	永年地方法院
邢台地方法院
	深縣地方法院
武清地方法院

順義地方法院
	唐山地方法院
河南
	計	1474	171	1303	1277	197	...	1474	171	1303	1277	197	26

開封地方法院	291	37	264	247	44	...	7	驅城地方法院	35	4	31	35	...	4	...
鄭縣地方法院	193	5	18	187	6	...	1	惠民地方法院	32	8	24	24	8
洛陽地方法院	230	19	211	200	30	...	11	章邱地方法院	75	17	58	67	8	9	...
信陽地方法院	154	17	137	133	21	...	4	益都地方法院	68	6	62	59	9	...	8
許昌地方法院	55	8	47	40	15	...	7	萊陽地方法院	156	32	124	137	19	13	...
汲縣地方法院	44	7	37	38	6	1	...	膠縣地方法院	78	9	69	69	9
南陽地方法院	35	4	31	30	5	...	1	聊城地方法院	45	7	38	35	0	...	3
汝南地方法院	77	9	68	66	11	...	2	長清地方法院	118	24	94	104	14	10	...
商邱地方法院	91	7	84	84	7	德縣地方法院	66	6	60	58	8	...	2
安陽地方法院	168	22	146	146	22	掖縣地方法院	49	5	44	41	8	...	2
淮陽地方法院	135	36	100	106	30	6	...	安邱地方法院	51	6	45	45	6
山東								高密地方法院	52	3	49	49	6	...	3
計	2077	255	1822	1845	231	24	...	計	723	98	625	640	83	15	...
濟南地方法院	500	40	460	458	42	...	2	太原地方法院	271	28	243	255	16	12	...
濰山地方法院	91	13	78	78	13	太原地方分院	112	14	98	85	27	...	13
泰安地方法院	153	29	124	130	23	6	5	長治地方法院	39	3	36	30	9	...	6
濟寧地方法院	77	8	69	64	13	大同地方法院	133	25	108	133	...	25	...
威海地方法院	106	3	103	105	1	2	...								
膠縣地方法院	127	18	109	106	21	...	3								
臨沂地方法院	124	9	115	119	5	4	...								
曹縣地方法院	74	8	66	66	8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四) 各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法院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與新收件數之比較		多	少
	舊	新			已結件數	與新收件數之比較		
總計	330	13818	11863	285	45
江蘇	1417	1372	1381	36	9
計	621	599	611	10	12
高等法院	271	271	269	2	...	2
第一等分院	163	102	103	...	1
第二等分院	179	170	171	8	1
第三等分院	243	230	227	16	...	3
第五等分院
浙江	899	872	889	10	17
計	394	391	388	6	...	3
高等法院	119	114	110	...	5
第一等分院
安徽	630	625	625	5
計	226	222	222	4
高等法院	184	183	184	...	1
第一等分院	53	53	52	1
第二等分院	39	39	39
第三等分院	128	128	128
第四等分院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四) 各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法院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數之比較						
	舊受	新收			已結件數	與新收件數之比較	多	少			
江西	計	363	11	352	354	9	2
高等法院		173	2	171	173	...	2
第一等分院		42	4	38	37	5	...	1
第二等分院		75	...	75	74	1	...	1
第三等分院		39	8	36	37	2	1
第四等分院		34	2	32	33	1	1
湖北	計	561	10	551	548	13	...	3
高等法院		340	5	335	336	4	1
第一等分院		77	3	74	71	6	...	3
第二等分院		21	...	21	21
第三等分院		21	...	21	21
湖南	計	416	4	412	414	2	2
高等法院		228	...	227	228
第一等分院		36	...	36	36
第二等分院		31	3	28	30	1	2
第三等分院		35	1	35	36	...	1
第四等分院		85	...	85	84	1	1

(四) 各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法院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已與新收件數之比較	多	少
	舊受	新收					
高等法院	44	43	42	2	1	...	2
第五等分院	192	192	192
第六等分院
山西計	613	554	544	69	10	...	2
高等法院	248	248	248
第一等分院	175	138	136	39	2
第二等分院	66	50	46	20	4
第三等分院	64	64	64
第四等分院
第五等分院	60	51	...	10	4
陝西計	365	363	359	6	4
甘肅計	140	136	137	3	1
高等法院	127	127	127
第一等分院	4	1	1	7	3
第二等分院
第三等分院	7	7	7
第四等分院	2	1	1	2	1	...	1
第五等分院
計	331	331	329	2	2
第一等分院	23	23	23
第二等分院	2	1	1	1	1
第三等分院	9	8	6	3	2

案 類	哈 爾 濱										綏 遠									
	計	9	...	9	9	計	31	3	28	30	1	2	...		
高等法院	9	9	9	高等法院	31	3	28	30	1	2	...		
察 計	75	1	74	75	...	1	上月總計	12071	598	11473	11335	616	82	...			
高等法院	75	1	74	75	...	1	本月總計	12148	370	11818	11833	285	45	...			



勸南	計	744	724	20	35	709	91	第一監獄	3120	2947	173	352	2768	138	...	972	
第一監獄		744	724	20	35	709	91	第一監獄	557	528	29	67	490	37	...	10	
四川	計	353	256	97	38	315	185	第二監獄	571	539	32	104	467	66	...	33	
第一監獄		353	256	97	38	315	185	威海分監	96	91	5	8	88	12	
福建	計	275	221	54	73	202	32	...	298	第三監獄	303	287	16	37	266	26	...	234	
第一監獄		275	221	54	73	202	32	...	298	第三監獄	119	119	...	10	109	91	
第二監獄		238	186	52	63	175	26	...	125	臨沂分監	227	213	14	2	225	15	
河北	計	4023	4169	454	429	4194	5	894	...	第五監獄	506	497	9	19	487	9	...	13	
第一監獄		924	852	72	77	847	153	第五監獄	333	317	16	10	323	...	23	...	
第一分監		266	248	18	28	238	62	青島地方 看守所代 用監獄	166	125	41	79	87	213	
第二監獄		898	812	86	73	825	5	...	175	少年監獄	189	181	8	14	175	125	
第三監獄		1838	1647	191	194	1644	...	1144	...	山西	2614	2394	220	336	2278	88	...	522	
第四監獄		697	610	87	57	640	...	140	...	計	941	831	72	107	834	26	...	166	
河南	計	165	153	12	43	122	21	...	118	第一監獄	364	331	33	83	281	62	...	219	
洛陽監獄		165	153	12	43	122	21	...	118	第二監獄	355	340	55	57	338	
山東										第三監獄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五)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監 獄	入 監 人 數			出 監 人 數			若 超 額 足 容 于 不 足	若 超 額 足 容 于 不 足								
	入 監 人 數	上 留 月 監	計	出 監 人 數	本 月 監	計										
山 西	第四監獄	207	193	14	18	189	...	11	第一監獄	73	70	3	1	72	...	428
	第五監獄	402	374	28	33	369	...	69	第二監獄	158	153	5	6	152	...	348
	第六監獄	305	287	18	38	267	察哈爾							
	計	769	735	34	86	683	41	867	計	430	408	22	33	397	42	63
	第一監獄	398	377	21	44	354	...	146	第一監獄	111	101	10	15	96	...	36
	第二監獄	130	126	4	2	128	...	322	第二監獄	319	307	12	18	301	42	99
第四監獄	105	99	6	5	100	...	100	總 計	192	172	20	24	168	10	132	
第五監獄	82	79	3	3	79	9	121	第一監獄	192	172	20	24	168	10	132	
第六監獄	54	54	...	32	22	32	178	總 計	25986	22654	3332	4073	21913	878	157	
計	231	223	8	7	224	...	776	上月總計	25444	22191	3253	4184	21260	976	2740	

法制消息

國際比較法學院第二屆會議議題及程序

按國際比較法學院 *Académi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comparé*，係一九二四年創立，設在海牙和平宮。會長爲 A. S. Bustramente 教授（古巴人），副會長爲 Edward Jenks 教授（英國人），Levy-Ullmann 教授（法國人），John Basset Moore 教授（美國人）等。該學院曾於一九三二年八月二日至六日，在海牙和平宮院址舉行第一屆國際比較法學會議，參加會議之國家甚多。我國對於參加是項會議之問題，曾由王寵惠博士，於一九三一年九月間，在海牙與寶道顧問，商得同意，由寶道顧問回滬，向我國有關係之各院，提出建議，正式徵求政府之意見。旋於是年十二月三日，寶道顧問向立法司法兩院，提出此項意見書，并建議依照會議條例，在南京設立國內委員會，由立法院司法院暨國立各大學，派員充當委員。從事研討有關中國之會議問題，編造報告書，提出大會。我國政府，接得寶道氏之建議後，雖曾擬派王寵惠博士，爲出席代表，並派國府法律顧問愛斯嘉拉氏及使館秘書一人，助理王氏出席。惟因一九三二年初滬淞之役及李頓調查團之來華，卒使國人無暇顧及，未克實現此項計劃。今該學院復行籌備召集第二屆會議，寶道顧問，復提出書面意見，商請我國政府派員參加。查本屆會議，將由荷蘭政府，負責召集，其會議期間，將爲七日，即自一九三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一日止，仍在海牙和平宮內舉行。本屆會議之議題，分五大部分，譯文如后。

譯者識

甲 議題

第一部分 (總目)

A 法制史

- (一) 羅馬法中契約上責任之學理
- (二) 羅馬法中權利濫用之學理
- (三) 公平價額觀念及爲數過鉅顯失公平之學理(其原起及其歷史之比較)
- (四) 羅馬法及盎格撒遜法之相互作用

B 宗教法

- (一) 宗教法典中之社會思想
- (二) 宗教法典及其他近代法系中訂婚之效力

C 法律人種學

- (一) 印度歐羅巴族中之家族團體
- (二) 共有財產之源起及沿革
- (三) 印度歐羅巴族中婚姻形式

(四) 法律的民間歌謠

D 東方法律

- (一) 西方對於東方法學研究之運動
- (二) 東方法系適用及勢力範圍之確定
- (三) 西方法系(典籍、法令及判例)對於東方法系之影響
- (四) 羅馬法對於回教法之影響
- (五) 回教法中之民刑責任

E 法理學

(一) 法律之學理

(1) 國家之性質

(2) 主權

(3) 法律之本質

a 由社會學家觀之

b 由政治學家觀之

c 由法律實務家觀之

d 由法學家觀之

- (二) 法律義務（消極權利，客觀說：彭家德，狄驥，龍胥迪，主觀說：亞倫）
 - (三) 目今公私法之趨勢（國際法，租稅法，商法，憲法，繼承法，行政法等）
- F 法學研究之組織及法律教育問題

- (一) 比較法學在各國之觀念（目的及宗旨）
- (二) 法律教育之方法
- (三) 法律名辭之比較研究

第二部分

A 民法

- (一) 關於契約學理，其趨勢之概觀
- (二) 因物體致損害於他人而發生之責任問題
- (三) 因經濟恐慌，為債務人利益對於契約履行所規定之處分（商事程序不在此限）
- (四) 民事法院內之離婚（就法律及宗教觀點而言）
- (五) 死亡繼承之一般原則
- (六) 出版契約
- (七) 出版物，無線電，電影等之濫用，及其補救

B 民事訴訟

(一) 證據法之比較研究

第三部分

A 商法及海商法

(一) 貨幣價值變動，對於有國際性法律關係之影響

(二) 公司法關於下列數端之最近趨勢

a 少數民族之保護

b 公司中各種不同股票所享之權利

c 公司資本之減少

d 理事因股東之指使在管理上有過失，其股東對此項過失之責任問題

(三) 在經濟恐慌影響下，破產程序之變更及破產預防之計議

(四) 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一九二六年四月十日關於海商法之普魯塞協約，其工作之評述

(五) 私法制度對於統制經濟之反響

B 勞働立法

(一) 確定工作條件之方法(勞資間之法律關係，勞働契約，團體協約，仲裁勞工法庭等等)

第四部分

A 公法

(一) 近代國家組織中之組合主義

(二) 立法權及行政權之均衡

(三) 母國與下列領土在憲法及行政方面之關係

a 組成母國一部分之海外領土

b 委任統治地及保護國

(四) 中央權力對於下列組織活動之控制

a 地方政府

b 公共機關

(五) 公共事業之責任

(六) 古蹟之法律保護

B 刑法及刑事訴訟

(一) 民事制裁與刑事制裁之關係

(二) 法官與陪審官之關係

(三) 檢察處之組織及其權限

(四) 對於犯人之教誨及使其重行適應社會之組織

(五) 罪刑法定主義之存廢

(六) 累犯之條件及其效果

第五分部

(一) 國際公法之文書彙編

(二) 個人為國際公法之主體

(三) 英美法及大陸法對於重國籍問題之不同解決

(四)以營利爲目的社團之國際地位

(五)在私人交易中外國政府之不受管轄

(六)國際協約藉國內法而適用

(七)國際公法上各機關在國內法中之地位

(八)國際法庭所採用證據之比較研究

乙 程序

一、各國內委員會，得就上開目錄單，選擇其願解答具報之問題，其願對於所有問題均予解答者，亦無不可。

國內委員會自由推選其報告員。

是項報告其以本國文字編製者，應由該國內委員會儘量譯成通行文字。

每一報告以五千字爲限。

每一報告應有繕本四份，於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前寄送常置秘書長柏樂君收存。

二、總報告員由本年度八月中舉行之學院年會指定之總報告員應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一日前，將其報告送交常置秘書長柏樂君，其報告以一萬字爲限。

總報告以作者本國文字編製者，應儘量譯成通行文字。

三、如對於各項問題無特別報告送交常置秘書長柏樂君時，學院得自指定一二報告員。
四、事後會議工作及報告之刊印，及應用文字等問題，予以保留。

各國內委員會以特別報告分發各法學雜誌者其登載者，學院不勝歡迎之至。

文 化 批 判

第 三 卷 第 二 期
第 二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出 版

史 學 研 究

中國憲法問題…………… 薩孟武
 英美俄對日關係之尖銳與中國…………… 劉海鵬
 從經濟國防說到經濟政策…………… 章乃器
 中國國民經濟復興的研究…………… 林金塘
 一九三五年蘇聯國民經濟建設報導…………… 郭德明
 都市經濟與農村經濟…………… 邱致中譯
 議會制之凋落…………… 林紀東譯
 中國古代藝術略考…………… 吳澤
 釋后稷…………… 劉與唐
 漢留組織之史的研究…………… 金海如
 唐虞刑法考…………… 劉仰之
 王莽新政之研究…………… 于潤澤

政 治 經 濟

現階段之蘇聯文化…………… 海 邨
 莫斯科舉行之位相幾何學國際學會…………… 海 邨
 日本著作界研究中國問題之活躍…………… 健 一
 巴黎國際科學之哲學大會…………… 江濤音
 黑爾斯武與美國新聞事業…………… 介 夫
 德國新聞事業近況…………… 流 水

文 化 史 料

書報評論
 介紹邱著都市社會學…………… 廣 川
 哲學到何處去…………… 艾 生

編 輯 及 發 行 者 中 文 南 京 中 心 上 海 全 國
 總 批 發 處 處 價 定
 社 局 書 批 太 化 京 三 南 文 中 心 上 海 全 國
 號 八 二 卷 昌 文 卷 條 三 南 文 中 心 上 海 全 國
 路 判 書 批 太 化 京 三 南 文 中 心 上 海 全 國
 馬 司 公 四 誌 幣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費 郵 角 八 二 幣 法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總 在 郵 角 八 二 幣 法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店 內 角 八 二 幣 法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司法人員動態

(自本年一月二十一起至二月二十日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任命姚光世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楊煥斗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派張升堂充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承印爲山東膠縣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姚石麟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蔚春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金滋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宋法楨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蘇文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世榮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青樾試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派盧勉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謝履謙署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任命黃永康試署安徽第一監獄看守長此令

任命談董園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高鳴鶴試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侯任邦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兼沅陵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吳增傑試署江西河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章傳雲試署山西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黃運元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涵禮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汪偉年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派李恆謙充山東濰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汪叢甫充安徽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袁寬充安徽阜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何松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劉奎宿試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任命荆如璣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鄧士選充江蘇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趙緝熙署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余世榮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王讓柄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名裕充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派宗永琳代理綏遠包頭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謝鴻沼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將大德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許紹明充安徽懷寧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派曹瀛在本部參事上辦事此令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派王鵬舉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派吳永鈴署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歐陽漢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馬師融署青海西互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趙生讓署寧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戴毅代理福建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調派王嗣祥充浙江麗水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吳邦傑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派陳德存充河北石門地方法院看守所候補看守長此令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派薛亮操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景昌盛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宋徽代理甘肅張掖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樊潤湜為山西第四監獄典獄長此令

任命蕭子璜試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張宗元代理甘肅永登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派柏剛充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福成試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葛紹疇充山東第四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鄭善祥充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式濂充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郭壽仁充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員述千試署安徽懷遠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林書暫代河北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派趙勳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邱榮華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候補看守長此令

任命熊兆渭試署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項琳充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柏三多充江蘇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真柱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兼建甌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嚴幼波為福建建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樸生充福建建甌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派廖愈馨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錢耀署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本部科員徐茂林應即撤銷免職原案仍以本部科員辦理江蘇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事務此令

派王培昌代理本部一等科員此令

派張仰齋代理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派徐醒忱代理甘肅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劉清泉代理甘肅第三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鄭家牧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派吳澂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兼靈武地方法

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任命王壽椿試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鍾循理試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林世昌試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郭景儀試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許欽恩試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白炳離充山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孟繼明充山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石振鈞試署湖北荊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高鈞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柯毅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

任命吳燕爲山東第五監獄典獄長此令

任命郝悅庭爲山東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調派王文民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牛會恪充山東陽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克勤充山東高密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首都承審員臨時考試及格業經訓練期滿參加畢業考試及格

各員、亟應分發。茲將毛煥明、朱國田、臬春漢、徐洸

、宗傳正、沈綬齡、李曙東、王鎮遠、周以文、席國昌

、涂懷楷、趙榮凱、陸傳義、李學官、展文彬、滕碩等

分發江蘇，張傳均、徐明新、金伯華、韓雲鶴、馮藏珍

、張鴻金、周象頤等分發山東，潘國棟、范劍輝、王光

璽、趙昌年、狄彥平等分發浙江，齊鳳舟、孫鳳樓、紀

如琦、董慶元等分發河北，馮自新、尹銘璋、于風坡、

史連城等分發河南，郭峻、王仰曾、殷公鶴、蔡子法等

分發江西，楊光槐、胡樂之、王鴻業等分發安徽，高尹

孚、周潤卿、陳疇等分發湖北，王文滋分發山西，蔡泰

來分發湖南交各該省高等法院院長以承審員遇缺儘先任

用。除分別令知外，仰即查照修正司法官由京赴任暨調

任轉任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由京赴各省欄所列程限，務於奉令後十日內起程前往分發省分報到，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不到，即將分發原案撤銷。此令。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任命施煦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振芹試署山東滕縣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書記官長此令

派鍾國賓充山東滕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派唐楷署福建甌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陳祖信暫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此令

任命蘇克友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本部書記官譚革園管理卷宗工作遲鈍應予減薪自本年二月

起照二等書記官最低級叙給委任十一級俸此令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派王五洲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范光柟試署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田汝翼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魏士傑充山東高密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劉自新爲山東曹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劉聯奎充湖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張萬清充湖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王錫壽充山西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任命潘元牧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邢新培為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樹聲試署福建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任命鄭應鴻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派劉肇祺充江蘇松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陳金唐充河南信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景崧試署福建甌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准銓叙部秘書處函送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分發表，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部。依照修正高

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第二條規定，

亟應分發各地方法院學習，除其中朱國田、徐洸、宗福

昌（即宗傳正）、沈綬齡、徐明新、李曙東、王鎮遠、

唐國昌、郭驥、金伯華、趙榮凱、展文彬、潘國棟、馮

麟珍、孫鳳樓等十五員已以承審員分發江蘇、山東、浙

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江、江西、河北各省交各該省高等法院院長遇缺儘先任用，即准以承審工作代替學習外，茲派錢國成、吳鼎煇

、鍾文彬、梅綬蓀在首都地方法院學習，紀元、吳寶恆

、蔡晉、李孝華在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學習，胡

儲傑、翁騰環在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學習，姚鎮

甲、陳思永在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學習，陳楹生、胡佃羣

在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學習，陸盡心、吳厚桓在江蘇鎮江

地方法院學習，瞿立譚、王斯、施壽慶在浙江杭縣地方

法院學習，翁鵬程在浙江鄞縣地方法院學習，劉清潔、

姜繼琳、王夢鴻在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學習，修朝珍、趙

永春在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學習，薛植蕃、趙景霖在河北

北平地方法院學習，梁恆昌在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學習，

鼎輝揚、張脈植在安徽懷寧地方法院學習，孔容照在安

徽蕪湖地方法院學習，蕭樹勛在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學習

，董樂榮在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學習，丘鳳唐、王式成在

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學習，戴成、趙之廉在河南開封地方

法院學習，袁益華、歐陽焜在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學習，

姜安文在福建龍溪地方法院學習，柯翊鯨在福建閩侯地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份工作報告

方法院學習，王文節、張學堯、陳歷典任廣東廣州地方
法院學習，胡儼任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學習。除分令江蘇
等省高等法院，江蘇高等法院第二第三兩分院，暨首都
地方法院知照外，仰即查照修正司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
轉任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由京赴各省關所列程限，務
於奉令後十日內起程前往分發省區報到。如無正當理由
逾限不到者，即將部派原案撤銷。此令。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派程三鼎署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張才斌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劉向皓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趙漢清充山東鄒城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李起猷充湖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楊拱辰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林學明署安徽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調派黃重義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閩人英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此令
派孫鴻森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董濟時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袁士鑑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吳經銓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派宋人杞署湖南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孫偉代理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葉我署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盧文華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曾廣麒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兼臨汾地方法
院長此令
派王澤深署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兼臨汾地方
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葛新銘代理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張聚慶署福建甌地方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長陳志奇兼建甌地方
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田景雲充本部法醫研究所技士此令
派李長猷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兼泰安地方

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朱煥彰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王勳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兼保定地方法院院長

此令

派李棟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韓祖植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長此令

本部編纂徐恭典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陳調炯充本部編纂此令

派沈鴻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徐恭典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任命許登瀛試署青海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光鎔試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國琛試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戴玉生試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裴叔向試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湯志堅試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能訓試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車庶和試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景昌試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熊恩祥試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馬天植試署綏遠豐鎮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蕭叢叔試署山東少年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韓景嵐爲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兼

晉江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王桂森代理綏遠豐鎮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派周達壽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黃亮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任濮世植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黃震邦充浙江蘭谿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申懷充浙江東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寶第充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唐桐軒充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業勉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周基鎬暫充江西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劉柱充浙江餘姚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司法人員勳一德

派葉鴻充浙江永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張慶榮充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盛汝衛充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陳士璋充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鄭錫九充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俞厚生充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錢鄉生充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國標充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施尊芬充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尙祚榮充四川瀘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林學明署江蘇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顏昌燾署安徽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茲派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王鎮遠在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學習金伯華在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學習

除分別令知外仰即查照修正司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轉任

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由京赴各省欄所列程限務於奉令

後十日內起程前往分發省區報到如無正當理由逾限不到

者即將部派原案撤銷此令

一八四

分發浙江承審員王光璠茲改分發江蘇交該省高等法院院長

以承審員遇缺儘先任用除分別令知外仰即查照本部本年

第三零五號部令規定赴任程限前往江蘇高等法院報到此

令

任命方松齡為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蘇道蔚為湖北淪水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劉錕沛充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鄧光鼎試署湖南沅陵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易新署山東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調派王時潤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曹騰芳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曾遠署四川萬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李事修試署察哈爾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念祖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顧有為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毓春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梁延年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馮以常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杜增珪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田恩備充江蘇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鄭廷蘭代理浙江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王嵩為浙江紹興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倪廷槐試署浙江諸暨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洵佑試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光發為浙江衢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虞盛國試署浙江蘭谿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董康試署浙江江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派陸雪塘署福建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唐詩壘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培光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任命金紹承為江蘇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馮希哲試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兆麟試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書記官兼吉

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蕭寶熙充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朱培榮充江蘇第二監獄分監候補看守長此令

任命王善治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姜松濤試署湖北天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潘耀祖試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占元試署河北第四監獄看守長此令

任命楊逢泰為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黑松壽為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元坤為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福雲為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桃楠生試署綏遠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戈樹德充綏遠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派趙寶卿充浙江海寧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陳錦章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易傳綬試理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王可舉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派王治燦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潘部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派鮑文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本部編纂鮑文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洪鈞培充本部編纂此令

調派褚崇誠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韓鴻鈞充湖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賴焱充湖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胡邱瑛充湖北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丁守謙署代理湖北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閔子繪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傅萬權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楊克謙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周培璣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董仁試署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尤崇魁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康昭謬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剛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白雄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建侯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兼阜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之秀試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唐充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林仲裕充陝西南鄭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樹梅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任命譚學薊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長兼銅山地

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朱復熙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史煥奎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緒霖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王昭新試署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俊明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此令

任命刑懷璜爲甘肅岷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李沛署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派彭東孫充首都反省院建築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焦澤詒充湖南衡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余雲儀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元龍試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治東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兼大名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陳廣德署河北邢台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袁洗傑署山西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劉金堂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譚次鳳充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姚欽試署綏遠集甯縣司法公署書記監此令

任命王嗣舉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段良珍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派胡舒照充河北第三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派仇元瑞爲本部考績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蕭文哲爲本部考績委員會委員此令

調派張慎徵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

派郭懷璞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兼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張慶瀚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兼長治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王敬信署四川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張鵬運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彭瑞昌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調派羅聯書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劉黎試署浙江衢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益先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士明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沈涅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潤民爲陝西榆林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楊維翰充陝西榆林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大器彭清鵬兼任本部職員補習教育教務委員會外國文

組指導員此令

派葛鏞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王衡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此令

一八七

專 載

羅馬比較法學及法制研究院

寶道

勢力遍於歐美之羅馬法發源地意國，自十八世紀之末迄十九世紀，對於刑法之研究殊甚努力。除拔克利亞 Pecaria 所作「犯罪與刑罰」*Traité des délits et des peines* 之名著外，刑事學家隆拔羅梭 Cesar Lombroso 以其「犯罪人論」*Homme Gîmnel* 之名著，又啟實驗哲學派思想之端。及後在菲里 Ferri 主持之下，更綜合實驗哲學派之學說，蔚成刑事政策之新原理，此派對於刑事法制之目的，以處罰犯人爲輕而以防止犯罪爲重。由此思潮，乃造成一九二零年意大利之偉大刑去。

數年來，意國法學家欲擴大其調查之範圍，及詳細研究世界各地司法實施之進步情形，極力收集比較法學之材料，並於一九二七年在羅馬最高法院設立一法制研究院。

依照該院組織法第二條，該院以研究比較法學，改進法制爲目的。爲便于研究起見，在該院秘書長（本拔而 Naples 大學教授）格而格納 Galgano 努力之下，編輯一種「比較法

學及法制研究之年鑑」，其內容之豐富，世無與匹。

此項年鑑確爲不朽之巨作，於一九二七年第一次出版，計有四吋厚者十五冊。其內容共分四部：

一、學理論文部；

二、判例部；

三、比較法制部；

四、法學書籍目錄部。

學理論文由意法德奧西英等各國之法學家執筆。論文之命題各不相同，均爲近代法學上所需研究者。一九三一年之年鑑曾載里昂大學法學院刑事學教授格羅 *Pierre ganard* 所撰一九二八年中國刑法長篇論文一篇。

該年鑑所載之判例，與其他具有國際性雜誌所載者不同。蓋該年鑑對於有關民商法之判例，無不採集，而其他具有國際性之雜誌則僅登載有關國際公法或國際私法之判例也。該年鑑除載有甚多意國法院之判例外，凡英法德比瑞西希……等國法院之判例亦搜集殊多。而所載判例，均爲全文，且常加以註釋。

中國通商口岸法院所爲之判決，雖有關及國際公法問題者，例如依一九一八年八月五日中國法律在中國適用外國法律之判例是。然中國法院之判決，無一登載該年鑑者，實爲憾事。

• 所有南京管轄下之司法關機以中國判例供給若干外國法學雜誌之努力，至今又未得有絲毫結果。故中國對於本國法院具有與其他先進國法院同一解決最艱難法律問題能力之對外宣傳，尙屬缺如。

該年鑑比較法制之部，則登載各國法制之情況甚詳，其編輯之次序完全劃一，甚便檢查。惟對外國法律，非如巴黎比較法學會每年出版之外國法律年鑑將其全文載出，然法律內容之分析至爲詳細。

該學院除出版比較法制數冊外，又復印行世界法制彙編。此項彙編對各國法制之材料，以紅字分類，並依字母之順序排列，如 *Aeronautique, agriculture, alcool, ambassade* 等是。故凡於彙編查閱何年公佈及何項問題之法律或條例，殊甚易。再此彙編對於中國近年之法制記載甚詳，其材料乃由一中國政府法律顧問所供給，對中國之利益殊大。

關於法學書籍目錄部分、除搜入意文者外，其他各種文字之法學書籍，亦均採入，且對世界各名著均有長篇之說明。

最近該研究院以年鑑各部過於澎漲，又思將來於年鑑之外再出版內容較簡之左列彙編數種：

- 一、國際法制彙編；
- 一、國際私法判例彙編；

一、國際法學書籍目錄彙編。

此項編輯由格而格納 Galgano 教授主其事，其工作實甚艱難。惟自該學院創設至今七年以來，其所出版之年鑑及附錄，無論在形式上編製上均多革新而獲有成績，故將來此項比較法學彙編，必更可得各法學著述家之助力，而得美滿之成功。

該學院有正式會員及通信會員二種。正式會員須為意國國民，計一百二十人。通信會員，得由外人充之，至目前止，計近二百人。此項會員均為政治家，司法官、教授、律師、法學家，其間且有歐美最富法學才能之人在焉。

中華法學雜誌

第六卷 第十號

本號要目

憲政與訓政之關係.....	居正
釋刑訴法關於自訴之規定.....	余和順
不動產登記制度施行前之準備.....	呂漁溪
法律解釋	
譯叢	
日本和議法.....	鮑文譯
專件	
各省司法概況報告	
國內要聞	
國外要聞	

社址 價目

北京魚市大街衛巷居安里

每册三角 全年三元 半年一元八角

附錄

法學論文索引

(續)

喻友信

◎ 法學 ◎

論 文 標 題 作 者 登 載 刊 物 卷

期 年 月

一驚事件之回憶

曹蔚然 法律評論

一〇

四〇 一九三三年七月

人治與法治

趙菊芬 法治週報

一

一六 一九三三年四月

二十年來藥不對症之現象

吳見吾 法律評論

一〇

一八九 一九二七年二月

人身自由應如何保障

李登俊 法律評論

一〇

四七 一九三三年八月

人格法學與資本及財產制

渡邊信三著
鏡 蓉譯 法律評論

二〇一

二〇一 一九二七年五月

女子在法律上地位之進展

蔡以沅 法律月刊

一

三 一九三〇年二月

日本委任統治地之法的根據

王芸生 國聞週報

一〇

一六 一九三三年四月

牛蘭案與大津事件

胡長清 法律評論

九

三六 一九三二年六月

公安局與民權保障

丘漢平 法學雜誌

六

四 一九三三年四月

今昔法律的道德觀

孫曉樓 法學雜誌

六

二 一九三二年五月

- | | | | | | |
|---------------|------|--------|----|--------|----------------|
| 比較法學國際會議續聞 | 王寵惠 | 中華法學雜誌 | 二 | 一一 | 一九三一年七月 |
| 日帝國主義鐵蹄下之法治 | 暢青 | 法律評論 | 一〇 | 一六 | 一九三三年一月 |
| 日帝國主義鐵蹄下之法治 | 暢青 | 法律評論 | 一〇 | 一六 | 一九三三年一月 |
| 中間法律之與裁判 | 熊材達 | 法治週報 | 一 | 三 | 一九三三年一月 |
| 心証要旨節譯 | 鄭寶華譯 | 法令週刊 | | 三八—三九 | 一九三一年三月 |
| 公私法區別論 | 曾予春 | 法律評論 | | 二二三 | 一九二七年五月 |
| 必也正名乎 | 平 | 法律評論 | 七 | 二七 | 一九三〇年四月 |
| 立法院與法制局 | 胡長清 | 法律評論 | 六 | 四 | 一九二八年七月 |
| 由法學者所見之龍僕雜佐 | 張蔚然 | 法律評論 | 一〇 | 一七一—一八 | 一九三三年一月
—二月 |
| 由遺囑問題談到社會法學派 | 徐家齊 | 法學季刊 | 四 | 四 | 一九三〇年四月 |
| 正法的問題 | 丘漢平譯 | 法學季刊 | 二 | 七 | 一九二六年一月 |
| 正法的概念 | 丘漢平譯 | 法學季刊 | 二 | 七 | 一九二六年一月 |
| 四權之行使及其運用 | 王寵惠 | 中華法學雜誌 | 三 | 七一—八 | 一九二六年一月
七月 |
| 生存權 | 謝光第 | 法律評論 | 二 | 七 | 一九三一年七月 |
| 外國婦女在法律上地位之變遷 | 謝光第 | 法律評論 | 二 | 一四一 | 一九二六年三月 |
| 死後之人格 | 蕭金芳 | 中華法學雜誌 | 二 | 四 | 一九三一年四月 |
| 自治與徵兵關於國家之治安 | 謝光第 | 法律評論 | 二 | 二四六—四七 | 一九二八年三月 |
| | 朱和中 | 中華法學雜誌 | 二 | 四 | 一九三〇年七月 |

自由法運動

王鳳瀛

法律評論

四八

一九二四年五月

自由心證主義

邵勳

法律評論

二五六

一九二八年五月

自由法說

季壺

法律評論

二〇三

一九二七年五月

同一行為與一個行為

高維濬

法律評論

八

二

一九三〇年十月

名譽權之本質

胡長清

法律評論

六

一四

一九二九年一月

共同保證

朱廣文

法律評論

一〇

六四

一九二四年九月

世界法家之歷略及其著

彭時

法律評論

一〇

八一
一一
二五
二七
二八
三〇
三一
三一
三三
三三
三六
四〇
四一
四一
四三
四五

自一九三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三三年八月

孝道與法律

胡長清

法律評論

二三五

一九二八年一月

近代比較法學之重要

孫曉樓

法學雜誌

六

六

一九三三年八月

形成權論

吳學義

法律評論

二二三
二二六

一九二七年十月

私法論

楊逢春

法學季刊

一

一

一九二二年四月

狄驥的著作及其學說

凌其翰譯

法學雜誌

六

一

一九三二年十月

社會法學派袁齡氏學案

王傳璧

法律評論

一六一

一九二六年八月

社會連帶原理與其他諸原理之比較

陳應機

法律評論

五五
一五六

一九二四年七月

李頓報告書之法律的評價

師遼航

法律評論

一〇

二

一九三二年十月

法學論文索引

法之理想

法的動態安全與靜態安全之調和問題

法與政

法治之精神

法官與法律發展之關係

法治非人治

法律小言

法律的意義

法律之社會化

法律之淵源

法律之威信

法律之錯誤與犯意之關係

法律之途徑

法律之歸納的界說

法律目的論

法律之社會化

法律之語源

法律之目的

法律之輿論化

次威 法律評論

陶惟能 法律評論

郁焜 法律評論

趙任 法學季刊

錢清廉 法學季刊

李之屏譯 法學雜誌

熊材達 法治週報

丘漢平譯 法學季刊

宋兆興 法律月刊

傅文楷 法學季刊

直夫 法律評論

謝光第 法律評論

丘瑞曲譯 法學雜誌

胡文柄譯 中華法學雜誌

田浩徵 法學季刊

鄭保華 法學季刊

丘漢平 法學雜誌

曾毓釗譯 法學季刊

許漢鎔 法律評論

一九六

二〇二 一九二七年五月

一三一—一四 一九二九年一月

二 一九二八年十月

二 一九二二年七月

五—六 一九三〇年七月

四 一九三三年四月

四 一九三三年一月

一 一九二六年七月

三 一九三〇年二月

一—二 一九二六年七月

十月

一九〇 一九二七年二月

一八〇—一八一 一九二六年五月

二 一九三一年五月

五 一九三〇年二月

三 一九三一年一月

七 一九三一年七月

二 一九三一年四月

八 一九二四年八月

六〇

法律之基礎觀念
 法律不容不知之原則
 法律生活之統一
 法律正名論
 法律規定之新分類
 法律與社會正義
 法律與實行
 法律與事實
 法律現象與權利
 法律與審判
 法律要件與法律事實
 法律行為之解釋
 法律行為之原因
 法律形態之種種
 法律社會化與社會法律化
 法律適則條例修正芻議
 法律解釋論
 法律基于權利之問題

法學論文索引

黃傑材	法律月刊	二	一	一九三一年三月
費青	法學季刊	四	二	一九二九年十月
張君勵	法學季刊	一	三	一九二二年十月
曹樹鈞	法律評論	六	四	一九二九年八月
余榮昌	法律評論		一	一九二七年四月
一誠	法律評論		一	一九二六年八月
吳學義	法律評論	八	二	一九三〇年十月
鄭天錫	法律評論		二	一九二七年五月
余榮昌	法律評論		一	一九二七年四月
吳學義	法律評論		二	一九二七年五月
張正學	法學季刊	四	四	一九三〇年四月
季堯	法律評論		一	一九二七年五月
朱廣文	法律評論		一	一九二五年五月
一誠	法律評論		一	一九二六年五月
百友	法律評論	六	三	一九二八年十月
郭雲觀	中華法學雜誌	三	五	一九三二年五月
涂身潔	法律評論		一	一九二六年三月
丁元普	現代法學	一	六	一九三一年九月

法律行為撤銷之效果

朱廣文 法律評論

七六 一九二四年五月

法律評論之價值與責任

聶重義 法律評論

七五—七六 一九二四年五月
十二月

法家與法吏

管歐 法律評論

六 五 一九二八年七月

法學上三個懷疑問題

一誠 法律評論

六二—六四 一九二四年八月
九月

法學方術論

沈錫慶 法學季刊

三 六 一九二七年十月

法學雜論

王鳳瀛 法學季刊

一 四 一九二三年一月

兩人權保障法擬議

胡長清 法律評論

七 一九 一九三〇年二月

初期的法律責任問題

陳尊道譯 法學雜誌

六 二 一九三二年五月

兩大法系之進展與特質

徐砥平 中華法學雜誌

二 八 一九三一年八月

官僚的搜查與德謨克拉西的搜查

謝光霽譯 法律評論

二二三 一九二七年七月

所有權之今昔觀

王寵惠 中華法學雜誌

二 六 一九三一年六月

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之性質

邵鐸 法律評論

九 三 一九三一年十月

所有權觀念之變遷與所有權立法之趨勢

蘇希洵 中華法學雜誌

一 二 一九三〇年十月

抵抗與自保權

配乾 法律評論

一〇 一七 一九三三年一月

金澈案之法律責任

配乾 法律評論

一〇 一三 一九三三年一月

松波博士海法書後

黃錚 法律評論

七 六 一九二九年七月

事情變更原則之史的考察

吳振源 法律評論

六 四〇—四一 一九二九年七月

兒童保護問題與法律

封閉叛黨所管港灣之研究

政法上的唯心主義

信義誠實原則之適用

重農學派之自然法觀

現代民治的批評

現行法與民生主義

現代法律的分類之我見

現代法學之趨勢

商君底法治主義論

徒法不能以自行論

翁敬棠講演三一八慘案法律問題

國家對於官吏不法行為之責任論

從組織法上說到組織的類別

習慣在法律上之地位

習慣法與成文法

黃 鈔 法律評論

江易生 中華法學雜誌

張君勵 法學季刊

謝光第 法律評論

陳士誠譯 法律評論

張 仲 法治週報

劉承漢 法學雜誌

黃右昌 中華法學雜誌

梅汝璈 法律評論

丘漢平 法學季刊

丘漢平 法學雜誌

熊 才 法律評論

黃右昌 中華法學雜誌

黃秩榮 法學季刊

陳霆銳 法學季刊

七 五〇 一九三十年九月

二 二 一九三一年二月

一 五 一九二三年四月

一四〇 一九二六年三月

八 四〇—四一 一九三一年七月

一 四 一九三三年一月

六 四 一九三三年四月

二 八 一九三一年八月

九 一九—二〇 一九三二年二月

二 七 一九二六年一月

五 四—五 一九三二年四月

一四五 一九二六年四月

六 二五六—五八
二〇—二三
二五—二七 一九二八年六月

二 一一 一九三一年七月

二 四 一九二五年四月

一 八 一九二四年一月

陸王學派與青年修養	梁啟超	法律評論	一九八	一九二七年四月
從個人法到社會法	陳任生	東方雜誌	三〇	一九三三年三月
混合行為之研究	劉志駁	法治週報	一	一九三三年八月
常識的法律解釋	胡長清	法律評論	二〇〇	一九二七年五月
進化與進步之關係	張蔚然	法律評論	一〇	一九三三年一月
情勢變遷條款問題	吳昆吾	中華法學雜誌	一	一九三〇年五月
國民有無遵守惡法之義務	鏡蓉	法律評論	一	一九三〇年五月
從女犯調查中所看到的幾個婦女問題	周叔昭	監獄雜誌	一	一九三〇年十月
婦女在唐律上之地位	賀聖鼎	法學季刊	四	一九三〇年十月
評修正各項考試法規	記者	法治週報	一	一九三三年三月
奧斯丁氏法律與主權學說	劉季涵 等譯	法學雜誌	六	一九三三年八月
黑格爾與黑格爾派	薛成憲譯	法律評論	九	一九三二年一月
湯博士與法律起草員	直夫	法律評論	一八九	一九二七年二月
意識的法律與無意識的法律	謝光第	法律評論	九〇—九一 九三	一九二五年三月 四月
新理想主義與社會連帶主義所表現之新法律學	陳俊三	法律評論	六一	一九二四年八月
新理想主義與社會連帶主義在法律上之新表現	陳俊三	法律評論	五九	一九二四年八月

對於「法律適用條例」之意見

寶道 中華法學雜誌

一 三 一九三〇年七月

對於法學家之希望

君希 法律評論

八六 一九二五年二月

說研究法律之方法

王鳳瀛 法學季刊

一 八 一九二四年一月

團體協約之比較研究

王寵惠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九 一九三一年九月

團體協約法解說

史尙寬 中華法學雜誌

三 五 一九三二年五月

製作影片與僱使兒童的法律

次威 法律評論

六 七 一九二八年七月

論中國今日法學家之過

吳昆吾 法律評論

五 五 一九二四年六月

論例案

陳雲銳 法學季刊

一 八 一九二四年一月

論今日法界應改良之事項

一氓 法律評論

八六 一九二五年二月

論法規競合

守法 法律評論

六 二 一九二九年三月

論法律倫理學之重要

王鳳瀛 法律評論

四四 一九二四年四月

論法的安全

陶惟能 法律評論

二〇九 一九二七年七月

論「法治問題」質中央日報

師連舫 法律評論

九 三七 一九三二年六月

論法人之登記

曹傑 法律評論

八 二一 一九三一年二月

論國家訴追主義及職權主義

朱廣文 法律評論

六九一七〇七二 一九二四年十月

論適用時效之權利

劉志敦 法學季刊

四 四 一九三〇年四月

論國家收用權

陳靈銳 法學季刊

二 二 一九二四年十月

論限制行為能力人法律行為之效力

曹傑 法律評論

八 五 一九三〇年十月

論拿破崙百週紀念及其在世界法系上之影響

鄺星章 法學季刊

一 一 一九二二年四月

論懸賞廣告之性質

趙全明 法律評論

八 二〇 一九三一年二月

論團體協約法

季手文 現代法學

一 四 一九三一年七月

精神病人在法律上之責任

孫祖基 法學季刊

二 二 一九二四年十月

精神病與法律責任論

張鳴熙
等譯 法學雜誌

六 一 一九三二年十月
十二月

「惡法亦法也」之格實

季 壺 法律評論

九 一八九 一九二七年二月

鄭繼成殺張宗昌之法律問題

胡長清 法律評論

九 一五〇 一九三二年九月

關於現今法學的幾個觀察

吳經熊 東方雜誌

三一 一 一九三四年一月

關於法人本質之學說及批評

歐陽錦 法令週刊

一四三—四四

禮與法

胡長清 法律評論

六 二七 一九二九年四月

魏稷備氏世界法律地圖之研究

馬存坤 法律評論

八 三 一九三〇年十月

蘇俄出售中東路之法律觀

李聖五 東方雜誌

三〇 一二 一九三三年六月

讀律途徑

黃觀效 法治週報

一 三 一九三三年一月

讀保護狀條例

孫觀圻 法律評論

二四八 一九二八年四月

緊急避難之名例

關主觀權利說

讀報載迴避律有感

權限爭議問題之研究

法律上自衛行為的論據

法之自拔

法律學與法律之解釋及其適用

法律與時間

法律本質論

法治與反法治之爭

自由與法律

法律上之女子

法律行為論

法之起源及發達

法之概念

法學略論及其學派

王去非 法律評論

仲 琦 法律評論

平 公 法律評論

蘇希洵 中華法學雜誌

李東昇 法政半月刊

陳振鸞 法政半月刊

彭 時 法律評論

丁同峻 國立中央大學半月刊

汪新民 中大社會科學季刊

陶希聖 中央大學法學院季刊

燕樹棠 清華學報

陳 維 廣播週報

譚克寬譯 政法月刊

易庵譯 法學叢刊

唐演譯 法學叢刊

孫光祖 政法月刊

三二一三七 一九二四年四月

二一九 一九二五年十月

四七 一九二九年九月

四 一九三一年四月

一五 一九三五年一月

一 一九三四年十月

一二三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二 一九三〇年十月

二 一九三一年六月

一四 一九三一年七月

一 一九三四年一月

三 一九三四年九月

九一〇 一九三四年五月

五 一九三四年一月

三一四 一九三三年十月

九 三一四 一九三三年十月

法與狗	郁焜	法律評論	二	一三	一九三四年一月
法之返本歸真	陳振鸞	法律評論	二	七	一九三三年五月
法律之基礎要件	郁焜	法律評論	二	七	一九三三年五月
法律與命令	王世杰	武大社會科學季刊	一	二	一九三〇年六月
法律與道德的關係	燕樹棠	武大社會科學季刊	一	一	一九三〇年三月
法與道德分化之由來及其趨勢	胡恭先	安徽大學月刊	一	七	一九三四年五月
法律與戰爭	余羣宗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四	一	
法律解釋論	朱頌禎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二	八一	九
法之順應社會性	余羣宗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一	七一	八
法律與經濟	何思敬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二	四	
法的拘束力	薛祀光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一	七	
法律行為論	譚克寬譯	政法月刊	九	二五	六
三民主義和法律	吳經熊	生活週刊	六	一九	二二
個人保障方法與科學	劉紫菴	中央大學法學院季刊	一	三	
六十年來西洋法學的花花絮絮	吳經熊	申報月刊	一	一	
什麼是法律	嚴十夏	學生雜誌	一	八	
				一〇	一九三一年十月

近世法學通論

焦澤熙譯 政法月刊

九

七一〇

一九三四年四月
五月

現代法學的趨勢

梅汝璈 新月月刊

四

二

一九三二年九月

現代之法律問題及法律上之新理想主義

聶輝提譯 安徽大學月刊

一

七

一九三四年五月

公道與法律

燕德潔 清華週刊

三八

七一八

一九三二年七月

公法私法之區別

張振之 政法月刊

九

五十六

一九三三年七月

禮與法律

朱顯頤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三

一

一九三四年四月

我國學法律者之責任

羅文幹講 社會科學論叢季刊

一

二

一九三四年四月

國家與法律

燕樹德 武大社會科學季刊

一

三

一九三〇年九月

國家與法律

高非石譯 大陸雜誌

一

一二

一九三三年六月

歐洲各國法律扶助事業之一瞥

張蔚然 法律評論

一一

七

一九三三年七月

現代法學的動向

劉朗泉 南大半月刊

一一

一九一二〇

一九三五年一月

註釋法學果應唾棄之耶

劉抱廬 法律評論

一二

九一一〇

一九三四年七月

團體協約法概論

陸季蕃 法律評論

一二

七一一〇

一九三四年七月

新生活運動之法律觀

丁元普 政法半月刊

一

五

一九三五年一月

如何研究法律

李志愷 政法半月刊

一

三

一九三四年七月

現行法律實體上與手續上的批評

裘劭恆 東吳法聲

九

九

一九三四年七月

心臟停止鼓動說之例外

蔣敬先 法學月刊

一

一九三四年七月

我們需要的是什麼樣的法律

趙頤年 東吳法聲

一

八 一九三四年七月

孔子的學術與法律

湯覺先 東吳法聲

一

八 一九三四年七月

法律民衆化之討論

潘權 東吳法聲

一

七 一九三四年五月

十九世紀以來法律觀念之演進與社會物質現狀之危機

東吳法聲

一

五 一九三四年一月

工部局搜奪工廠檢查權之法律觀

鄭麟同 東吳法聲

一

一 一九三三年六月

自然法觀念之演進

張奚若 武大社會科學季刊

一

一一二 一九三〇年三月

六月

法律行為效力之狀態論

余肇昌 北平大學學報
(法學專刊)

一

二 一九三三年四月

基本權的法律觀

余肇宗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一

一一一、一二

內外法律抵觸之基礎證據法

黃敬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二

八一、九

近代私法學之改造

章淵若 中央大學法學院季刊

一

二一三

一九三〇年六月
一九三一年四月



68.1
905

第一卷 第四期

目 要

論 著
現代刑罰理論之檢討…………… 郭克愚
譯 述
丹麥刑法典…………… 陳調燭
波蘭刑法典(續完)…………… 胡養蒙
報 告
司法行政部廿四年份工作報告
統 計
二十四年十月份各法院民事
案件收結比較表…………… 統計室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統計室
重要法令
處分經辦司法運誤人員令
法制消息
部長視察皖南監所記略
司法人員動態

第一卷 第二期

目 要

論 著
司法會議後本部之責任…………… 王用賓
譯 述
關於取締恐怖行爲之國際公約草案…………… 胡養蒙
比利時對於精神反常人及習慣犯之社會防衛法…………… 洪鈞培
德意志之司法權統一…………… 鮑文
報 告
出席美國政治社會科學研究會報告…………… 楊兆龍
統 計
二十年度難案案件之分析…………… 統計室
重要法令(草案)
強制執行法案…………… 統計室
律師法案…………… 統計室
監獄法案…………… 統計室
監守所法案…………… 統計室
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草案
各省新監戒嚴會彙編…………… 監獄司
附 錄
全國司法會議議案交部部份一覽表…………… 統計室

第一卷 第五期

目 要

論 著
確定司法經費及整頓司法收入…………… 樓章日
譯 述
美國刑罰理論與實際之矛盾…………… 郭克愚
日本戒嚴令…………… 鮑文
德國關於戒嚴法令…………… 張全泰
報 告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份工作報告(續)
統 計
最近三年度刑率犯罪罪度數之比較…………… 統計室
重要法令
公證暫行規則
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公證費用規則
公證簿冊文件格式
法制消息
部長視察蘇滬鎮鎮司法情形
司法人員動態
專 載
對於公證暫行規則之意見…………… 寶道
附 錄
法學論文索引…………… 喻友信

第一卷 第三期

目 要

論 著
我國酌量施行巡迴審判制之研究…………… 吳公剛
譯 述
波蘭刑法典…………… 胡養蒙
未來之德國刑法(續完)…………… 張令泰
日本監獄法及行刑累進待遇令…………… 劉恩文
日本司法警察職務規範…………… 劉恩文
統 計
各省保安處分執行處所之調查…………… 統計室
民事案件調解成立與受理件數之比較…………… 統計室
重要法令
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法制消息
部長視察首都法院監所記略
司法人員動態
專 載
對於少年犯人感化院組織意見書…………… 寶道
附 錄
本部紀念週部長講演彙錄